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aozong&Baoda Pharmachem Co., Ltd.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粤江路1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0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一、一般用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情况.....	2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1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4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47
九、协议控制情况.....	47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48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6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0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14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9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33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42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5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5
一、财务报表.....	165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3
五、分部信息.....	17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8
八、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89
九、主要财务指标.....	190
十、经营成果分析.....	19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1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4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4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其他重要事 项.....	248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4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51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5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情况.....	262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3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63
六、同业竞争.....	265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66
八、关联交易情况.....	27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9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7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79
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79
四、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79
五、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重要合同.....	28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4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8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6
第十一节 声明	2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3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4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5
第十二节 附件	296
一、备查文件.....	296
二、查阅时间、地址.....	296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7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0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9
七、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3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宝众宝达、股份公司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众宝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宝众宝达	指	辽宁宝众宝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皋万泰一期	指	南通中皋万泰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香港瑞华	指	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
盛始公司	指	THRIVE UP LIMITED（盛始有限公司），BVI公司，系香港瑞华的控股股东
岩马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宝彝	指	上海宝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毓芯	指	上海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通新动能	指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蓝星智云	指	山东蓝星智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辽宁和生中富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葫芦岛投资	指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皋永元	指	南通中皋永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亵泉化工	指	亵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常州腾壬	指	常州腾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汇持	指	上海汇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持淼	指	上海持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持厚	指	上海持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盟继	指	上海盟继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用名上海盟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RIGHT SOLUTION	指	RIGHT SOLUTION GLOBAL LIMITED，BVI公司，系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众	指	上海宝众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曾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9 月注销
上海宝达	指	上海宝达兽药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曾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9 月注销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指	辽宁生产基地年产 1,100 吨卡酚喹脲；600 吨唑草酮；2,000 吨二氯异噁草酮；1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100 吨 LTA；50 吨 DAB；300 吨 JB319；100 吨 JB317；100 吨 JB321 项目，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其中卡酚喹脲系唑草酮原药的前道中间体，后续不作单独介绍
FMC	指	FMC Corporation，美国富美实公司，一家跨国植保企业
FMC API	指	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美国富美实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LIVENT	指	Livent Corporation，美国力文特公司，一家跨国锂化学品企业，最初为 FMC 锂事业部，于 2018 年独立分拆并上市
科迪华（Corteva）	指	科迪华农业科技（Corteva, Inc.），前身为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从陶氏杜邦公司的拆分，独立上市并成为专注于农业的公司
巴斯夫（BASF）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 Group），是一家跨国综合化工公司
索尔维（Solvay）	指	索尔维集团（Solvay S.A.），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跨国化工集团
培森（Patheon）	指	PATHEON N.V.，总部位于加拿大，是一家跨国 CDMO 企业，主要提供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制剂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服务，现为赛默飞（ThermoFisher）旗下公司
中化医药	指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Lonza	指	龙沙集团（Lonza Group Ltd.），总部位于瑞士，是一家医药、保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跨国 CDMO 企业
Catalent	指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Inc.，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跨国 CDMO 服务商，业务范围覆盖了药物临床开发、制剂开发和大规模生产及药品包装
DSM	指	帝斯曼集团（Royal DSM N.V.），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跨国医药 CDMO 服务商
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明康德控股子公司，是国内知名医药 CDMO 企业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博腾股份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本化学	指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凯生科	指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包括先正达植保、安道麦、扬农化工等公司
安道麦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ADAMA），目前属于先正达集团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拜耳	指	德国拜耳集团（Bayer Group），1863 年成立，是一家跨国医药保健及化工集团
UPL	指	印度联合磷化有限公司（UPL LIMITED），是一家印度大型农药生产商
印度 Tagros	指	Tagros Chemicals India Pvt. Ltd.，印度 Jhaver 集团的旗舰企业，是印度农用化学品及中间体领先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正锂电	指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新能	指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汇锂业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佩民	指	上海佩民工贸有限公司
南通佩民	指	南通佩民贸易有限公司
佩民公司	指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佩民工贸有限公司及南通佩民贸易有限公司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CEP 认证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德国莱茵 TÜV 认证	指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是一家国际独立第三方产品安全及质量认证机构，国际认可度较高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术语

定制生产/定制研发生产	指	CMO（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指接受植保、制药等公司的委托，提供化合物工艺研发、质量研究、安全性研究等研发服务以及中间体或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制造服务；本招股说明书行业分析部分以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指代CMO/CDMO行业
植保/植物保护产品	指	用于解决破坏农作物、植物和林业病虫草害问题的产品
动保/动物保护产品	指	专门用于防治动物疾病和保证动物健康的产品
原料药/原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需要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等工序，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中间体	指	泛指在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等产品的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原料药生产前道各工序的产物
选择性除草剂	指	一种对杀灭对象对有特定选择性的除草剂
PPO抑制剂类除草剂	指	一种通过抑制叶绿素生物合成过程中的原卟啉原氧化酶（PPO）而发挥作用的除草剂；其他PPO抑制剂类除草剂是指除二苯醚类化合物之外的，因作用机理相同而不是化学结构相似的一类除草剂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含有锂离子的能够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是一种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的移动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主要指以镍、钴、锰或镍、钴、铝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	指	在锂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中，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前驱体材料
高镍三元材料	指	通常指镍含量在5以上的三元材料，主要为镍钴锰酸锂（NCM622、NCM811）及镍钴铝酸锂（NCA）等
放电比容量	指	衡量电池放电性能的重要参数，也是评价蓄电池寿命的指标之一
LCE	指	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碳酸锂当量，指固/液锂矿中能够实际生产的碳酸锂折合量
GWh	指	是电功的单位，1GWh=1,000,000KWh

收率	指	在某一个产品或某一步反应中，产出的目的产品与投入的主要原料之比，与单耗对应
小分子化合物/药物	指	主要为化学合成药物，通常指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
异构体	指	有同样的分子式而有不同的原子排列的化合物
原研厂商	指	经过对化合物的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后得到获准首次上市并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的企业，也适用于植保领域
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	指	MAH 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制度，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但需要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战略原材料	指	该概念最初来自于公司与 FMC 签订的业务合同，指公司在为 FMC 定制生产植保产品时由其直接提供或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关键原材料。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公司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由定制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数量及价格的原材料。
EHS	指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其中 EHS 指环境（Environment）、健康（Health）、安全（Safety）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也称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或国际 GMP 规范，目前美国、欧洲、日本均采用此标准。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集散控制系统，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仪表控制系统
SIS	指	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安全控制系统，用于监视生产装置的运行状况，对出现异常工况迅速进行处理，使危害降到最低，使人员和生产装置处于安全状态
HAZOP	指	Hazard and Operability，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方法，是一种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电力等系统的系统性安全分析方法
LOPA	指	Layer of protection analysis，保护层分析，是半定量的工艺危害分析方法之一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指以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是衡量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分别提供植保原药及锂化材料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其在全球范围内少数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93.74%、95.15%，其中对 FMC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05%、73.58%、73.6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竞争加剧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和 94,585.30 万元，其中源自植保定制生产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2,671.25 万元、66,819.27 万元、71,040.07 万元，植保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系由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供应链订单分配调整以及公司新产品及客户等因素推动。

2023 年以来，全球植保市场进入“去库存”行情，对产业链上游的制剂、原药、中间体企业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公司并不直接参与

终端市场的销售，如果植保客户因下游需求萎缩而推迟或减少原药采购，将会对公司除草剂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2023年一季度，公司主要植保产品销量较往年有所下降，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亦经历了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发行人在主要植保定制品种上面临来自印度厂商的竞争。尽管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竞争地位较为稳固，但不排除跨国客户未来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进一步调整订单分配，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若上述不利因素持续或者加剧，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是一个全球竞争的行业，公司直接与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展开竞争，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起步早、成熟度高，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对中国企业构成了竞争压力。随着国内外竞争者的不断扩张以及新的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新产品研发及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客户以及新产品的开拓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与巴斯夫（BASF）、科迪华（Corteva）、培森（Patheon）、索尔维（Solvay）、中化医药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并已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产品研发管线。

然而，新产品尤其是处于早期开发或临床阶段的药物中间体，开发难度较大且未来商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或因环保相关问题无法实现产业化落地，将对公司切入新业务领域、进入新客户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

5、植保产品技改扩产项目批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对手停产导致客户供应缺口增大等原因，公司部分植保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优化工序

流程、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方式增加产能，使得部分植保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该技改扩产项目已通过如皋市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正在备案机关南通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备案。该项目的环评、安评等相关批复文件将在项目备案完成后推进办理，项目相关批复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如技改扩产项目批复长期无法取得，发行人后续发展将可能受到限制，从而对其未来生产经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40,5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粤江路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粤江路10号
控股股东	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荣、陈华和王琳

			(LIN WANG)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0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0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宝众宝达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为跨国企业提供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将化合物工艺路线的研发与生产深度结合的过程。目前，公司主要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分别提供植保原药及锂化材料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其在全球范围内少数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公司的长期优质服务助力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品质、成本优势和经营壁垒，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凭借在植保和新材料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领域，与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

为客户提供创新药等产品的合成工艺路线开发及产业化服务，不断实现定制生产业务的前向延伸。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包括各类基础化学原料、专用化学原料在内的精细化学品，种类较多，主要供应商包括精细化工、特种化学品等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学品贸易商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生产模式

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和自主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具体采用的生产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最终将服务形成的原料药或中间体等产品交付给客户。定制产品均直接且仅能销售至定制客户，以满足其特定需求。在自主业务模式下，公司除了直销外，还通过部分贸易商将产品销售至国外的动保、医药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

公司已与较多国际知名植保、新材料、化工公司和跨国药企直接或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主要客户除了 FMC、LIVENT 外，还包括科迪华（Corteva）、索尔维（Solvay）、中化医药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日益完善，其正在逐步承接西方成熟市场转移的市场份额。

从行业内竞争企业来看，以 Lonza、Catalent、DSM 等为代表的全球领先公司业务覆盖领域广泛，服务于大型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植保企业和化工集团等。在我国，以医药领域的合全药业、凯莱英、博腾股份等以及植保领域的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宝众宝达等为代表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生产优势以及灵活高效的研发创新，正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在发行人所处的植保定制生产领域，国内主要企业包括联化科技、雅本化学、金凯生科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在国内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的份额为 5.24%。公司系我国较早从事植保定制生产服务、融入跨国公司供应链的企业之一，与联化科技为 FMC 全球范围内的核心定制供应商，也是各细分产品领域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成本优势的生产企业之一。

在新材料锂化领域，公司为 LIVENT 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定制生产供应商。公司生产的电池级氢氧化锂在纯度、杂质含量、磁性异物含量、粒径等主要指标处于行业较为领先水平，能够满足下游松下、LG 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以及 BMW、特斯拉等终端龙头车企的品质要求。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中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主板定位要求	是否符合	发行人情况
业务模式成熟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制研发/生产模式起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成熟、完整的产业链，有效助推了医药、植保等产品实现高标准、高效率、低成本生产，实现了产业链各环节的互赢。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植保定制生产业务的厂商，受益于全球植保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和产能转移的发展机遇，积极融入跨国公司的产业链，建立了以定制生产为主的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主要植保、新材料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研发和生产供应体系的深度融合，通过优质的服务助力客户建立竞争壁垒，同时也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0%、93.59%和 95.49%，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具备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和新产品的能力。

主板定位要求	是否符合	发行人情况
经营业绩稳定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和 94,585.3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744.65 万元、30,436.67 万元和 31,953.17 万元，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定制生产厂商的稳定性对于客户而言非常重要，双方形成互利共赢、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深度服务于知名大型跨国公司，在其供应链体系内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客户定制产品竞争力的组成部分。
规模较大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植保领域，公司为全球领先的植保公司 FMC 重要的定制生产供应商，为主要定制产品细分领域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成本优势的生产企业之一，产能规模达到千吨以上。 在新材料锂化领域，公司为全球领先的锂化学品公司 LIVENT 重要的定制生产供应商，是其氢氧化锂产能的主要贡献者，产能规模达到万吨以上。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793.31 万元，净资产为 121,945.54 万元。公司资产、营收及利润规模较大。
具有行业代表性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成长历程伴随着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从萌芽到积累的过程。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植保定制生产业务的企业，逐步进入新材料、医药领域。 公司已在植保和新材料锂化学品定制生产两大领域建立了行业竞争力，正利用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及管理体系优势，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客户，并已培育储备了一定数量的管线产品，不断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公司行业代表性较强。

综上，发行人具备“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 518Z0172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9,793.31	146,980.56	118,3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945.54	86,899.94	57,399.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17%	40.88%	5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7%	40.88%	51.50%
营业收入（万元）	94,585.30	90,806.53	81,227.13

净利润（万元）	32,297.96	30,902.50	13,42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97.96	30,902.50	13,42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53.17	30,436.67	26,74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2%	39.43%	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896.96	9,150.08	27,918.25
现金分红（万元）	15,700.00	10,219.6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37%	3.7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指标”。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2,495.51	24,424.64	-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2.43	9,296.97	-1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5.35	9,066.89	-15.02%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95.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2.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6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5.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02%。

2023年以来，受全球植保行业终端去库存的影响，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局

面。随着包括 FMC 在内的跨国植保公司因采取降库存、保现金流的供应链策略而推迟或减少原药采购，发行人主要除草剂产品的开工率及销量均受到影响；其中，甲磺草胺销量下降较为明显。前述因素导致公司一季度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前述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4 万股 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9,562.40	92,000.00	2208-211496-04-05-637606	葫环审[2023]22号	辽宁宝众宝达
2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8,000.00	8,000.00	2306-320656-89-01-362746	尚未取得	宝众宝达
合计		117,562.40	100,000.00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

金置换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宝众宝达是一家立足于全球市场的定制生产服务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植保、新材料、医药知名企业覆盖研发、生产环节的高质量定制生产服务。

依托多年来深耕植保、新材料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以及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建立的国际化管理体系和服务理念，公司将抓住我国引领全球新兴经济体药物市场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紧跟全球植保、新材料、医药产业链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聚焦技术创新，助力更多客户解决并突破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优势业务的同时，重点聚焦植保、医药创新药、新材料等新产品从早期研发阶段到商业化阶段的定制研发生产，完善在产品开发、生产放大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努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提供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分别提供植保原药及锂化材料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其在全球范围内少数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93.74%、95.15%，其中对 FMC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05%、73.58%、73.6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竞争加剧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和 94,585.30 万元，其中源自植保定制生产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2,671.25 万元、66,819.27 万元、71,040.07 万元，植保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系由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供应链订单分配调整以及公司新产品及客户等因素推动。

2023 年以来，全球植保市场进入“去库存”行情，对产业链上游的制剂、原药、中间体企业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公司并不直接参与终端市场的销售，如果植保客户因下游需求萎缩而推迟或减少原药采购，将会对公司除草剂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植保产品销量较往年有所下降，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亦经历了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发行人在主要植保定制品种上面临来自印度厂商的竞争。尽管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竞争地位较为稳固，但不排除跨国客户未来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进一步调整订单分配，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若上述不利因素持续或者加剧，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新产品研发及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客户以及新产品的开拓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与巴斯夫（BASF）、科迪华（Corteva）、培森（Patheon）、索尔维（Solvay）、中化医药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并已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产品研发管线。

然而，新产品尤其是处于早期开发或临床阶段的药物中间体，开发难度较大且未来商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或因环保相关问题无法实现产业化落地，将对公司切入新业务领域、进入新客户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

4、植保产品技改扩产项目批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对手停产导致客户供应缺口增大等原因，公司部分植保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优化工序流程、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方式增加产能，使得部分植保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该技改扩产项目已通过如皋市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正在备案机关南通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备案。该项目的环评、安评等相关批复文件将在项目备案完成后推进办理，项目相关批复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如技改扩产项目批复长期无法取得，发行人后续发展将可能受到限制，从而对其未来生产经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最终产品的质量，因此质量控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虽然公司按照 cGMP 标准建立了一套全面、科学、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节较多，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都可能出现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如果质量控制不善，将会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并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植保、新材料、医药以及动保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形成了化学合成、工艺优化以及工程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上述技术在短期内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但与此同时，公司仍然面临国内及全球其他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竞争，且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研发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升级、完善核心技术，并将技术不断应用于客户新项目的开发中。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新项目开发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的风险

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重点体现在化学合成工艺、化学工程等具有关键作用的核心技术，并利用这些技术为跨国企业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深耕定制生产领域多年，核心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对该等技术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将可能导致部分技术失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和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需经过立项、小试、公斤级、中试、规模化生产等多个阶段，周期较长和资金投入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

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并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定制研发/生产业务涉及化学与工程技术等诸多领域的创新与集成，对人才要求较高。随着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但仍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或人才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原材料、化学试剂和溶剂是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生产操作的要求较高，如果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等安全事故。

长久以来，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一系列管理体系，但仍然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全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还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或者由于发行人所在园区内其他企业的安全、环保事故，整个园区内的企业将面临在较长时间内被统一停产整顿的风险。

2、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完成相关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形成了专题会议纪要，支持公司补办权属证书，公司正按照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如上述无证房产被政府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受江苏省化工行业政策影响，公司拥有的皋国用（2013）

第 824010294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不能新建化工项目，该宗地存在超过约定期限两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情形，根据 2012 年修订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该宗地存在违约及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

3、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回购权在发行人或保荐人撤回上市申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或发行人因其他原因停止上市计划时恢复效力，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外部投资者要求回购股份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3%、50.08%和 47.91%，其中核心业务定制生产植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42%、51.17%和 48.14%，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等方面优势减弱、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情况，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993.30 万元、40,267.39 万元和 24,99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8%、44.34%和 26.43%。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以全球知名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提高，如未来客户的经营

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相应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798.82 万元、4,593.15 万元和 6,129.87 万元。未来如果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76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若发行人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是一个全球竞争的行业，公司直接与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展开竞争，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起步早、成熟度高，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对中国企业构成了竞争压力。随着国内外竞争者的不断扩张以及新的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需求与下游植保、新材料和医药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的发展又与全球人口发展、经济状况等因素紧密联系。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滑的可能。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下游行业发展受到阶段性波动，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可能随之产生波动。

除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外，公司植保、新材料、医药等业务收入还与各下游行业自身的需求波动相关。全球植保市场在经历了过去几年因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影响而呈现的“保库存”行情外，在 2023 年以来进入了“去库存”阶段，对全球主要植保企业均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并传导至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生产厂商。若本轮需求端“去库存”持续较长时间，跨国植保客户减少对于上游原药、中间体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大型跨国药企和植保、化工公司的产能外包转移。目前，全球植保、医药行业集中度较高，前述公司是全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欧美国家也是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主要出口地。与之对应，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4%、80.67%和 78.34%，占比较高。

在当前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形势下，一方面若未来公司出口的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若跨国公司出于平衡全球供应风险的考虑，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调整，将订单转移至印度等其他国家，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瑞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92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68.4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瑞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控制人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异地生产基地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如皋单一生产基地开展运营。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建设，形成了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现代化程度高的生产厂区。辽宁葫芦岛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募投项目之一。

随着新基地的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同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和内控制度，或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异地子公司在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或研发周期，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审批、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前期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上述募投项目将无法按期实施，进而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此外，募投项目之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政府批复文件后按照相关程序购置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期效益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产能。若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客户开拓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此外，由于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32%、38.83%和 28.5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进行建设，项目收益不能立即实现，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aozong & Baoda Pharmachem Co., Ltd.
注册资本	40,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粤江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26532
联系电话	0513-87589888
传真	0513-87580088
互联网网址	www.baozong-baoda.com
电子邮箱	info@baozong-bao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达明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0513-8758015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8 月 26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人选的批复》（皋经贸[2005]148 号），同意香港瑞华兴办的宝众宝达有限的章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宝众宝达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560 号）。同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001059）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第 02160004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宝众宝达有限开业，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通总字第 006582 号）。

宝众宝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瑞华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9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宝众宝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7,177.83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2021年10月2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4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21年4月30日，宝众宝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01,009.17万元。

2021年10月22日，宝众宝达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宝众宝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77,177.83万元（扣除专项储备）按1:0.49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37,9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39,197.8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0月25日，宝众宝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约定。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筹办情况等议案。

2021年10月28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7786615045）。

2023年5月2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53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5日，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7,9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9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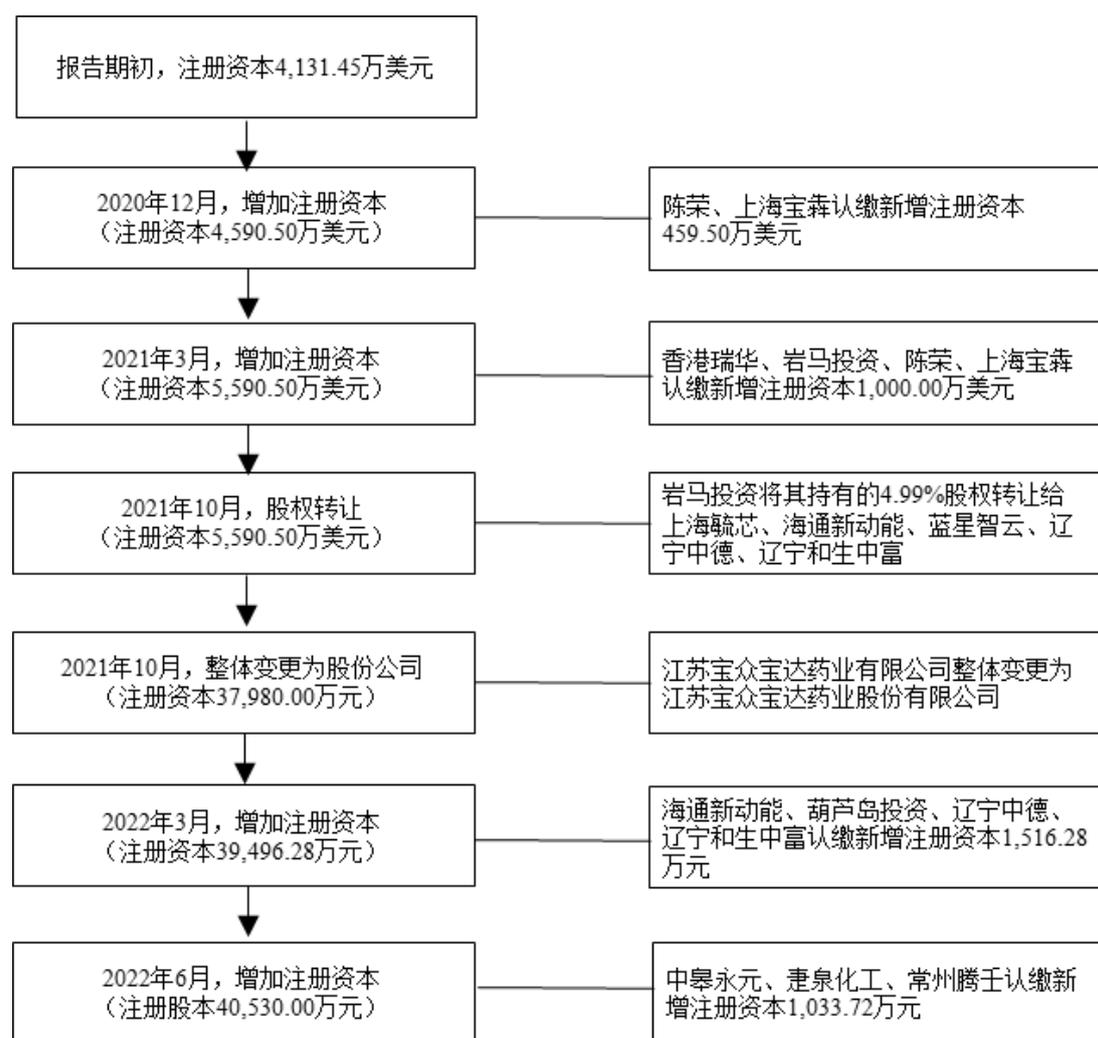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瑞华	23,927.40	63.00%
2	岩马投资	8,360.76	22.01%
3	陈荣	1,899.00	5.00%
4	上海宝犇	1,899.00	5.00%
5	上海毓芯	859.28	2.26%
6	海通新动能	696.30	1.83%
7	蓝星智云	240.60	0.63%
8	辽宁中德	63.30	0.17%
9	辽宁和生中富	34.37	0.09%
合计		37,98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瑞华	2,892.02	70.00%
2	岩马投资	1,239.44	30.00%
合计		4,131.45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1日，宝众宝达有限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宝众宝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131.45万美元增加至4,590.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459.05万美元由陈荣和上海宝犇认缴，其中，陈荣认缴229.53万美元、上海宝犇认缴229.53万美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陈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宝犇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1美元出资额。

2020年12月31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82087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1231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宝众宝达有限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23年5月2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4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月29日，宝众宝达有限已收到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459.05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众宝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瑞华	2,892.02	63.00%
2	岩马投资	1,239.44	27.00%
3	陈荣	229.53	5.00%
4	上海宝犇	229.53	5.00%
合计		4,590.50	100.00%

2、2021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21 年 1 月 15 日，宝众宝达有限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宝众宝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590.50 万美元增加至 5,590.50 万美元，增加的 1,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21 年 3 月 4 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82087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 0304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宝众宝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6 日，宝众宝达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众宝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瑞华	3,522.02	63.00%
2	岩马投资	1,509.44	27.00%
3	陈荣	279.53	5.00%
4	上海宝犇	279.53	5.00%
合计		5,590.50	100.00%

3、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3 日，宝众宝达有限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岩马投资将其持有的宝众宝达有限 4.99% 股权以 11,020.00 万元的价

格转让 5 名外部投资者。岩马投资分别与 5 名外部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39.53 元/1 美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岩马投资	上海毓芯	126.48	2.26%	5,000.00
2		海通新动能	102.49	1.83%	4,051.67
3		蓝星智云	35.41	0.63%	1,400.00
4		辽宁中德	9.32	0.17%	368.33
5		辽宁和生中富	5.06	0.09%	200.00
合计			278.77	4.99%	11,02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82087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 1013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宝众宝达有限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众宝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瑞华	3,522.02	63.00%
2	岩马投资	1,230.67	22.01%
3	上海宝犇	279.53	5.00%
4	陈荣	279.53	5.00%
5	上海毓芯	126.48	2.26%
6	海通新动能	102.49	1.83%
7	蓝星智云	35.41	0.63%
8	辽宁中德	9.32	0.17%
9	辽宁和生中富	5.06	0.09%
合计		5,590.50	100.00%

4、2021 年 10 月，宝众宝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宝众宝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22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宝众宝达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宝众宝达注册资本由 37,980.00 万元增加至 39,496.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16.28 万元由海通新动能、葫芦岛投资、辽宁中德和辽宁和生中富认缴，其中，海通新动能认缴 1,014.99 万元，葫芦岛投资认缴 335.98 万元，辽宁中德认缴 92.27 万元，辽宁和生中富认缴 73.04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85 元/股。其中葫芦岛投资属于国有股东，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增资入股办理完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22 年 3 月 1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001404）登字[2022]第 03010002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宝众宝达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宝众宝达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1,516.2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众宝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瑞华	23,927.40	60.58%
2	岩马投资	8,360.76	21.17%
3	陈荣	1,899.00	4.81%
4	上海宝彝	1,899.00	4.81%
5	海通新动能	1,711.29	4.33%
6	上海毓芯	859.28	2.18%
7	葫芦岛投资（SS）	335.98	0.85%
8	蓝星智云	240.60	0.61%
9	辽宁中德	155.57	0.39%
10	辽宁和生中富	107.41	0.27%
合计		39,496.28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下同。

6、202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9 日，宝众宝达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众宝达注册资本由 39,496.28 万元增加至 40,5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3.72 万元由中皋永元、惠泉化工和常州腾壬认缴，其中，中皋永元认缴

438.23 万元，趵泉化工认缴 300.00 万元，常州腾壬认缴 295.49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85 元/股。因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国有股东葫芦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动发生变动，葫芦岛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22 年 6 月 28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001404）登字[2022]第 06280002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宝众宝达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宝众宝达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1,033.7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众宝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瑞华	23,927.40	59.04%
2	岩马投资	8,360.76	20.63%
3	陈荣	1,899.00	4.69%
4	上海宝彝	1,899.00	4.69%
5	海通新动能	1,711.29	4.22%
6	上海毓芯	859.28	2.12%
7	中皋永元	438.23	1.08%
8	葫芦岛投资（SS）	335.98	0.83%
9	趵泉化工	300.00	0.74%
10	常州腾壬	295.49	0.73%
11	蓝星智云	240.60	0.59%
12	辽宁中德	155.57	0.38%
13	辽宁和生中富	107.41	0.27%
合计		40,53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有变化。

（四）关于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自设立以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曾存在代持情形（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合计 2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代持情形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具体人员构成”之“1、上海持淼”。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及规范措施

1、出资不实及规范措施

2007 年，香港瑞华系宝众宝达有限唯一股东，为满足彼时公司的经营需求，其以公司收到的相关客户预付款 264.60 万美元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2021 年 1 月 11 日，宝众宝达有限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香港瑞华分配利润人民币 2,219.67 万元（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7.71 万元，按照公司收到的相关客户预付款当日的汇率折合为 264.60 万美元），以补足香港瑞华对宝众宝达有限的出资。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72 号），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2、未按期实缴出资及规范措施

根据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5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人员的批复》（皋经贸[2005]148 号）和宝众宝达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宝众宝达有限股东香港瑞华应当自宝众宝达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注册资本，但香港瑞华未能按期实缴出资。

2008 年 5 月，宝众宝达有限对未足额出资部分依法办理减资手续，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该次减资距离出资期限届满时间较短，且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因此对宝众宝达有限作出处罚，容诚会计师已出具《减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5 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复核验证。

3、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及规范措施

宝众宝达有限历史上于 2008 年 5 月和 2012 年 5 月进行减资时未履行验资程序。

上述两次减资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因此对宝众宝达有限作出处罚，容诚会计师已出具《减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5 号）对前述减资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4、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宝众宝达有限历史上因出资不实、未按期实缴出资以及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问题导致的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且其以出资瑕疵得到补正后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发行人资本充实及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已通过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导致的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情形未侵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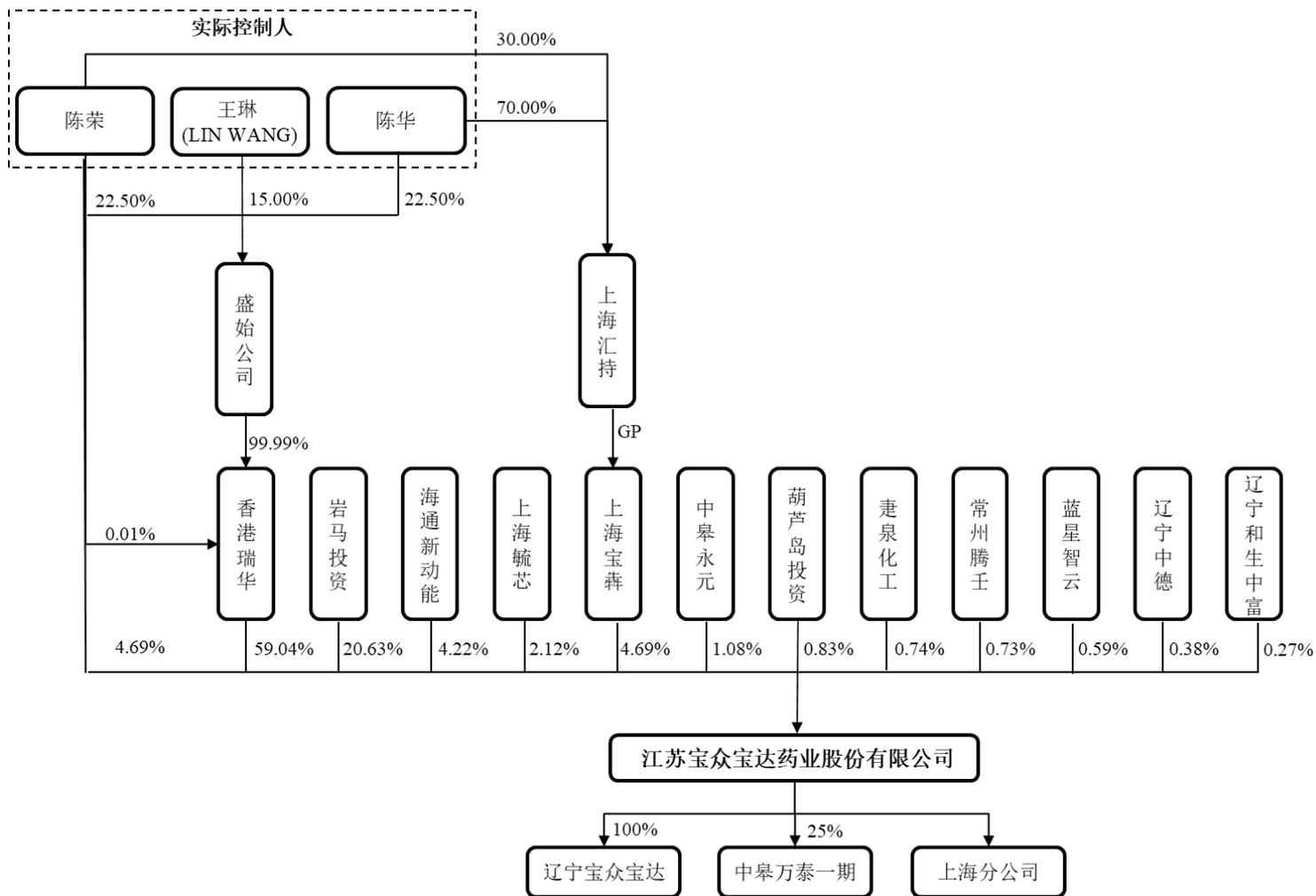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进行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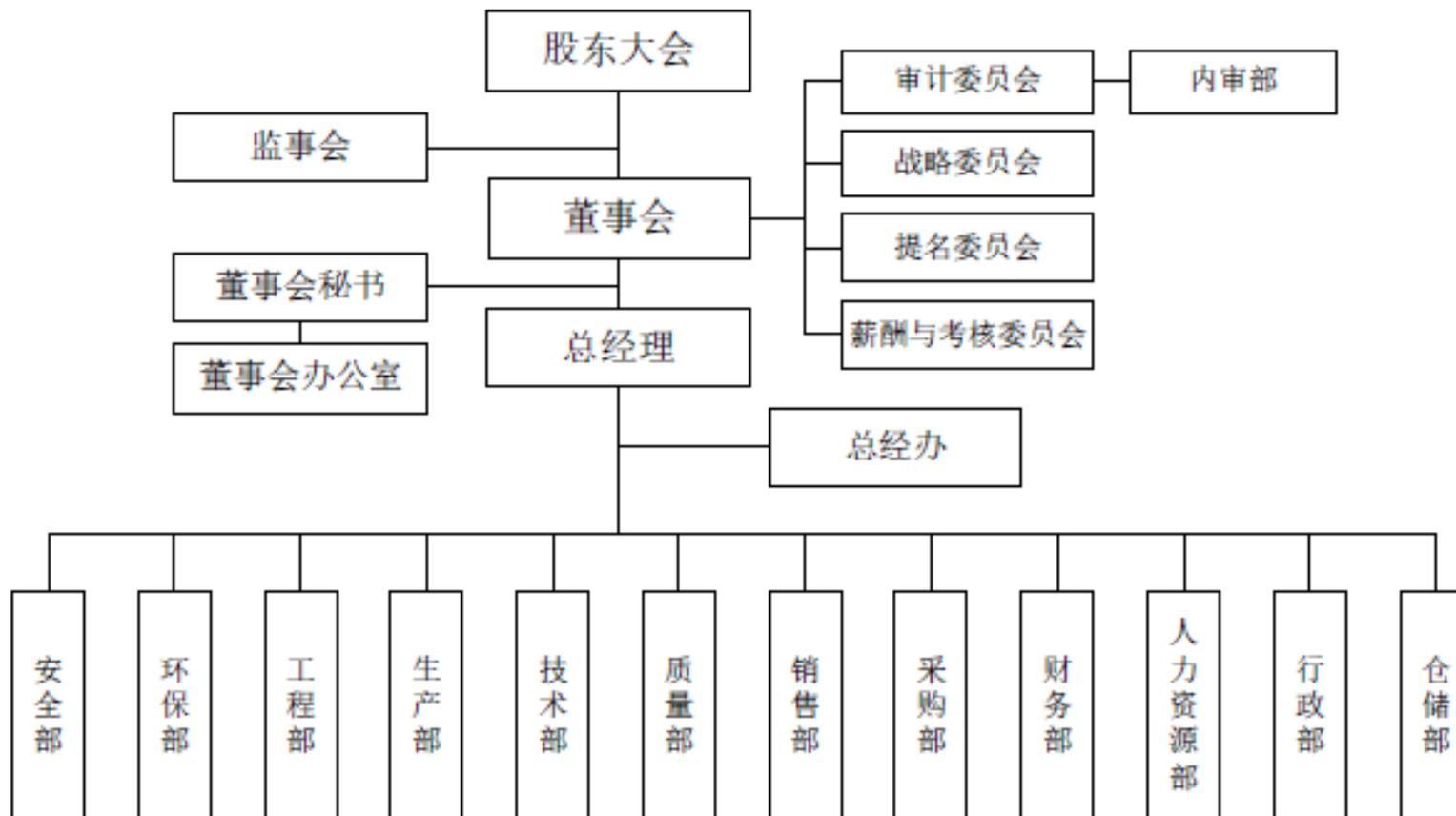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辽宁宝众宝达

公司名称	辽宁宝众宝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葫芦岛市经济开发区综合楼 616 办公室
主营业务情况	尚未实际经营，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宝众宝达持股 100.00%

注：辽宁宝众宝达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2022 年末编制财务报表。

（二）中皋万泰一期

公司名称	南通中皋万泰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出资金额	5,00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25.00%
入股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中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皋万泰一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2	宝众宝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江苏中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4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陈华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企业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46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瑞华直接持有公司 59.0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荣、陈华为兄弟关系，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三人无法统一意见，以陈荣意见为准，三人通过香港瑞华间接控制公司 59.04%的股份；同时，陈荣直接持有公司 4.69%的股份，陈华通过上海宝彝间接控制公司 4.69%的股份，因此，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8.41%的股份。陈荣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王琳（LIN WANG）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共同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

香港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UNIT 505, 5/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总资产（万元）	189,235.42
	净资产（万元）	131,363.61
	营业收入（万元）	94,585.30
	净利润（万元）	31,261.07

	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始公司	9,999	99.99%
2	陈荣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荣

陈荣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7607****，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5月至2003年1月历任上海宝达供应科采购员、销售科销售员、生产部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宝众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4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陈华

陈华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3197907****，大专肄业。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政府招商办税务工商登记办事员，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宝达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王琳（LIN WANG）

王琳（LIN WANG）女士，1975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HG14****，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宝达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23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岩马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9,2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E003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岩马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25%
2	上海跃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	21.58%
3	上海朔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7.12%
4	上海毓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27%
5	宋和明	有限合伙人	2,700	9.25%
6	浙江自贸区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8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策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4%
8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4%
合计			29,200	100.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及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5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4 万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 4,50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香港瑞华	23,927.40	59.04%	23,927.40	53.13%
	岩马投资	8,360.76	20.63%	8,360.76	18.57%
	陈荣	1,899.00	4.69%	1,899.00	4.22%
	上海宝彝	1,899.00	4.69%	1,899.00	4.22%
	海通新动能	1,711.29	4.22%	1,711.29	3.80%
	上海毓芯	859.28	2.12%	859.28	1.91%
	中皋永元	438.23	1.08%	438.23	0.97%
	葫芦岛投资 (SS)	335.98	0.83%	335.98	0.75%
	惠泉化工	300.00	0.74%	300.00	0.67%
	常州腾壬	295.49	0.73%	295.49	0.66%
	蓝星智云	240.60	0.59%	240.60	0.53%
	辽宁中德	155.57	0.38%	155.57	0.35%
	辽宁和生中富	107.41	0.27%	107.41	0.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投资者	-	-	4,504.00	10.00%
合计		40,530.00	100.00%	45,034.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瑞华	23,927.40	59.04%
2	岩马投资	8,360.76	20.63%
3	陈荣	1,899.00	4.69%
4	上海宝犇	1,899.00	4.69%
5	海通新动能	1,711.29	4.22%
6	上海毓芯	859.28	2.12%
7	中皋永元	438.23	1.08%
8	葫芦岛投资（SS）	335.98	0.83%
9	亓泉化工	300.00	0.74%
10	常州腾壬	295.49	0.73%
合计		40,026.42	98.76%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陈荣	1,899.00	4.69%	董事长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市投资集团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葫国资发[2022]89号），葫芦岛投资为国有股份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葫芦岛投资（SS）	335.98	0.83%	国有法人股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香港瑞华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为外资股份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瑞华	23,927.40	59.04%	外资法人股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中皋永元、逋泉化工和常州腾壬。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中皋永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皋永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中皋永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9号15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皋永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99%
2	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3	韩慧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4	常州祥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5	陆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6	郭甫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7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8	祁志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9	朱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0	刘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合计			10,001.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3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614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
2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走泉化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走泉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走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9日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8幢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走泉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00	59.50%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3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1日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3.85	35.00%
2	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2.50%
3	江苏国晟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2.50%
合计		6,153.85	100.00%

（3）常州腾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腾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腾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腾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家全	有限合伙人	1,359.00	51.09%
2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59%
3	石红卫	有限合伙人	150.00	5.64%
4	葛小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64%
5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合计			2,66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法定代表人	张露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承勇	800.00	80.00%
2	姜莉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皋永元、韋泉化工、常州腾壬以货币方式用合计7,076.56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增发的1,033.72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6.85元/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上述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增资价格由外部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

3、新增股东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中皋永元、韋泉化工和常州腾壬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皋永元、韋泉化工和常州腾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公司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岩马投资、海通新动能、中皋永元、韋泉化工、常州腾壬、蓝星智云、辽宁中德和辽宁和生中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1	岩马投资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86	SX4369
2	海通新动能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SJX017
3	中皋永元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SSX794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4	走泉化工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402	SQC803
5	常州腾壬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5	SVE057
6	蓝星智云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52	SJP506
7	辽宁中德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SGS278
8	辽宁和生中富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P1069969	SJK109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香港瑞华	59.04%	陈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香港瑞华和上海宝犇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陈荣	4.69%	
3	上海宝犇	4.69%	
4	海通新动能	4.22%	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辽宁中德	0.3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特殊股东权利内容	特殊股东权利是否执行/触发	是否设置恢复条款	回购义务人	恢复条款具体情况															
1	岩马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回购加速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信息知情权、检查权、履约保障权、资本运作重大决策建议权等	已终止	仅设置回购权恢复条款，其余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均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其他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回购权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如下情况时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③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④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辽宁中德	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回购加速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信息知情权、检查权、履约保障权、资本运作重大决策建议权等				已终止	仅设置回购权恢复条款，其余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均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其他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回购权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如下情况时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③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	海通新动能																				
4	辽宁和生中富																				
5	葫芦岛投资	获取信息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参与分配优先清偿权等								已终止	仅设置回购权恢复条款，其余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均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其他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回购权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如下情况时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③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	蓝星智云	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回购加速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信息知情权、检查权、履约保障权、资本运作重大决策建议权等												已终止	仅设置回购权恢复条款，其余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均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其他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回购权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如下情况时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③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7	上海毓芯																				
8	中皋永元	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参与分配优先清偿权等																已终止	仅设置回购权恢复条款，其余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均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其他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回购权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如下情况时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③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9	常州腾壬																				
10	建泉化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处于终止状态，且未发生触发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的情形。同时，前述附带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陈荣	1976	董事长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全体发起人
2	陈华	1979	副董事长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全体发起人
3	王琳 (LIN WANG)	1975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全体发起人
4	沈隆	1976	董事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全体发起人
5	章贵桥	1976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全体发起人
6	朱伟娟	1978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全体发起人
7	陆汉君	1964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全体发起人

（1）陈荣

陈荣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陈华

陈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王琳（LIN WANG）

王琳（LIN WANG）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4）沈隆

沈隆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00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章贵桥

章贵桥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安徽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外经大厦酒店财务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5年7月任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会计系讲师，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朱伟娟

朱伟娟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信息部责任编辑，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咨询部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共关系部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陆汉君

陆汉君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南通树脂有限公司氯碱分厂厂长，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江苏宏信化工有限公司制造部生产技术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陶氏益农（中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工业运营部总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国核维科锆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南京工大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顾问，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陆汉君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徐慧	1971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职工代表大会
2	王意	1987	监事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全体发起人
3	刘海颖	1987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职工代表大会

(1) 徐慧

徐慧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营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1年1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上海宝达生产部员工、QC分析员、技术部实验员，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上海宝众QA主管、技术部主管，2009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

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王意

王意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货币、银行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杨格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21年8月至今任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刘海颖

刘海颖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江阴市华星金刚石工具厂外贸部外贸员，2012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琳 (LIN WANG)	1975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2	许胜	1979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23年2月-2024年10月
3	田昌明	1977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4	王达明	198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0月
5	王志忠	1972	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注：王琳（LIN WANG）2021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1) 王琳（LIN WANG）

王琳（LIN WANG）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 许胜

许胜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专

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成部研发组长，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组长，2008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富美实（上海）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工艺研发部技术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侨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研发部研发副总监，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艾坚蒙（安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总监，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田昌明

田昌明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课题组长，2006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南通派斯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生产部生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达明

王达明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王志忠

王志忠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银行泗水支行业务发展部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威雅利

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5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琳（LIN WANG）、许胜、端卫明、姚胜宇、张鹏，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琳（LIN WANG）	董事、总经理
许胜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端卫明	总工程师
姚胜宇	技术部研发主管
张鹏	技术部研发组长

（1）王琳（LIN WANG）

王琳（LIN WANG）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许胜

许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3）端卫明

端卫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制药装备部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宝众工程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4）姚胜宇

姚胜宇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

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苏州凯达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合成部研究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合成部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实验员、研发组长、研发主管。

(5) 张鹏

张鹏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制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研发组长。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陈荣	董事长	香港瑞华	董事	控股股东
		盛始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盟继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IGHT SOLUTIO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华	副董事长	香港瑞华	董事	控股股东
		盛始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IGHT SOLUTIO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宝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汇持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华旻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盟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沪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如皋瑞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南通瑞景清淤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王琳（LIN WANG）	董事、总经理	盛始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隆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策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孟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礼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浙江自贸区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天目湖动物王国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时创农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时创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章贵桥	独立董事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5183.SH）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34276.NQ）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大学	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朱伟娟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公共关系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陆汉君	独立董事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南京工业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顾问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王意	监事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	无关联关系
刘海颖	职工代表监事	南通皋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王达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达涵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礼泰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端卫明	总工程师	上海琅木医药技术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董事长陈荣先生与副董事长陈华先生系兄弟关系，董事沈隆先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达明先生的配偶系堂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7、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外，

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保密条款，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陈荣	董事长	1,899.00	4.69%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间接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荣	董事长	香港瑞华	59.04%	22.51%	13.29%
			上海宝犇	4.69%	3.89%	0.19%
2	陈华	副董事长	香港瑞华	59.04%	22.50%	13.28%
			上海宝犇	4.69%	9.28%	0.44%
3	王琳 (LIN WANG)	董事、 总经理	香港瑞华	59.04%	15.00%	8.86%
4	沈隆	董事	岩马投资	20.63%	6.47%	1.33%
5	徐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宝犇	4.69%	2.06%	0.10%
6	刘海颖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宝犇	4.69%	0.77%	0.04%

7	田昌明	副总经理	上海宝彝	4.69%	7.71%	0.36%
8	王达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宝彝	4.69%	5.65%	0.27%
9	王志忠	财务总监	上海宝彝	4.69%	6.17%	0.29%
10	端卫明	总工程师	上海宝彝	4.69%	7.20%	0.34%
11	姚胜宇	技术部研发主管	上海宝彝	4.69%	1.03%	0.05%
12	张鹏	技术部研发组长	上海宝彝	4.69%	1.03%	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间接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琴妹	董事长陈荣、副董事长陈华的母亲	香港瑞华	59.04%	20.00%	11.81%
2	王晟 (KATHY CHENG WANG)	董事、总经理王琳 (LIN WANG) 的女儿	香港瑞华	59.04%	10.00%	5.90%
3	陈娇 (NINA CHEN)	董事、总经理王琳 (LIN WANG) 的女儿	香港瑞华	59.04%	10.00%	5.90%
4	王维	董事、总经理王琳 (LIN WANG) 的哥哥	上海宝彝	4.69%	7.70%	0.36%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发生在中国 2021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及其后。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董事为陈荣、王琳 (LIN WANG) 和沈隆，监事为陈华，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丰，其他核心人员为王琳 (LIN WANG)、端卫明、姚胜宇和张鹏。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增选了实际控制人陈华和 3 名独立董事在内的 4 名董事，并设立了监事会，选举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监事；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充实完善和适当调整，引入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	2021年10月	增选陈华、章贵桥（独立董事）、朱伟娟（独立董事）、陆汉君（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
监事变动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设置监事会，增选徐慧、王意、刘海颖为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1年11月	增选王琳（LIN WANG）、田昌明、王志忠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增选王达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	李丰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原总经理离职 ¹
	2023年2月	增选王琳（LIN WANG）为公司总经理，许胜为公司副总经理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	2022年8月	公司引进许胜担任技术总监	引入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团队

注 1：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陈荣	董事长	盛始公司	225.00 美元	22.50%
		香港瑞华	1.00 港元	0.01%
		RIGHT SOLUTION	0.50 美元	50.00%
		上海盟继	50.01 万元	50.01%
		上海汇持	15.00 万元	30.00%
陈华	副董事长	盛始公司	225.00 美元	22.50%
		RIGHT SOLUTION	0.50 美元	50.00%
		上海盟继	49.99 万元	49.99%
		上海汇持	35.00 万元	70.00%
		南通宝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10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嘉兴岩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万元	5.83%
王琳 (LIN WANG)	董事、总经理	盛始公司	150.00 美元	15.00%
沈隆	董事	浙江自贸区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	9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策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90.00%
		嘉兴岩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万元	5.83%
		上海孟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万元	99.00%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4.76%
徐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持淼	85.83 万元	3.72%
刘海颖	职工代表监事	南通皋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上海持淼	32.08 万元	1.39%
田昌明	副总经理	上海持厚	321.25 万元	17.23%
王达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持厚	235.83 万元	12.64%
王志忠	财务总监	上海持厚	257.08 万元	13.79%
端卫明	总工程师	上海持厚	300.00 万元	16.09%
姚胜宇	技术部研发主管	上海持淼	42.92 万元	1.86%
张鹏	技术部研发组长	上海持淼	42.92 万元	1.8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

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1,026.29	1,035.33	772.21
利润总额	37,515.40	35,909.52	17,828.96
占比	2.74%	2.88%	4.33%

3、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2 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2022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陈荣	董事长	163.64	否
陈华	副董事长	74.07	否
王琳 (LIN WANG)	董事、总经理	199.46	否
沈隆	董事	-	否
章贵桥	独立董事	6.00	否
朱伟娟	独立董事	6.00	否
陆汉君	独立董事	6.00	否
徐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5.45	否
王意	监事	-	否
刘海颖	职工代表监事	14.97	否
许胜 ¹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1.89	否
田昌明	副总经理	157.44	否
王达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00	否

王志忠	财务总监	73.19	否
端卫明	总工程师	75.06	否
姚胜宇	技术部研发主管	20.76	否
张鹏	技术部研发组长	16.20	否
李丰 ²	原总经理	83.16	否
合计		1,026.29	-

注 1：2022 年 8 月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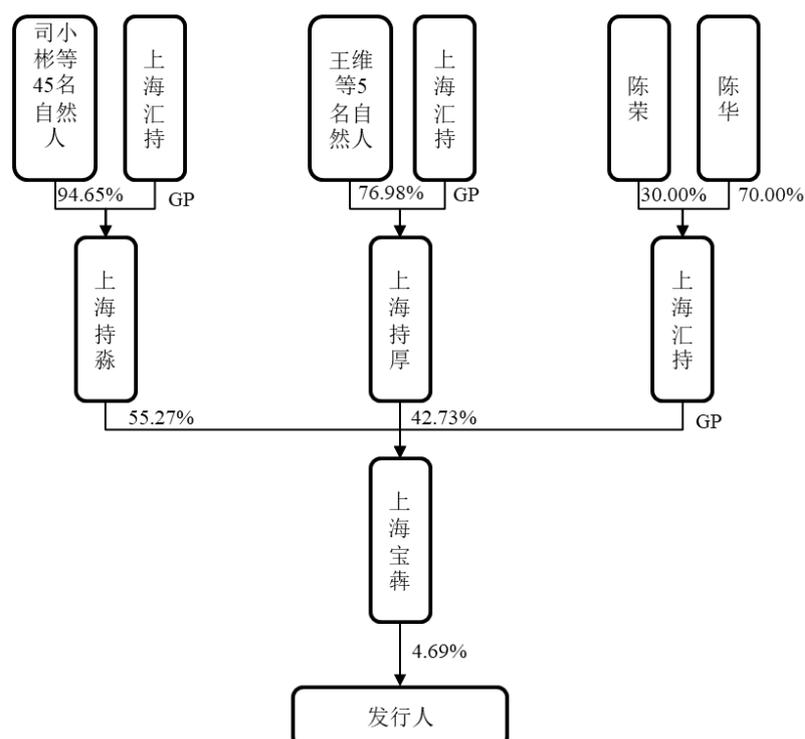
注 2：2022 年 11 月离职。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荣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2020 年 12 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陈荣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宝犇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过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架构如下：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 具体人员构成

1、上海持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持淼共有 46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小彬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总监	107.08	4.65%
2	黄俊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总监	96.25	4.18%
3	徐慧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85.83	3.72%
4	林楠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5.83	3.72%
5	季定国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总监	85.83	3.72%
6	夏兆亮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总监	85.67	3.72%
7	毛善永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75.00	3.25%
8	唐明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75.00	3.25%
9	丁海宏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64.17	2.78%
10	张政权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4.17	2.78%
11	施红根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4.17	2.78%
12	赵举波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4.17	2.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吕恒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64.17	2.78%
14	张海围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经理	42.92	1.86%
15	贲兴飞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副经理	42.92	1.86%
16	俞明花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原任环保 部主管	42.92	1.86%
17	贾雪锋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42.92	1.86%
18	黄霞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42.92	1.86%
19	姚胜宇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主管	42.92	1.86%
2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组长	42.92	1.86%
21	沈俊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42.92	1.86%
22	黄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42.92	1.86%
23	崔晓平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42.92	1.86%
24	陈勇 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2.92	1.86%
25	丁丽平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2.92	1.86%
26	汪红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42.92	1.86%
27	陈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42.92	1.86%
28	吴勇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42.08	1.83%
29	刘海颖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秘书	32.08	1.39%
30	张峰峰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32.08	1.39%
31	陈红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2.08	1.39%
32	孙明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32.08	1.39%
33	黄小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32.08	1.39%
34	黄亚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32.08	1.39%
35	张玉亭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6	姜春红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7	王鹏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8	张智红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9	冒文雯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40	陈琳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管	32.08	1.39%
41	马小桃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32.08	1.39%
42	陈勇 2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32.08	1.39%
43	余飞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6.30	1.14%
44	姜云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5.00	1.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5	李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2.92	0.99%
46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	121.19	5.35%
合计				2,304.82	100.00%

注：因公司有部分员工重名，本名单对重名员工姓名后进行了数字标识；

上海持淼中曾存在个别员工违反相关约定代其他员工及外部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合计 20 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具体如下：

（1）代持形成及演变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期间，因公司员工李军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员工吴勇及外部人员陶继军看好公司发展，分别委托李军代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出资额 10 万元（合计出资额 20 万元），代持关系由此形成。

（2）代持解除过程

就前述代持情形，依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公司经与各方协商按照如下方案处理：①委托人仍为公司员工且符合股权激励要求的，发行人依照其意愿，将被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至其本人名下；②委托人为外部人员或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要求的，被代持的合伙份额由上海持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持予以受让。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吴勇、李军和上海持淼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李军将其代吴勇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至吴勇名下，吴勇和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同月，陶继军、李军、吴勇、上海持淼和上海汇持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李军将其代陶继军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汇持，陶继军和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3）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5 月，吴勇、陶继军和李军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相关支付凭证，对发行人股东上海宝犇及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取得了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确

认函，查阅了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事项已在本次发行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上海持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持厚共有 6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	429.33	23.02%
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	321.25	17.23%
3	田昌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21.25	17.23%
4	端卫明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300.00	16.09%
5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57.08	13.79%
6	王达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5.83	12.64%
合计				1,864.75	100.00%

(三)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除非员工存在接受商业贿赂、转移公司资源和商业机会、泄露公司秘密信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情形，员工离职后可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仅有俞某某、李某两名员工激励对象离职。俞某某离职后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的财产份额，李某离职后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厚持有的财产份额由上海汇持收回。

(四)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激励机制，以员工持股的方式调动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对上海宝犇获得的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股权的

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13,513.47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对当年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前述公允价值系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评定的公司价值为基础确定。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上海宝霖、陈荣已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645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645	631	650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482	74.73%
研发人员	76	11.78%
管理人员	80	12.40%
销售人员	7	1.09%
合计	64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7	1.09%
本科及大专	183	28.37%

大专以下	455	70.54%
合计	645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51岁及以上	201	31.16%
41-50岁	182	28.22%
31-40岁	212	32.87%
30岁及以下	50	7.75%
合计	645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员工或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645	631	650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30	609	621
未缴纳人数	15	22	29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9	11	13
新入职员工	3	8	12
其他原因未缴纳	3	3	4
缴纳比例	97.67%	96.51%	95.5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24	603	609
未缴纳人数	21	28	41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4	10	13
新入职员工	-	8	1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原因未缴纳	7	10	16
缴纳比例	96.74%	95.56%	93.69%

2、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3、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皋市医疗保障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四)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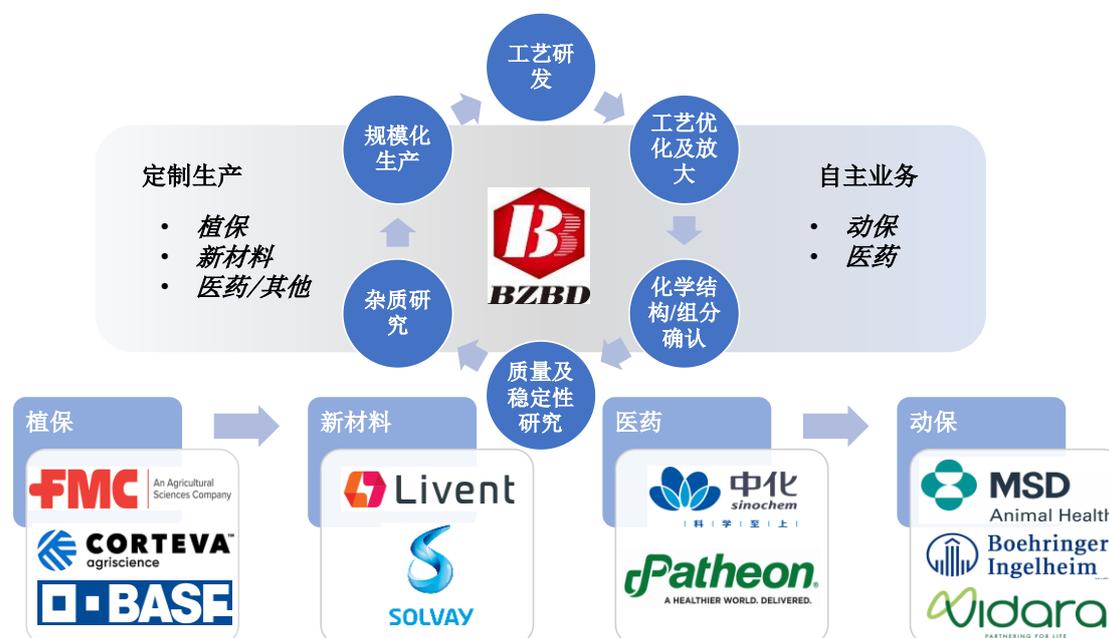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宝众宝达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为跨国企业提供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将化合物工艺路线的研发与生产深度结合的过程。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发展和生产实践，公司能够自主开发众多复杂化合物的工艺路线，利用公司全面的反应与合成能力，结合系统的工程技术，解决生产中的技术瓶颈，将实验室工艺快速转化为具备可操作性的商业化生产路径。

公司突破并建立了化学合成、工艺优化以及工程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集成掌握了一系列精细化工重要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在植保、新材料、医药等领域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安全环保的中间体或原料药定制生产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分别提供植保原药及锂化材料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其在全球范围内少数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公司的长期优质服务助力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品质、成本优势和

经营壁垒，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凭借在植保和新材料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领域，与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为客户提供创新药等产品的合成工艺路线开发及产业化服务，不断实现定制生产业务的前向延伸。未来，随着辽宁新基地的建设发展，公司将持续为更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推动业务持续增长。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定制生产服务

（1）定制生产服务内容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产品工艺研发和生产的服務过程即为定制生产服务。公司服务内容一般包括工艺研发、工艺优化及放大、化学结构或组分确认、质量及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规模化生产等多种内容。最终，公司将服务形成的原料药或中间体等商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全部服务过程。

（2）定制生产服务主要客户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等公司交付定制产品，其中植保原料药主要向 FMC 提供，锂化学品主要向 LIVENT 提供。主要客户及交付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FMC An Agricultural Sciences Company	 Liv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领先的植保科技企业之一• 130年以上历史•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管线布局丰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领先的锂化学品企业之一• 80余年行业经验积淀• 专注于为电动车电池市场提供高性能锂化合物

公司向上述客户交付的主要产品包括：

客户	产品	化学结构	特性/优势	全球市场规模 ¹
FMC	甲磺草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PO 抑制剂类除草剂，主要适用于甘蔗、大豆、向日葵等作物 • 具有选择性、高活性、低毒以及在环境中不易积累等特点，凭借良好的混配性拥有丰富的制剂组合 • 包含七步主要反应，合成难度高 	约 3.6 亿美元，全球前二十大除草剂
	唑草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PO 抑制剂类除草剂，主要适用于谷物、大豆等作物 • 能使敏感阔叶杂草传导受阻而很快干枯死亡，具有良好的耐低温和耐雨水冲刷效应 • 包含七步主要反应，合成难度高 	约 3.0 亿美元
	异噁草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适用于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 • 具有活性高、毒性低、配伍性强、用药时间灵活、持效期长等特点 • 对多种杂草有效且不易产生抗性 • 单剂、复配制剂发展迅速 	约 4.8 亿美元，全球前二十大除草剂
LIVENT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LiOH · H ₂ 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中，是 6 系及 8 系以上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优选锂源 • 熔点较低，能够与三元前驱体均匀、充分的混合，提升正极材料的放电比容量和稳定性 • 对于产品纯度、杂质/磁性异物含量以及粒径等指标的要求严格，制备技术壁垒高 	约 22.2 万吨 LCE ¹

除了 FMC 和 LIVENT 外，公司凭借在植保、新材料定制生产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开拓新领域和新客户，并正在持续向新产品工艺研发等前期环节延伸，形成了一定梯度的产品管线。公司承接或储备的代表性客户及交付产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供应商格局	产品开拓进展
植保					
科迪华 Corteva	2021	JB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成新型昆虫生长调节剂氟铃脲的关键中间体，主要用于防治白蚁 • 以氟铃脲为活性成分的白蚁群体消灭系统 (Sentricon) 曾获得美国政府授予的最高环保荣誉奖励 	唯一供应商	通过客户认证，持续获得订单，2022 年实现收入 1,387.22 万元
巴斯夫 BASF	2022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成植保、动保、医药多种原药的原料，主要用于合成巴斯夫开发的除草剂环苯草酮，广泛应用于水 	目前，国内有 2-3 家供应商，但由于无法满足 BASF	完成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

¹ 数据来源：AgroPages、弗若斯特沙利文、Dr Lithium，系 2022 年预计市场规模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供应商格局	产品开拓进展
			稻田	标准，客户拟寻求替代，若发行人成功替代将成为唯一供应商	
	2022	A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植保、染料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合成巴斯夫开发的除草剂二氯喹啉酸和喹草酸，分别应用于稻田和禾谷类作物 		正在进行产品开发
新材料					
索尔维 Solvay	2019	JB3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解液添加剂，提高电池性能 还可应用于离子液体、固态电池等领域 	原先由 3M 公司供应，目前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通过客户认证，持续获得订单，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53.32 万元、130.58 万元和 238.24 万元
	2019	JB319			
	2019	JB3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用于液晶显示器涂层添加剂 	唯一供应商	完成产品小试开发，等待后续产品市场推广
医药					
中化医药	2017	JB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抗肿瘤药物艾乐替尼（Alectinib）的中间体 艾乐替尼是罗氏研发的抗 ALK 分子靶向药，于 2015 年获 FDA 批准上市，系治疗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首选药物 	JB311 公司为第二供应商，JB317 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通过客户认证，持续获得订单，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532.65 万元、1,382.47 万元和 1,064.71 万元
	2019	JB317			
	2022	JB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一种癌细胞抑制剂药物载体的中间体，该药物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 也可应用于其他多肽药物的合成 	唯一供应商	通过客户认证，已经获得订单，2022 年实现收入 61.61 万元
培森 Patheon	2020	D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合成一款抗菌新药地利唑（Ridinilazole）的关键中间体，用于艰难梭菌感染（CDI）治疗领域 CDI 被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列为紧急公共卫生威胁 	唯一供应商	完成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
	2021	L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泛用于合成活性药物成分和抗氧化剂、抗炎药和预溶解保护素 D1、化学型二肽基肽酶 IV 抑制剂等 客户主要应用于某抗炎剂 	唯一供应商	完成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供应商格局	产品开拓进展
			药物，用于治疗痛经和风湿性疼痛		
	2022	IAA/IM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MA 及其前体物 IAA，系由 UCB 和诺华合作研发的一款创新药的中间体，用于治疗帕金森病 目前，该新药即将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 	客户有多家 IAA 供应商，但供应商规模和产品品质均难以满足要求，因此若发行人完成 IAA/IMA 的生产，将成为唯一供应商	完成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
	2022	B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合成 UCB 研发的抗癫痫药物的中间体 目前，该新药处于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 	非唯一供应商	完成产品开发

2、自主业务

公司自主业务下的产品主要包括动保原料药和医药原料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化学结构	产品特性/优势
芬苯达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又称苯硫咪唑，一种新型苯并咪唑类兽用驱虫药，养殖场最常用的驱虫药类型之一 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等特点，对线虫、绦虫、吸虫有良好的驱杀效果
奥芬达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由芬苯达唑进一步合成，具有较强的驱虫活性，在多种寄生蠕虫的治疗方面有着良好的应用前景
氟苯咪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种广谱抗蠕虫药，功效较强，除了用于治疗猪、禽类蠕虫病外，还应用于宠物
西咪替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于消化道溃疡的治疗，属于 H2-受体拮抗剂 H2-受体拮抗剂为临床中最常使用的降低胃酸药之一，为治疗消化道溃疡的主力药物
右美沙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种中枢性镇咳类非处方药，可抑制延脑咳嗽中枢而产生镇咳作用，适用于干咳，包括上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等引起的咳嗽，临床引用广泛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和自主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30%、93.59%和 95.49%，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定制生产业务	90,301.30	95.49%	84,617.15	93.59%	73,899.38	91.30%
自主业务	4,265.18	4.51%	5,797.56	6.41%	7,037.70	8.70%
合计	94,566.48	100.00%	90,414.70	100.00%	80,937.08	100.00%

其中，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按照应用领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植保	71,040.07	78.67%	66,819.27	78.97%	62,671.25	84.81%
新材料	17,324.87	19.19%	15,795.46	18.67%	9,886.03	13.38%
医药及其他	1,936.36	2.14%	2,002.41	2.37%	1,342.10	1.82%
合计	90,301.30	100.00%	84,617.15	100.00%	73,899.38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领域并深耕定制生产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研发和生产技术日益完善，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和演变情况如下所示：



1、业务萌芽与积累期（2006年-2010年）——定制生产业务模式逐渐确立

公司以自有动保产品相关技术为基础，与跨国植保领先企业 FMC 开展合作，向其交付的植保产品从初级中间体逐渐升级为高级中间体、原药，反应链条不断延伸，最终所有反应步骤均由公司完成。FMC 将其核心除草剂产品委托给公司进行定制生产，双方正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由此确立了定制生产业务模式，在此阶段不断拓展化学反应单元，吸收、内化复杂化合物的合成技术与工艺，按照国际标准建立自身的管理体系。

2、巩固期（2011年-2015年）——植保定制生产竞争力进一步巩固

公司进一步深化植保定制生产业务，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对原有工艺路线进行持续的技术优化、改进，在产品收率、品质、供应能力上均实现突破，助力客户在下游市场获得竞争优势。

在此过程中，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工艺优化技术平台，进一步强化产品从实验室研发到工业化放大生产的变现能力，巩固定制生产业务竞争力，为公司切入新领域提供了保障。

3、突破期（2016年-2018年）——开拓新材料领域

公司为 FMC 锂事业部成功定制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实现公司从植保定制生产领域向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新突破。

随着 FMC 锂事业部独立分拆上市，即现在的全球锂化学品领先企业 LIVENT，公司与其之间的合作进入新的阶段，产品逐步通过下游松下、LG 等锂电池厂商以及特斯拉、宝马等终端车企客户的认证。

公司在植保和新材料定制生产两大领域建立了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4、快速发展期（2019年至今）——导入新产品、新客户，持续发力定制研发生产

公司持续发力定制生产及定制研发生产领域，积极开拓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优质客户，承接植保、新材料、医药等多个领域的项目，不断丰富产品管线。

同时，公司三大核心技术平台逐渐成型，集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备通用性且起关键作用的基础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不断向成为一家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商迈进。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凭借完善的工艺研发体系、工程解决能力、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标准的 EHS 体系，接受全球领先的植保、新材料及医药研发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目标化合物工艺研发、工艺优化及放大、化学结构或组分确认、质量及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规模化生产等服务，向客户交付最终产品并获取销售收入。而在自主产品模式下，公司自主拓展动保、医药公司等客户，向其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并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定制产品所需原材料是否由客户指定，分为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采购两种模式。

(1) 战略原材料：该类型原材料由客户指定，在定制产品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收到客户发送的生产需求后，制定相应的战略原材料采购计划，包括各项原材料的采购量以及到货时间。公司与客户就采购计划协商一致后，按照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数量及价格执行采购。

(2) 非战略原材料：该类型原材料的采购与自主产品模式一致。公司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后，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等根据市场行情独立谈判，并自行承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在自主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产品的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与质量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能力调查，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价格、售后服务和信誉等，并由公司实验室对供应商样品进行检测、验证，最终确认合格供应商。具体采购时，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及仓库库存，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并接受货物。质量部对原材料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物料放行审核单，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3、生产模式

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客户发送定制产品的需求量后，由公司生产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以生产调度会等形式组织协调采购及其他部门的准备工作，合理调配各车间、动力、设备、人力等资源，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质量部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入库前的质量检验。

在自主业务下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销售订单以及产品市场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产品均直接销售至定制客户，部分定制客户通过其合作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取决于原材料成本、

生产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如人工成本、安全环保成本、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变动，定期或不定期地与客户进行协商议价。客户对于定制产品的质量、交货时间、信用期、公司诚信等均有严格的要求。

在自主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国际大型药品展会等形式宣传公司产品、接触客户，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安排货物出库、办理货物运输及出口报关手续，并定期就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售后回访。

公司部分自主销售业务通过贸易商开展，主要系由于不同国家的药品注册及认证制度、药品销售渠道以及客户沟通方式等存在一定差异，为了提高销售效率，公司与部分化学品贸易商保持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其将产品销售至国外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针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5、研发模式

公司销售部与技术部针对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进行跟踪研究，结合市场调研结果和重要客户需求，制定新产品开发立项计划，项目类型既包括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如接受客户委托定制生产新产品、自主开发新产品等，也包括针对现有产品的持续工艺技改优化。技术部从工艺路线、国内外市场因素、原材料来源、成本及安全环保等方面对研发项目进行严格的可行性分析，经公司管理层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后续主要包括小试开发、公斤级放大、中试、量化转产等阶段。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的建立，是在抓住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产业转移的机遇的基础上进行的，其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特点、产业上下游格局、客户需求及行业地位、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关键因素。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与总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凭借多年来深耕植保、新材料、医药等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以及服务于大型跨国客户建立的国际化管理体系和服务理念，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定制生产业务为主、自主业务为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937.08 万元、90,414.70 万元和 94,566.48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9%。其中，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30%、93.59%和 95.49%，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定制生产业务	90,301.30	95.49%	84,617.15	93.59%	73,899.38	91.30%
其中：植保	71,040.07	75.12%	66,819.27	73.90%	62,671.25	77.43%
新材料	17,324.87	18.32%	15,795.46	17.47%	9,886.03	12.21%
医药及其他	1,936.36	2.05%	2,002.41	2.21%	1,342.10	1.66%
自主业务	4,265.18	4.51%	5,797.56	6.41%	7,037.70	8.7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566.48	100.00%	90,414.70	100.00%	80,937.08	100.00%

从定制生产业务应用类别来看，植保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新材料产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以及锂电池市场的旺盛需求，收入快速增长；医药则是公司着力培育的领域，也是公司向定制研发生产转型的重要方向。公司积极拓展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管线产品，并已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部分收入。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与公司深耕定制生产业务并不断拓展新领域的产业化过程深度融合。突出的化学合成能力、系统的工艺优化平台以及全面的工程技术是保障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兼具成本优势、安全及环保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而对于新领域的开拓和深耕，又促进了公司培育、储备新技术，丰富技术平台。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生产实践，公司的技术与服务获得了跨国客户的认可，成为推动业绩增长的有力支点。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5%，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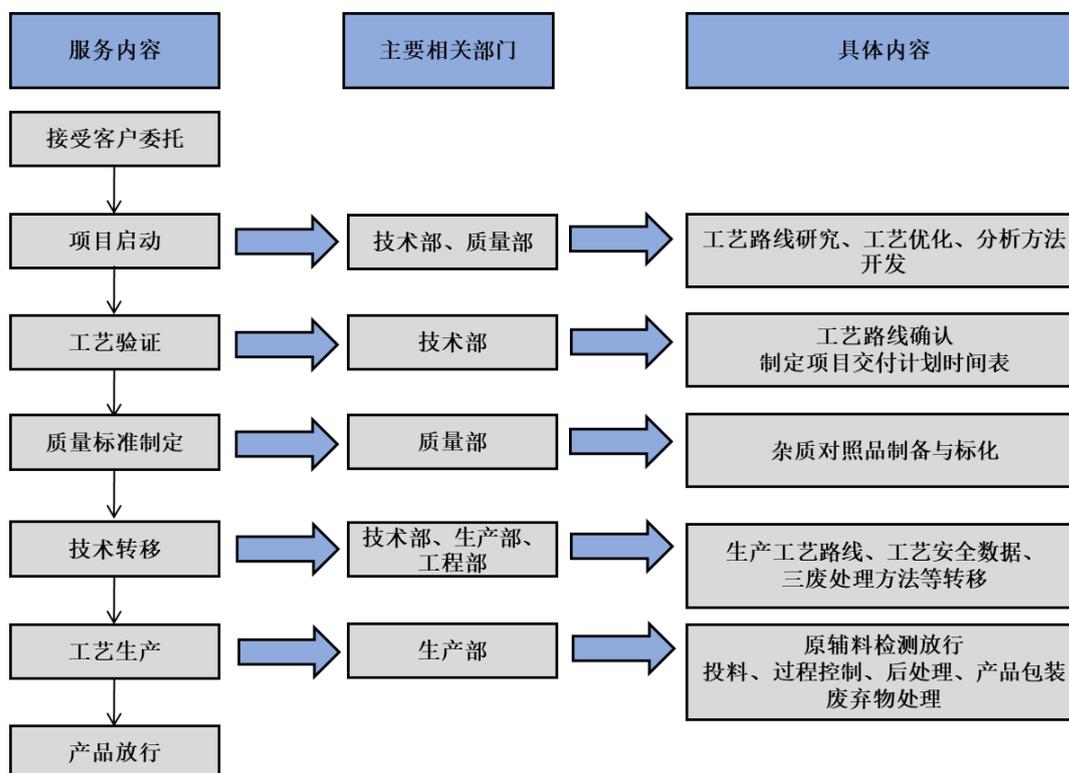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2,453.49	88,232.15	79,454.81
主营业务收入	94,566.48	90,414.70	80,937.08
占比	97.77%	97.59%	98.17%

(七)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或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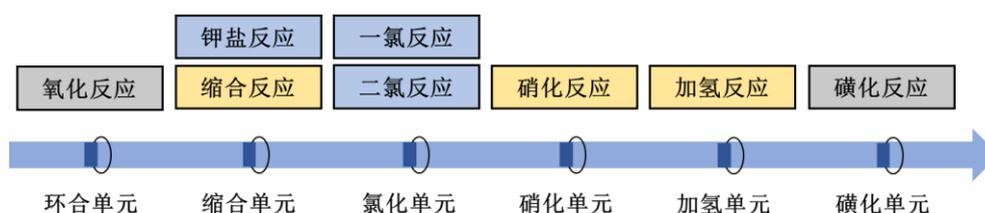
1、定制生产服务

发行人定制生产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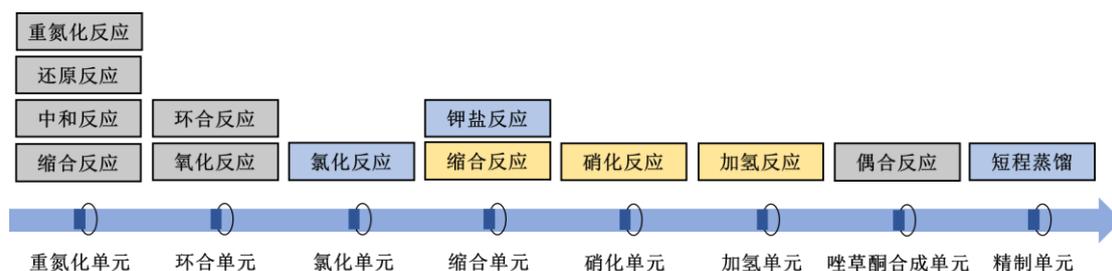


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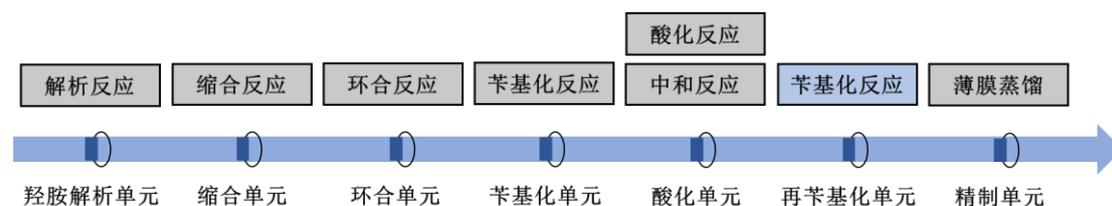
(1) 甲磺草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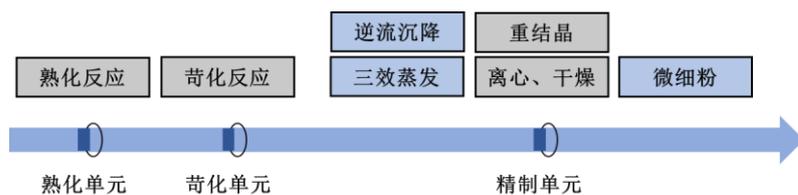
(2) 唑草酮



(3) 异噁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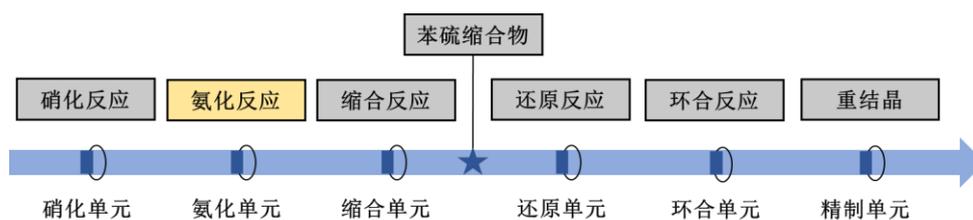


(4) 氢氧化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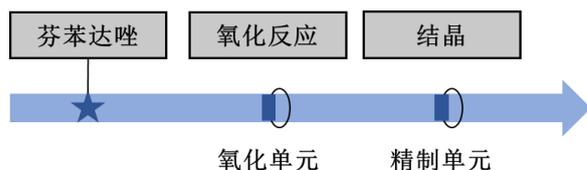


2、自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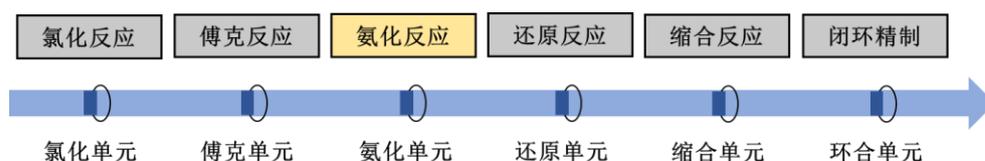
(1) 芬苯达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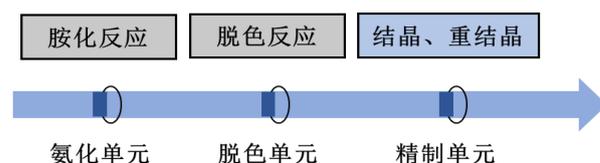
(2) 奥芬达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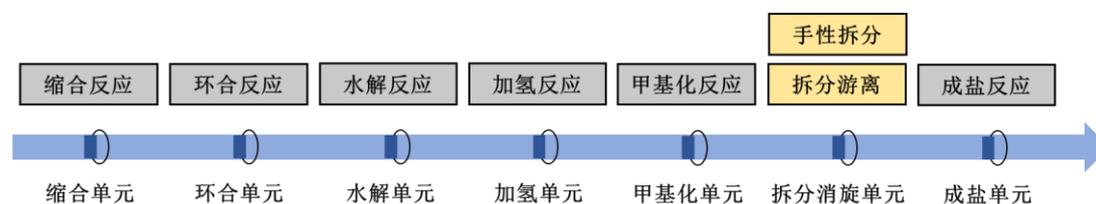
(3) 氟苯咪唑



(4) 西咪替丁



(5) 右美沙芬



注：上述流程图中的标黄部分指该环节涉及运用化学合成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标蓝部分指该环节涉及运用工艺优化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

3、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尽管公司采用定制生产与自主业务两种不同的业务模式，且不同产品的功能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但落实到具体的中间体或原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其均是由一系列化学合成单元组成，具有相似性和通用性。

因此，前文流程图中的各反应单元，是发行人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的直观体现。针对反应链条长、合成难度大的复杂产品，公司重点突破并掌握了连续硝化、催化加氢、高压氯化、手性药物拆分消旋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

除了化学合成外，公司在对实验室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落地时，还需要对大量的技术细节和工艺参数进行分析、验证，以建立具备稳定、安全、环保、经济等特点的合成路线。在此基础上，公司搭建了包括异构体抑制/逆向转化技术、精制纯化技术等在内的工艺优化技术平台和包括密闭生产工程技术、热泵节能技术等在内的工程技术平台。

该等核心技术已经在实际生产中帮助多个项目解决规模化生产难题、缩短

开发生产周期、降低成本，为客户带来更加长远的价值，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壁垒具有重要作用。

（八）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可量化业务指标主要包括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等。其中，产销量结合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能力、质量管理和 EHS 管理体系是定制生产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接受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的委托，为其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无论针对定制生产服务本身，还是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我国均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快速发展，代表性的最新政策如下：

产品	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植保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列为鼓励类项目； 2、《“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新材料锂化	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无机碱制造”中的氢氧化锂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我国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战略大背景下，颁布了一系列引导和支持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业链发展的产业政策，包括《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至 2035 年）》等，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的氢氧化锂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医药	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提出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 EHS 体系与国际接轨、公共服务机制健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 3、《“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专利药原料药合同生产业务，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
动保	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兽用药品制造”中的兽用化学药品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推动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新版兽药 GMP，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有力地推动了定制研发/生产行业以及植保、新材料、医药、动保等产业链的高效运行与健康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源自植保领域的定制生产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植保产品、锂化学品、医药和动保等相关行业主要主管部门情况如下：

行业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植保行业	农业农村部	主要负责植物保护产品的生产企业许可、登记、经营许可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植物保护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参与制定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协助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承担农植物保护产品生产企业核准及植物保护产品生产批准证书发放、开展行业自律等。
锂化学品行业	发改委	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工信部	主要负责制定锂离子电池产业政策和指导企业技术改造。
医药行业	药监局	主要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及质量管理。
	卫健委	负责落实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动保行业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兽用菌（毒、虫）种保藏，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物质制备与定值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植物保护产品、锂化学品、医药和动保等相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行业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植保行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2022.5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2022.1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2022.1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2018.1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2018.12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2021.12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2021.8 《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2015.2等
锂化学品行业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2.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0.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10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9.1等
医药行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7 《药品管理法》2019.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1.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2022.1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10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2018.6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10等
动保行业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20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2021.7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2020.6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2020.3 《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2017.4 《兽药注册办法》2005.1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2021.12 《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4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定制生产业务与自主业务产品应用领域丰富，各细分领域需要满足不同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要求。其中，植保、医药及动保均属于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我国现行监管体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定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引导、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

以植保行业为例，近年来《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的修改，规定了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同时产品需要取得对应的农药登记证，其中新的原药登记的取得需要进行三年以上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相似地，企业从事动保、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样需

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医药 MAH 制度、兽药 GMP 制度等的调整和实施，进一步强化了生产企业对于产品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

除了行业监管体制本身的完善外，随着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行业内难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承担较高环保治理成本的中小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行业竞争格局得到优化。就各行业近年来重点的产业支持政策而言，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九）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综上，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于提高经营进入门槛、产业集中度、优化行业竞争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三）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

1、定制研发/生产模式形成的背景

定制研发/生产模式是全球专业化分工催生出的一种新型服务模式。上世纪 80-90 年代，在医药领域，化学合成小分子药物的商业模式首先发生了革命。随着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合成学和蛋白质组学等各个新兴交叉学科的迅猛发展，新靶点的发现层出不穷，创新型制药企业更愿意把资源往致病机理的探究、小分子化合物的筛选、临床开发和市场推广上投入，而对于商业化阶段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生产加工，更倾向于外包，以降低开支和成本。

与此同时，跨国植保公司在面临全球农药新有效成分发现难度加大、产品生命周期延长的背景下，亦与大型药企一致，逐步调整业务经营模式，将研发、生产阶段中的某个或某几个环节逐渐剥离并转移至更具成本优势的企业。

因此，定制研发/生产模式是国际化分工的产物，有效助推了医药、植保等产品实现高标准、高效率、低成本生产，能够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互赢。

2、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的发展历程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欧美国家，发展至今经历约四个阶段：

起步期：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全球领先的大型制药、植保农化企业主要自己生产原料药和中间体。定制研发/生产公司数量较少，除了部分具备富余产

能的药企、精细化工公司（如 Lonza）外，提供单项专业化服务的定制生产公司（如专门生产软胶囊的 R.P. Scherer 等）逐步涌现。

黄金发展期：20 世纪 90 年代中末期，大批药企专利药到期，盈利能力下降并出售闲置产能，定制研发/生产公司通过收购优质产能快速发展。同时，创新药企进入快速成长期，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对合同外包需求大增，海外定制研发/生产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2000 年前后，以辉瑞、礼来、赛诺菲等为代表的国际药企以及以 FMC、杜邦等为代表的大型植保农化公司陆续开始拓展合同外包模式，逐步在全球范围内关闭部分自有工厂，将产能向新兴市场转移，中国定制研发/生产产业萌芽。

稳定发展期：2008 年，依附于医药、植保创新研发链条的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在金融危机下受到重创，小型定制研发/生产公司发展受挫甚至破产，大型定制研发/生产公司（如 Lonza）则加大收购力度，扩充业务范围。

随着经济逐步恢复，海外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发展稳定。中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则处于积累阶段，凭借技术的提升、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 EHS、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加强，持续承接跨国企业的产能转移。

产业升级期：2015 年以来，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的提出、临床试验改革的开展，中国创新药研发火热；2017 年起全球植保企业开启的兼并潮促使行业集中度再度提升，跨国农化公司进一步将原药、中间体生产环节的多步或全部反应步骤连续外包，行业分工加速细化。

经过十多年的合作，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内逐渐培养了一批具备技术及生产优势、长期切入跨国公司供应链的领先企业。该部分企业通过提供更具高技术附加的定制服务，进一步深入客户的研发体系，以增强获取可持续商业订单的能力。中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在全球植保、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升。

3、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发展情况

定制研发/生产模式作为一种创新的业务模式，连接着全球精细化工产业链，助推客户实现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生产，并为精细化工行业提供了高速发展的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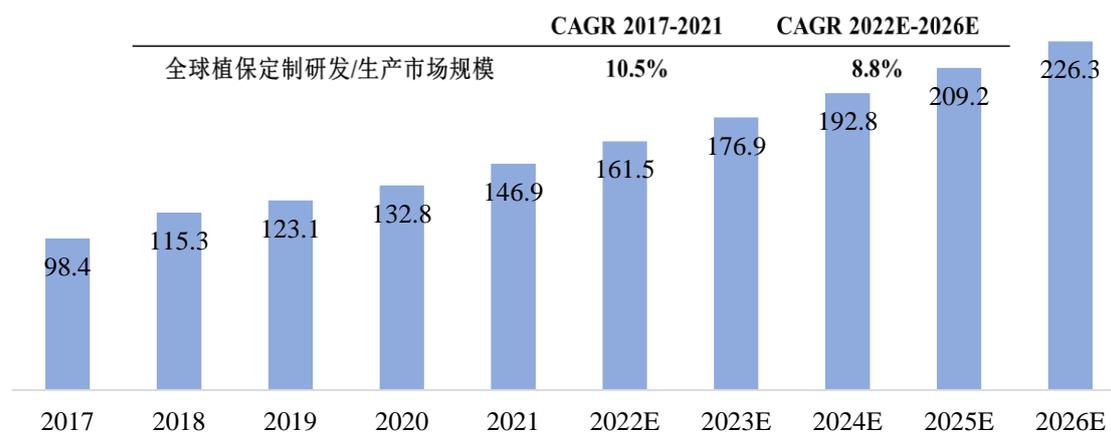
(1) 植保领域

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植保需求的逐步扩大推动了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的增长。食品安全、农药减量、抗性管理等因素催生了植保行业产品迭代的需求，而定制研发/生产模式下产业链内各企业在工艺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有助于推出更为高效、高质、绿色的创新植保品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7年至2021年，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从98.4亿美元上升至146.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

未来，全球领先的植保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将进一步扩大优势业务领域，利用技术壁垒在细分领域深耕的同时，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2022年至2026年，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将以年均8.8%的增速，从161.5亿美元增长至226.3亿美元。

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亿美元），2017-20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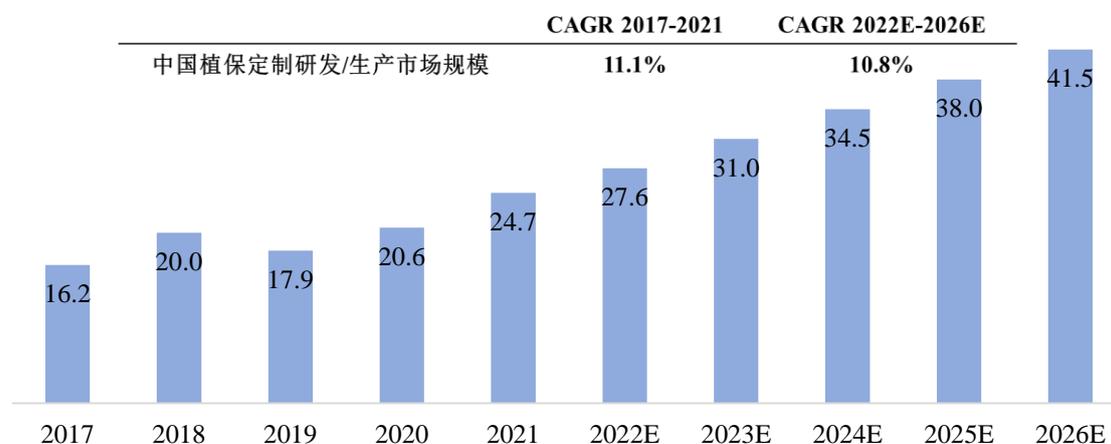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前，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仍以欧美等发达国家为主导。凭借有利的政策环境、完备的化工基础、成熟的产业链供应能力，中国植保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不断巩固成本优势、提升技术水平，以承接来自欧美的业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7年至2021年，中国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从16.2亿美元增长至24.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1%。

随着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产能进一步向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转移，中国植保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持续向高附加值业务拓展，发展空间广阔。预计未来

五年，中国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将保持 10.8%的增速，于 2026 年达到 41.5 亿美元。

中国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亿美元），2017-2026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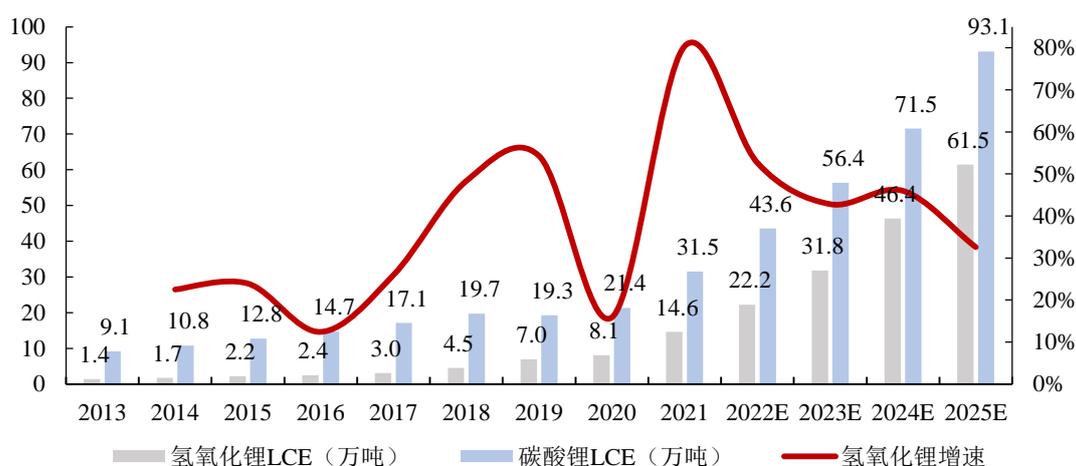
（2）新材料锂化领域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新材料定制生产的企业之一，主要为 LIVENT 提供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定制生产服务，产品应用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

在三元正极材料高镍化成为重要趋势的背景下，氢氧化锂在锂化学品行业中的渗透率逐步提升。由于高镍三元材料的煅烧温度不能过高，氢氧化锂凭借较低的熔点，能够与三元前驱体更均匀、充分的混合，提升正极材料的放电比容量和稳定性。因此，氢氧化锂是 8 系以上高镍三元材料的主要选择，也是 6 系三元材料的优选锂源。

2020 年以来，全球各大锂化学品厂商纷纷布局电池级氢氧化锂，加速产能扩张，以满足下游对于氢氧化锂的需求增长。根据 Dr Lithium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氢氧化锂需求量为 14.6 万吨 LCE，同比增长 80.4%，预计至 2025 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达到 61.5 万吨 LCE。

全球氢氧化锂与碳酸锂需求量，2013-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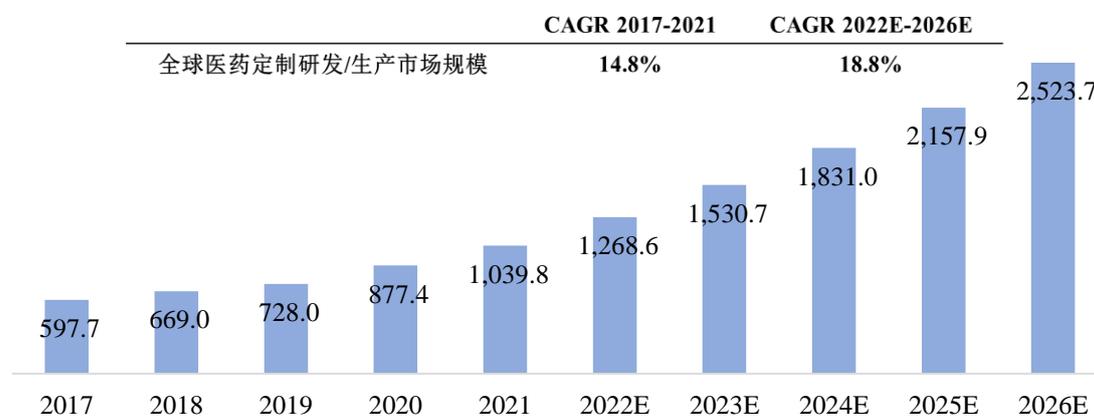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r Lithium、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3) 医药领域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7年至2021年，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从597.7亿美元增加至1,039.8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2022年至2026年，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将保持年均18.8%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2026年达到2,523.7亿美元。

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亿美元），2017-2026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7年至2021年，中国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从36.1亿美元增加至126.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8%。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2022年至2026年，中国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将保持年均27.2%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2026年达到444.1亿美元。

中国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亿美元），2017-2026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发行人定制生产服务主要下游领域发展情况

(1) 植保领域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病治虫、促进粮食和农业稳产高产至关重要。农药的市场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的需求呈正相关关系，随着世界人口的不断增长，对粮食需求不断增加，加之全球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使得市场对农药的刚性需求增量形成强力支撑。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和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数据，全球植保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615.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34.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5%，预计 2026 年将稳步上升至 905.0 亿美元。

全球植保市场规模（亿美元），2017-20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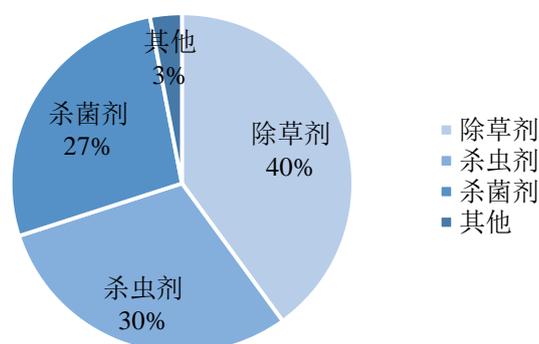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Phillips McDougall

从农药产品结构来看，2021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按产品用途分类，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占比分别约为 40%、30%和 27%。除草剂市场占据主导地

位，是全球最主要的农药类别，杀菌剂和杀虫剂占比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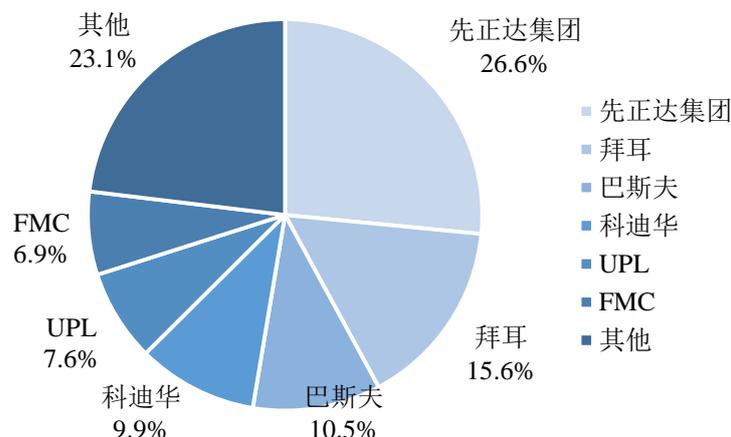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植保市场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FMC 年度报告

从市场结构来看，经历近三年的整合浪潮，全球植保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先正达集团、拜耳、巴斯夫、科迪华、UPL、FMC 等植保领先企业合计占据约 75% 的市场份额。

2021 年全球植保行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AgroPages《2021 年全球农化企业 TOP20 榜单》，先正达集团包括先正达植保、安道麦和扬农化工，各企业市场份额由销售额除以 2021 年全球植保行业市场规模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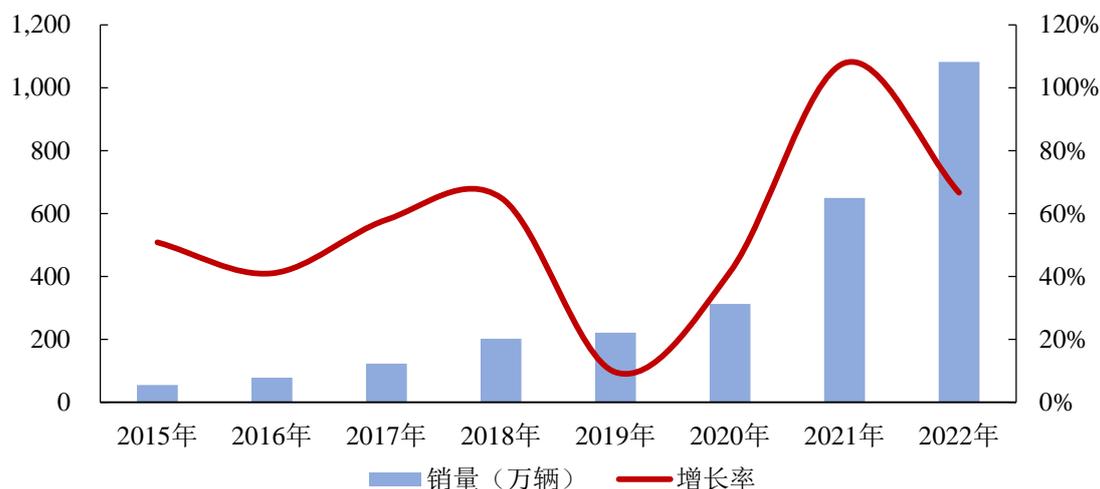
（2）新材料-锂化领域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追求节能、环保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共识，我国亦提出了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以及对应的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各大车企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54.9 万辆增长至 1,082.4 万辆，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3.1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占全球市场的比重达到 60%以上。EV Tank 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542.2 万辆和 5,212.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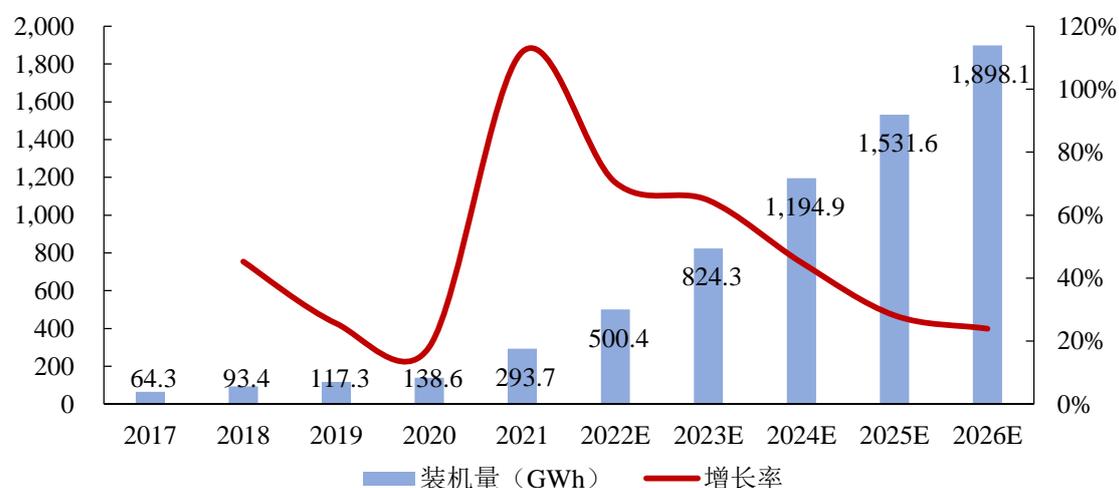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2015-2022



数据来源：EV Volumes、EV Tank

动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与轻量化的逐步推进，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完善、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稳定提升、配套设施普及完善等，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逐年攀升。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从 64.3GWh 增长至 293.7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2%，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898.1GWh。

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GWh），2017-2026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医药领域

在全球人口总量增长、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2,084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01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保持 5.1% 的增速，在 2026 年达到 17,971 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十亿美元），2017-2026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医药市场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随着中国老龄化问题的加剧、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中国临床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1.4% 增长至 14.2%；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52,598.3 亿元增长至 76,845.0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430.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591.2 亿元，预计未来将以 7.3% 的增速，在 2026 年达到 2,198.6 亿元。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十亿元），2017-2026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定制研发/生产模式特点

(1) 进入门槛高，确定合作关系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考察过程

在定制研发/生产模式下，定制产品主要为高级中间体或原料药，其反应步骤长且复杂，对厂商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等要求较高。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供应能力能否不断满足客户需求非常重要，而频繁更换定制产品供应商将使得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无法得到保证，增加客户的成本和经营风险。因此，定制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在开展合作前会进行较长时期的严格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定制研发/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生产硬件设施、经营稳定性、环保水平等各个方面。

(2) 定制产品具有用途专一性和客户排他性

定制研发/生产模式生产的产品是为了满足定制客户的特定需求，客户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以本公司为例，公司为 FMC 定制生产的植保原料药仅用于销售给 FMC，为 LIVENT 定制生产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仅用于销售给 LIVENT。

(3) 合作双方互相依赖，合作范围不断延伸

由于筛选、考察并培养合格定制供应商的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且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对客户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市场供应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一旦双方确立定制研发/生产合作模式后，客户对定制供应商也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双方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后，在商业机密保护、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等领域不断深入合作，客户也会进一步将其更核心、重磅的产品委托给定制研发/生产厂商，合作关系得到不断的延伸和强化。

6、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发展趋势

(1) 全球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1 年全球植保、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分别为 146.9 和 1,039.8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5%和 14.8%，而同期全球植保、医药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和 3.8%。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植保、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8%和 18.8%，而同期全球植保、医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和 5.1%。

可见，尽管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依附于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创新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但其凭借专业化、平台化和高性价比的服务，已成为全球植保、医药产业链不可或缺的环节，行业增速远高于下游市场增速。

(2) 定制研发/生产业务由欧美发达国家向亚太地区转移

随着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法律逐渐完善，中国和印度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已经成为北美、欧洲和日本企业的强有力竞争对手，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植保、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1%和 36.8%，高于同期全球植保、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的 10.5%和 14.8%；2022 年至 2026 年，预计中国植保、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将分别保持 10.8%和 27.2%的增长率，高于同期全球植保、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的 8.8%和 18.8%。

未来，中国凭借完备的产业链供应能力、相对低成本的人力资源、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在技术平台创新、项目管理能力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软实力方面的提升，将进一步吸引国际药企、植保以及化工企业将产业链外包。

(3) 定制研发/生产业务领域呈现多元化发展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最初起源于医药、植保等产品具有相对完整的研发、许可上市以及专利到期流程的领域，行业内参与者大多也以医药业务起家。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不断细分以及大型跨国公司业务板块的综合化，包括新材料、功能化学品等在内的不同细分领域不断催生新的定制需求，带动定制研发/生产业务领域多元化发展，且各具特色。

比如，与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业务相比，由于植保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长、适用作物范围相对稳定、制剂混配组合丰富、终端用户粘性强、更新迭代速度相对较慢等特点，植保定制研发/生产更多集中于商业化阶段产品，服务内容侧重于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与革新，提升生产效率。

在该发展趋势下，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对于技术研发平台的打造以及业务布局直接决定了其能否持续拓展新客户并承接不同领域的复杂订单。以全球定制研发/生产龙头 Lonza 为例，Lonza 以精细化工起家，经过 120 余年的发展，形成了包含小分子生产、生物药品生产以及细胞、基因技术在内的多个板块。横向、纵向的产业链延伸也成为我国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发展方向。

(4) 合作深度渗透带动行业经营模式转变

如定制研发/生产模式特点中所述，随着合作的加深，传统模式下的简单代工和单一产能输出已经无法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求。行业参与者需要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采取将规模化生产能力与高技术附加值的研发生产工艺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带动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经营模式不断从“技术转移+定制生产”向“合作研发+定制生产”转变。

(四) 自主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

公司自主业务收入以动保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动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5,985.79 万元、5,349.80 万元和 3,866.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0%、5.92%和 4.09%。动保为公司的初始业务，为公司后续进入定制生产服务业务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团队基础，但鉴于其占当前业务比重较小，故本章节仅简要介绍相关行业背景情况。

1、全球动保行业发展情况

动保产业是促进畜牧业和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小，相对于下游畜牧业和养殖业有更强的确定性。全球动保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呈现出稳定增长趋势。以美国、西欧等为代表的西方国家食品消费结构中畜牧业产品占比较高，发达的畜牧业带动了动保产业的市场需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动保市场规模从 390.1 亿美元增长至 447.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未来，在全球人口稳定增长、对肉类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下，预计全球动保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557.6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

全球动保市场规模（亿美元），2017-20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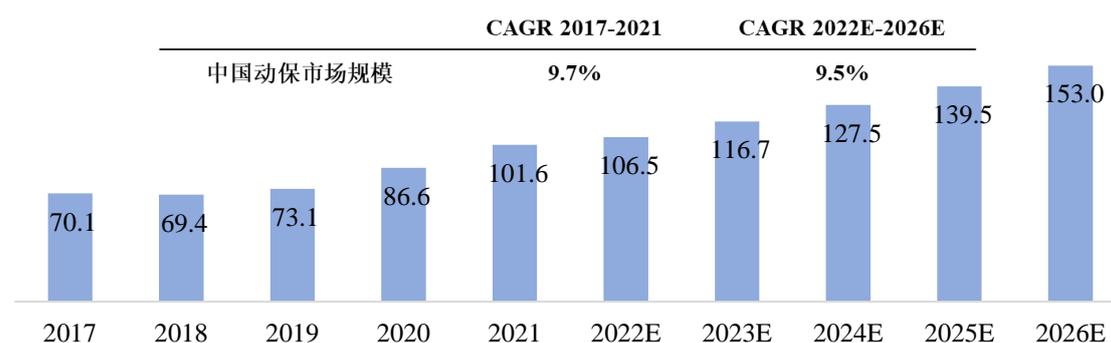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我国动保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动保产业发展历程相对较短，较国际市场起步较晚，但增长较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7年至2021年我国动保市场规模从70.1亿美元增长至101.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

随着我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加之国家政策对动保产业监管及规范力度的持续加强，我国动保市场规模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在2026年达到153.0亿美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5%。

中国动保市场规模（亿美元），2017-20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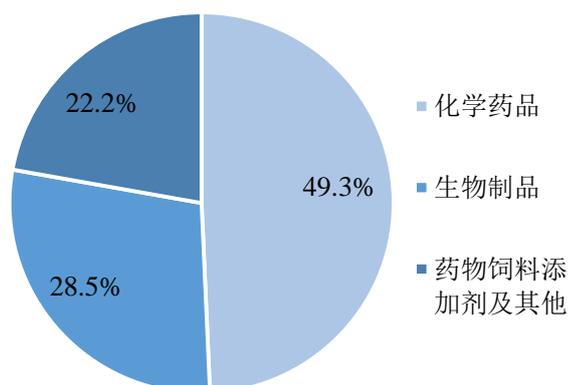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产品结构情况

从产品结构来看，全球动保市场主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及其他三大类，其中兽用化学药品（包括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药、解热镇痛抗炎药等）市场份额最高，占比接近50%。2021年，全球动保市场销售额按照产品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2021年全球动保市场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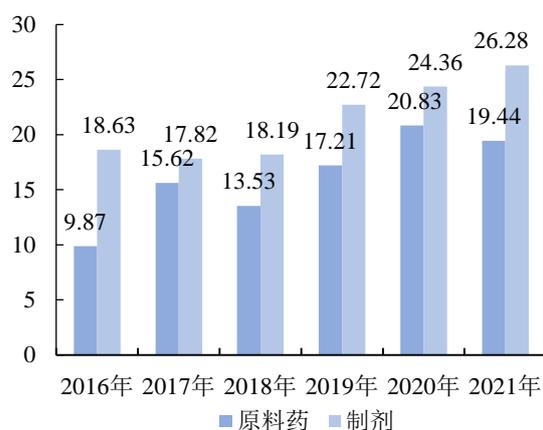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年度）》，不含中国的数据

4、兽用抗寄生虫药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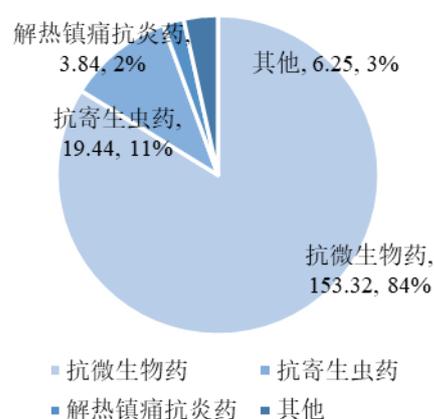
公司动保产品包括芬苯达唑、奥芬达唑和氟苯咪唑三款原药，属于兽用化学药品中的抗寄生虫药。在现代化畜禽养殖进程中，兽类疾病防控主要包括控制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普通病等。随着兽医科学的发展以及主要烈性传染病逐步得到控制与消灭，因遭受寄生虫病导致的畜牧业生产经济损失已经逐渐超过传染病，其危害日益显现，带动兽用抗寄生虫药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升。

中国兽药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1年，我国抗寄生虫兽药原料药销售额从9.87亿元增长至19.4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52%。2021年，抗寄生虫药以11%的市场份额，成为我国动保原料药市场的第二大组成部分。

我国抗寄生虫兽用药销售额（亿元）



2021年我国动保原料药市场分布（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年度）》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壁垒

医药、植保行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目前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高，少数头部跨国企业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且各自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由于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商所交付产品的品质和价格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成本，头部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保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对新供应商的考察周期普遍较长，相关供应商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并在技术服务能力、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等方面均满足需求的前提下才能逐步得到大客户的信任。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发展至一定规模后，稳定的客户资源将成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进入头部跨国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获取其核心产品订单的难度较大，本行业的客户壁垒较高。

2、技术壁垒

无论是植保还是医药产品，其研发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产品研发过程中，定制研发/生产企业需要针对给定目标化合物进行最佳工艺路线的建立与优化；若由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转移资料，定制研发/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大量的开发研究与分析论证，确保实验室技术可用于放大生产落地。这些命题与考验对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在高难度化学合成与质量分析检测、核心催化剂的选取以及工艺控制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而对于以氢氧化锂为代表的新材料产品，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不断推动上游锂盐制备环节进行技术更新。微粉级氢氧化锂、无水氢氧化锂等制备难度更高的工艺路线成为攻克的对象。

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若无长时间、高成本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将难以与行业内的优秀企业竞争，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因

而需要一大批优秀的研发、生产管理人才和项目执行人员，在实践中寻找技术突破口，将技术研发、设备管理和生产充分结合，以满足客户需求。

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其需要经过长期的人才队伍建设、技术与经验积累，并通过持续的项目承接，培养团队服务于大型跨国客户的能力。因此，人才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4、EHS 壁垒

随着世界各国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监管，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 EHS 管理能力已逐步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在进行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过程中，若无法进行源头工艺创新、开发连续化、绿色生产技术，将在安全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趋势下，承担高额的三废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面临加速淘汰风险。因此，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在安全环保投入、技术研发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六)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 国际产业转移的巨大市场

近年来，全球各大植保、医药跨国公司为了提高经营效率，聚焦内部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优化内部资源组合，获得外部技术和资源，纷纷将战略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而将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原料药或中间体生产外包。此外，由于发达国家各项成本高企，传统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环节已无成本优势，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植保、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主要定制生产基地。

(2) 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支持

我国在产业宏观政策指导方面历来重视包括植保、新材料、医药等领域在内的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下游植保、新材料、医药等领域高质量专业研发生产服务的发展提供

了有利的支撑。

(3) 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植保、医药、锂化材料等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该等行业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多个领域。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以及医药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并且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该等行业均是本公司主要定制产品的下游市场，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2、面临的风险

(1) 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随着定制研发/生产行业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定制研发/生产企业若要持续拓展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就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定制研发或生产不同领域的新产品。

然而，多数行业参与者多偏重于提供产品研发生产复杂过程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的服务，从而仅能获取客户非核心产品中间体的部分订单，服务附加值较低。能够凭借自有核心技术平台，充分融入客户研发、采购、生产体系并持续获取复杂订单的公司较少。这对于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研发投入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我国行业内企业亟待提升的地方。

(2)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大型跨国药企和植保、化工公司的产能外包转移。目前，全球植保、医药行业集中度较高，前述公司是全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欧美国家也是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主要出口地。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现，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导致跨国公司将定制研发/生产订单转移至印度等其他国家，将对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重点体现在化学合成工艺、化学工程等具有关键作用的核心技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

利用这些技术为跨国企业的研发生产提供定制化服务，在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的实现中，为客户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具体而言，在产品研发阶段，定制研发/生产企业需要针对给定目标化合物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最佳工艺路线的建立与优化，协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若由客户提供基础的技术转移资料，由于实验室路线无法简单的复制，定制研发/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大量的开发研究与分析论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的放大生产工艺。

在产品商业化阶段，定制研发/生产企业需要提供持续的工艺优化改进服务，凭借规模化生产能力，保证市场供应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满足环保要求。若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在专利到期后大量竞争者涌入，定制研发/生产企业需要以创新技术或颠覆再造改进生产工艺，助力客户在下游市场维持市场竞争力。以上都要求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储备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公司深耕定制生产领域多年，建立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研发战略相适应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多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持续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过程中。该等技术是公司巩固定制生产竞争优势、拓展定制研发生产领域的关键，具体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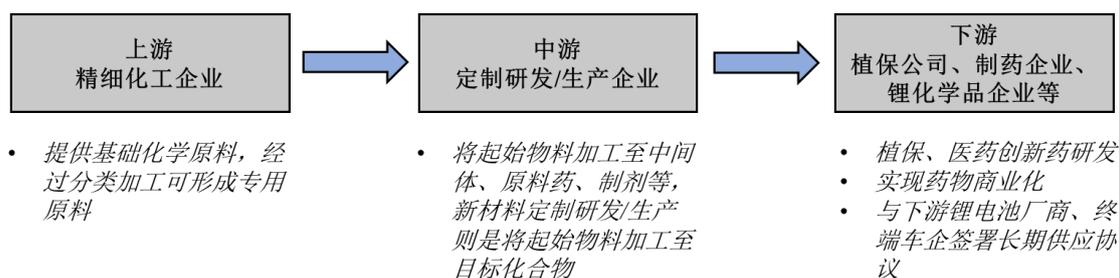
（八）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源自植保原药、新能源锂化材料、医药等定制产品以及动保等自主产品的销售。其中，植保行业下游农业需求具有刚性特征，整体周期性较弱，但可能因受到产业链补库存、去库存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医药、动保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而锂化学品行业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九）发行人所属行业产业链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为提供各类基础化学原料的精细化工企业，其负责将基础化学原料分类加工形成专用原料；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对原料进行质量验证，将起始物料加工至初级中间体、高级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后提供给制药企业、

植保/农化公司等，或将起始物料加工至目标化合物后交付给新材料客户。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植保公司、制药企业以及锂化学品企业，该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具体而言，发行人植保定制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 FMC 的除草剂定制产品。在农产品消费升级、耕作方式转变、农药防治对象抗药性增强、环保要求提高等多因素的驱动下，下游农业行业对于绿色、高效、低毒农药的需求持续增长。FMC 作为全球六大植保企业之一，其研发实力和销售渠道将保证旗下植保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锂化定制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 LIVENT 的定制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带动上游核心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LIVENT 系全球锂化材料的领先企业，本公司作为其定制生产供应商，亦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

（十）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权威性

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Phillips McDougall、AgroPages、Dr Lithium、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中国兽药协会以及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数据。

鉴于植保定制研发/生产行业专项数据的公开信息较少，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空间等情况，公司向知名行业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服务费（不含税）35 万元，购买其于公开渠道刊载的《全球及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以获取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测等数据，公司未向沙利文提供帮助。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均为上述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上述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

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和时效性。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的植保、制药公司，这也决定了前述地区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及企业的发展领先于全球其他市场。而如前文分析，随着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法律逐渐完善，定制研发/生产市场正在逐渐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在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下，其占全球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的份额稳步上升。在植保领域，我国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占全球的份额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6.8%扩大至 2026 年的 18.3%。在医药领域，我国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占全球的份额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2.1%扩大至 2026 年的 17.6%。

从行业内竞争企业来看，以 Lonza、Catalent、DSM 等为代表的全球领先公司业务覆盖领域广泛，凭借全面的服务和大规模产能优势，服务于大型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植保企业和化工集团等。我国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中，部分领先企业搭建了一体化平台，部分成为细分技术领域的佼佼者，如医药领域的合全药业、凯莱英、博腾股份等以及植保领域的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宝众宝达等。该企业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成本优势以及灵活高效的研发创新，正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抢占下游客户的重磅品种订单。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定制业务主要面向植保、新材料和医药领域。公司系国内植保、锂化材料定制生产领域少数的定制生产厂商之一，也是 FMC 和 LIVENT 在全球重要的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医药领域则是公司着力培育的领域，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与知名药企的开发合作，承接定制研发和生产项目。

综合业务结构、发展路径和产品客户等情况，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植保领域

(1) 联化科技 (002250.SZ)

联化科技成立于 1998 年，2008 年上市，是一家领先的化学和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服务全球植保、医药、功能化学品以及设备与工程技术等领域。联化科技是中国植保定制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和领先者，亦是国内医药定制研发生产领域的重要竞争者之一。根据年报披露，2022 年，联化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8.65 亿元，净利润 6.97 亿元。

(2) 印度 Tagros

Tagros 成立于 1992 年，是印度 Jhaver 集团的旗舰企业。Tagros 是印度农用化学品及中间体领先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Tagros 主营合成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和三唑类杀菌剂，此外还有各类除草剂、农药中间体等特殊产品。Tagros 于 2012 年进入除草剂领域，是 FMC 甲磺草胺原药的供应商之一。

(3) 雅本化学 (300261.SZ)

雅本化学成立于 2006 年，2011 年上市，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医药及农药精细化学品定制生产商。雅本化学致力于高端化学技术的研发，目前在手性技术、含氮杂环衍生物、生物酶技术领域内的研究成果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年报披露，2022 年，雅本化学实现营业收入 20.01 亿元，净利润 2.03 亿元。

(4) 金凯生科

金凯生科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商，为全球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同时也为跨国化工集团提供农药中间体的配套研发和生产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22 年，金凯生科实现营业收入 7.17 亿元，净利润 1.61 亿元。

2、新材料领域

永正锂电成立于 2016 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领域，主要从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永正锂电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微粉级氢氧化锂、无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技术，拥有 30,000t/a 电池级微粉氢氧化锂的产能，新增规

划的 30,000t/a 微粉氢氧化锂已于 2022 年开工建设。根据官网披露，2021 年，永正锂电实现营业收入近 10 亿元。

（三）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在发行人所处的植保领域，国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内植保 定制研发/生产市场份额	2020-2022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1	联化科技	31.24%	46.22%
2	雅本化学	6.48%	-10.15%
3	宝众宝达	5.24%	5.98%
4	金凯生科	1.48%	18.03%

注 1：植保业务收入系采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收入明细数据；国内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份额系由各公司收入数据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布的 2022 年中国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计算得出；换算时采用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注 2：为增强可比性，计算市场份额时采用公司总额法下的植保业务收入。

可见，公司在植保定制生产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收入规模、市场份额、产品种类以及客户覆盖数量上要低于联化科技和雅本化学。

公司与我国植保定制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和领先者联化科技在同时期进入该领域，系行业内较早从事植保定制生产服务、融入跨国公司供应链的企业之一。具体到植保定制生产业务下的主要产品，公司与联化科技为 FMC 全球范围内的核心定制供应商，也是各细分产品领域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成本优势的生产企业之一，产能规模达到千吨以上。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为全球领先的锂化学品企业 LIVENT 重要的定制生产供应商，为其氢氧化锂产能的主要贡献者，产能规模达到万吨以上。公司生产的电池级氢氧化锂在纯度、杂质含量、磁性异物含量、粒径等主要指标处于行业较为领先水平，能够满足下游松下、LG 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以及 BMW、特斯拉等终端龙头车企的品质要求。

（四）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深厚的行业经验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植保领域定制生产业务的厂商。与我国植保定制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和领先者联化科技类似，公司于 20 世纪 90 年代便与全球植保行业率先尝试定制生产外包模式的跨国公司 FMC 接触并逐渐建立了合作关系，确立了公司近二十年来深耕定制生产领域的发展方向。

公司的成长历程伴随着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从萌芽到积累的过程，也是公司长期、深度服务于大型跨国客户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将定制生产业务领域从植保进一步拓展至新材料领域，并着力培育医药领域，成为国内少数的横跨多个领域的定制生产厂商。同时，得益于多年来与跨国客户的合作，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与国际标准对接的综合管理体系和具备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体系。

诸多知名药企正是看重了公司深厚、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公司开展合作并交付新的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生产项目。独特的经验优势也成为助力公司快速切入新领域、新客户，实现不断突破的重要因素。

（2）技术集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与技术实力。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江苏省芳杂环类药物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芳杂环类药物合成工艺化研发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主要产品甲磺草胺、唑草酮、单水氢氧化锂、芬苯达唑等均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 24 项为发明专利。

公司依托于定制生产模式下与跨国公司的长期合作，在植保、新材料、动保、医药等精细化工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逐渐形成了化学合成、工艺优化以及工程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

在化学合成技术方面，公司在掌握大量化学反应单元的基础上，集成了连续硝化技术、催化加氢技术、高压氨化技术等特色技术，为公司拓宽从商业化阶段到早期研发、临床阶段的产品管线提供保障；在工艺优化技术方面，公司对产品工艺路线进行持续优化与革新，集成了异构体抑制/逆向转化技术、精制纯化技术、锂化学品高精度除杂技术及微细粉技术，助力定制客户不断巩固生产成本优势，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在密闭生产工程、热泵节能、环保处理等领域积累的工程技术实现定制产品的安全、绿色产业化落地。

公司的技术集成能力，包括全面的工程技术与化学合成、工艺优化技术相结合，成为了公司承接客户委托项目、为客户突破技术瓶颈、实现定制项目的生产落地的关键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出众的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水平、高效的执行能力和健全的质量/EHS 体系，在定制生产领域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已与较多国际知名植保、新材料、化工公司和跨国药企直接或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代表性客户包括 FMC、LIVENT、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该等跨国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往往需要经过多轮的考核与审计，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体现了国际客户对公司的认可。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4) 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在多年来持续服务于跨国公司客户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先进的质量管理意识和 EHS 理念，并已深度融入公司的日常经营与成长中，成为公司融入全球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形成了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秉承“质量第一，安全有效，持续改进，人人有责”的质量方针，按照 cGMP 标准建立了一套全面、科学、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既能满足跨国公司的高标准要求，又能适应公司横跨不同产品领域的经营特点。公司通过了中国 GM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日本 PM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质量管理标准达到欧美、日本等规范市场要求。公司新材料锂化产品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德国莱茵 TÜV 认证。

同时，公司在跨国公司客户的要求和指导下，持续增强 EHS 投入，建立了一套具备先进性的 EHS 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在质量管理及 EHS 管理的前瞻性投入，公司持续保证生产及品质的稳定性，保证了客户供应链的稳定，体现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公司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大多自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拥有十到二十年以上的精细化工行业经验，在技术、生产、市场和管理上均有着深厚的积累和理解。

凭借多年来服务大型跨国公司的经验以及定制生产模式下与客户深度绑定的优势，公司管理团队能够深刻理解跨国植保、制药、新材料领先企业等客户的需求，快速调动各业务部门与客户管理层、职能部门进行高效沟通并快速推进项目落地。稳定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明确定位、树立竞争优势、加快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持。

2、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受限

公司目前生产规模有限，无法满足大型客户新委托的定制生产业务需求。同时，公司为定制客户成功开发的部分产品，因生产场地受限、现有产线具有专用性等因素而未能大批量生产。因此，为了更好地为国际优质客户提供植保、医药等领域的高质量产品，公司生产场地、产能规模亟待进一步扩大。

(2) 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与国内外大型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相比，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正处于从植保定制生产领域不断向新材料、医药领域拓展以

及向定制研发生产领域转型的高速发展时期，在新基地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等方面均有大量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在行业竞争中的快速扩张。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发行人是少数从事植保、新材料和医药领域定制生产的企业，并从事部分自主动保、医药产品的销售，同行业公司中暂无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植保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70%，综合考虑业务模式、发展历程、收入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发行人选取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和金凯生科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构成 (2022年)	可比公司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 产品和服务的关系
联化科技	从事植保、医药和功能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	植保：73.65% 医药：18.65% 功能化学品：2.82% 其他工业产品：4.76%	以植保定制业务为主，且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雅本化学	从事创新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中间体：60.06% 医药中间体：22.07% 特种化学品：4.07% 环保产业：8.09%	以农药中间体定制业务为主，主要产品为杜邦杀虫剂产品（已被 FMC 收购）的高级中间体
金凯生科	为全球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CDMO 业务收入占比 96.72%，其中： 农药领域：39.73% 医药领域：48.04 % 特殊化学品领域：12.23%	农药领域 CDMO 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30%，下游客户包括大型跨国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创新药公司、化工集团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占比在 10%至 20%之间，主要产品系 LIVENT 的定制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目前，同行业公司中，除了永正锂电等公司在销售自有产品的同时同样提供氢氧化锂的定制生产服务外，暂无与公司业务模式可比的上市公司。

综上，发行人选取联化科技、雅本化学、金凯生科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联化科技	雅本化学	金凯生科	宝众宝达
主营业务	CDMO 业务为主，产品包括植保、医药、功能化学品等	定制生产业务为主，产品包括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酶产品等	CDMO 业务为主，产品覆盖医药、农药和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服务为辅	定制生产业务为主，产品覆盖植保、新材料和医药领域；自主业务为辅
产能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九大生产基地，植保（除草剂及中间体）设计产能 21,005 吨，植保（杀虫剂及中间体）设计产能 8,265 吨，植保（杀菌剂及中间体）设计产能 6,097 吨，医药中间体设计产能 2,446 吨，功能化学品设计产能 18,131 吨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五大生产基地，农药中间体及原药设计产能 9,320 吨，农药制剂设计产能 5,70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设计产能 311 吨，酶产品设计产能 288 吨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阜新、美国两个生产基地，反应釜体积 1,231,650L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一个如皋生产基地，拟建设辽宁生产基地，现有植保产能 4,450 吨，新材料产能 20,000 吨，动保产能 280 吨
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末，各业务板块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8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拥有欧洲发明专利 1 项	截至 2021 年末，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142 项	截至 2022 年末，共取得 23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 65 项授权专利，其中 24 项为发明专利
主要客户	美国的 FMC、杜邦、陶氏、柯达公司，德国的 Dystar、巴斯夫、拜耳公司，瑞士的科莱恩、汽巴公司，韩国的 LG，日本的化药、住友、蝶理公司及台湾永光公司等国际性的大型医药、农药及化工企业	与包括科迪华、拜耳、FMC、罗氏制药、艾伯维、诺华制药、第一三共制药等跨国公司保持合作，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拜耳、强生、诺华、赛诺菲、吉利德、阿斯利康、辉瑞、默克、GSK、礼来、武田、勃林格殷格翰等国际大型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Concert Pharmaceutical、Biogen、Principia、Seattle Genetics 等特色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以及巴斯夫等国际化工集团	与较多国际知名植保、新材料、化工公司和跨国药企直接或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代表性客户包 FMC、LIVENT、科迪华、巴斯夫、索尔维、Patheon、中化医药等
核心技术	开发了连续硝化、连续重氮化、连续光催化取代反应装置以及非均相连续反应、微通道硝化反应技术；在环保技术方面，开发应用了废酸裂解、分段焚烧、催化氧化等新技术和设备；此外，在卤代芳烃催化氨氧化技术、有机小分	节能环保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催化氢化技术、连续化反应技术、糖化学合成技术等；生产设备技术：固液分离技术、液液分离技术等；反应控制技术：数	氟化反应、氯化反应、加氢反应、硼酸化反应、光气化反应、吡啶类合成反应、低温反应、连续流反应、手性合成、氘代化合物合成、均相贵金属催化反应以及其它各种规模化生产复	化学合成技术平台：连续硝化技术、催化加氢技术、高压氮化技术、烷基化反应技术、手性药物拆分消旋技术；工艺优化技术平台：异构体抑制/逆向转化技术、精制纯化技术、循环利用开发技术等；工程

项目	联化科技	雅本化学	金凯生科	宝众宝达
	子催化技术、偶联催化 剂开发及应用技术、连 续光气化反应技术、高 效偶联催化剂配体的开 发与应用技术等领域获 得突破性进展；在新能 源领域，采用了多级连 续反应及液固分离技术	字控制系统、自动报 警系统、高精度定性定 量分析方法；重点开 发手性合成技 术、微通道/连续 流合成技术、超 低温合成技术等	杂有机化学产品所 需的反应技术	技术平台：密闭生产 工程技术、热泵节能 技术、环保处理技术
经营 业绩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65 亿元，净利润 6.97 亿元	2022 年实现营业 收入 20.01 亿 元，净利润 2.03 亿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 入 7.17 亿元，净利 润 1.61 亿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6 亿元，净利润 3.23 亿元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定制生产业务下交付的主要产品为植保除草剂原药以及锂化学品，自主业务产品主要为动保原药。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植保	产能	4,450.00	4,450.00	4,450.00
	产量	5,713.36	5,904.78	6,592.55
	产能利用率	128.39%	132.69%	148.15%
新材料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3,508.32	11,323.92	7,691.00
	产能利用率	67.54%	56.62%	38.45%
动保	产能	280.00	280.00	280.00
	产量	130.11	220.69	220.29
	产能利用率	46.47%	78.82%	78.68%

注：植保产品为除草剂原药、新材料产品为氢氧化锂、动保产品为兽药原药，公司医药及其他产品的产销规模相对较小，故未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对手停产导致客户供应缺口增大等原因，公司部分植保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优化工序流程、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提高了产能，从而部分植保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植保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48.15%、132.69%和128.39%。

发行人根据实际产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添置新的环保设备以满足排污需求，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公司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该技改扩产项目已通过如皋市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正在备案机关南通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备案。该项目的环评、安评等相关批复文件将在项目备案完成后推进办理。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产生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媒体报道，未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植保	产量	5,713.36	5,904.78	6,592.55
	销量	5,725.91	6,017.86	6,456.75
	产销率	100.22%	101.92%	97.94%
新材料	产量	13,508.32	11,323.92	7,691.00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13,537.73	11,428.51	7,562.47
	产销率	100.22%	100.92%	98.33%
动保	产量	98.91	164.29	141.75
	销量	106.23	142.25	133.60
	产销率	107.40%	86.59%	94.25%

注 1：植保产品为除草剂原药、新材料产品为氢氧化锂、动保产品为兽药原药，公司医药及其他产品的产销规模相对较小，故未单独列示；

注 2：公司生产的动保原药芬苯达唑除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用于进一步生成奥芬达唑原药后对外销售，为了体现实际的产销率，上表中剔除了产量内部领用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新材料、动保产品的整体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定制生产业务	90,301.30	95.49%	84,617.15	93.59%	73,899.38	91.30%
其中：植保	71,040.07	75.12%	66,819.27	73.90%	62,671.25	77.43%
新材料	17,324.87	18.32%	15,795.46	17.47%	9,886.03	12.21%
医药及其他	1,936.36	2.05%	2,002.41	2.21%	1,342.10	1.66%
自主业务	4,265.18	4.51%	5,797.56	6.41%	7,037.70	8.70%
其中：动保	3,866.63	4.09%	5,349.80	5.92%	5,985.79	7.40%
医药	398.54	0.42%	447.76	0.50%	1,051.91	1.30%
合计	94,566.48	100.00%	90,414.70	100.00%	80,93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定制生产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30%、93.59%和 95.49%，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植保领域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7.43%、73.90%和 75.12%。公司积极拓展医药定制生产及定制研发生产业务，已开发并实现交付的产品包括阿哌沙班原药以及医药中间体 JB311、JB317、JB112 等，报告期内实现了一定收入。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植保	12.37	11.39%	11.10	14.95%	9.66
新材料	1.28	-7.42%	1.38	5.69%	1.31
动保	36.40	-3.22%	37.61	-16.06%	44.80

报告期内，受单价较高产品啞草酮收入占比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环保投入增加以及化工原材料普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植保产品销售单价稳定上升；新材料产品销售单价相对稳定；而自主动保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情况、供需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不直接参与产品下游市场销售，依托于与定制客户之间的深度合作，定制产品的单价变动较自主动保产品更加稳定。

3、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87,364.69	92.38%	83,588.56	92.45%	73,764.43	91.14%
贸易模式	7,201.79	7.62%	6,826.15	7.55%	7,172.65	8.86%
合计	94,566.48	100.00%	90,414.70	100.00%	80,937.08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4%、92.45%和 92.38%，占比稳定。贸易模式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产品的销售。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22 年度			
1	FMC	69,652.84	73.64%
2	LIVENT	17,086.63	18.06%
3	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7.22	1.47%
4	上海日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64.71	1.13%
5	佩民公司	809.19	0.86%
小计		90,000.60	95.15%
2021 年度			
1	FMC	66,819.27	73.58%
2	LIVENT	15,615.32	17.20%
3	Vidara Switzerland AG	1,198.08	1.32%
4	泰州源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83.36	0.86%
5	Ease Natural (HONG KONG) Limited	709.78	0.78%
小计		85,125.82	93.74%
2020 年度			
1	FMC	62,584.40	77.05%
2	LIVENT	9,832.71	12.11%
3	南京诺朗科技有限公司	1,705.34	2.10%
4	Vidara Switzerland AG	1,214.46	1.50%
5	Ease Natural (HONG KONG) Limited	1,024.79	1.26%
小计		76,361.70	94.01%

注 1: 来自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额已经合并计算, 其中:

(1) FMC 包括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2022 年 8 月起)、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 (2022 年 8 月前) 和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2) LIVENT 包括 Livent Lithium LLC (2021 年 4 月起)、LIVENT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 (2021 年 4 月前, 曾用名: FMC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 和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曾用名: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3) 佩民公司包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佩民和南通佩民。

注 2: Vidara Switzerland AG 原名 Indukern Chemie AG, 于 2023 年 1 月更名。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中, 泰州源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化医药的指定贸易商, 中化医药指定其向发行人采购定制产品医药中间体 JB311 和 JB317; 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科迪华(Corteva)的合作贸易商, 发行人作为其定制生产供应商向其供应植保中间体 JB321。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佩民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八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六)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四) 关于客户集中度高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01%、93.74%和 95.1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 FMC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05%、73.58%和 73.64%。基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形成原因，与 FMC 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等方面，公司与 FMC 之间的合作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全球植保行业集中度较高，定制生产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 FMC 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先正达集团、拜耳、巴斯夫、科迪华、FMC 合计约占据全球植保行业 71%的市场份额。定制生产的客户一般为新药原研企业，而前述公司是少数具备实力从事规模性的新型原药和制剂的创制并拥有知识产权的行业参与者，因此植保行业定制研发/生产的客户较为集中。

在上述背景下，由于在定制生产模式下交付的产品具有客户唯一性，且植保产品又具有生命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专注于植保定制研发/生产业务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联化科技、雅本化学随着自身规模的发展壮大，高客户集中度有所缓解。

2、与 FMC 合作是发行人在特定市场格局和发展阶段下主动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FMC 为全球领先的植保科技企业，拥有百年发展历史。2021 年，FMC 为全球第六大植保公司，市场份额约为 7%，市场占有率较高。与 FMC 等大型跨国公司建立定制合作关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此期间，公司需要通过客户持续的认证与审查，建立信任度，从配套供应初级订单逐渐升级为获取客户交付的核心产品订单，并持续完善产品生产工艺。该等产品应用前景良好、市场空间较大，能够为发行人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公司为 FMC 定制生产的植保产品依然是其除草剂管线中的核心产品，其中甲磺草胺和异噁草松位列全球前二十大除草剂。随着公司与 FMC 的合作持续加

深，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主要产品订单持续增长。在单一生产基地运营模式下，公司受制于产能，多年来的发展重心以服务主要优质客户为主，以确保对核心客户的响应速度、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得益于多年的业务深耕，公司在植保以及后续开拓的新材料定制生产领域建立了一定的行业竞争力，与 FMC 长期、稳定的合作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形成的技术壁垒也成为众多其他跨国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关键。

3、发行人与 FMC 之间的合作历史悠久，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与 FMC 之间的合作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至今已有约 25 年的合作历史。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已成为 FMC 定制产品在行业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商之一。依托于定制生产外包模式，FMC 淘汰并关停定制产品自有工厂。凭借多年来持续的工艺优化，公司的规模化生产和技术输出助力 FMC 在植保产品专利到期后维持竞争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至今，公司为 FMC 定制生产的植保产品依然是其除草剂管线中的核心产品，FMC 的经营业绩亦实现了快速增长。

因此，发行人与 FMC 之间并非单方面的依赖，双方在研发、生产、供应链体系深度融合，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关系。公司与 FMC 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4、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增速高于植保、医药等行业本身的增长速度。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将以年均 8.8% 的增速，从 161.5 亿美元增长至 226.3 亿美元；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将保持年均 18.8% 的增长率，于 2026 年达到 2,523.7 亿美元。

因此，在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的趋势下，公司凭借在定制生产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具有广阔的空间扩大市场份额。

5、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与主流定制研发/生产公司以医药业务起家的发展路径不同，发行人系从植保定制生产业务起家并逐步向新材料、医药领域切入。尽管公司前期的业务重心以服务现有优质客户为主，但受益于多年来服务大型跨国公司所积累的经验，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完善的质量控制、EHS 体系和理念，具备进一步拓展产品矩阵和客户群体的基础和技术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发力定制生产及定制研发生产领域，积极开拓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优质客户和项目，形成了梯队合理的管线产品储备，部分产品已经在报告期内持续产生收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积极实现储备项目的研发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依照产品所属业务模式的不同分为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分类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原材料	103,987.62	81.61%	82,925.24	79.50%	67,907.74	78.54%
非战略原材料	23,435.98	18.39%	21,382.39	20.50%	18,559.04	21.46%
合计	127,423.60	100.00%	104,307.63	100.00%	86,466.78	100.00%

其中，战略原材料系生产定制产品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氯代特戊酰氯、邻氯苄基氯、苯肼等，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价格、数量采购，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也无法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战略原材料的本质为定制客户提供的原材料。

相应地，公司对定制产品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剔除了战略原材料成本。因此，战略原材料的采购量及价格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产生影响，故本招股说明书不再单独列示战略原材料名称、价格变动及供应商情况。

非战略原材料为公司自主采购的原材料，不仅用于生产定制产品，也用于生产公司自有产品。公司对报告期内自主采购的原材料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氢氧化钠	3,281.32	14.00%	2,212.95	10.35%	1,771.98	9.55%
甲基磺酰氯	1,654.97	7.06%	1,065.77	4.98%	1,270.12	6.84%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1,041.36	4.44%	950.43	4.44%	590.90	3.18%
氧化钙	901.45	3.85%	754.34	3.53%	445.18	2.40%
甲苯	756.53	3.23%	491.72	2.30%	463.64	2.50%
氰酸钠	728.44	3.11%	606.90	2.84%	586.80	3.16%
乙醛	613.57	2.62%	709.56	3.32%	581.34	3.13%
发烟硫酸	606.20	2.59%	485.18	2.27%	254.89	1.37%
盐酸气	587.46	2.51%	586.71	2.74%	535.47	2.89%
醋酸	571.69	2.44%	890.30	4.16%	469.56	2.53%
次氯酸钠	545.54	2.33%	704.77	3.30%	488.36	2.63%
合计	11,288.53	48.17%	9,458.64	44.24%	7,458.24	40.19%

注：计算占比时，采购总额系不包含战略原材料的金额，下同。

整体而言，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采购金额及占比也较为分散。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氢氧化钠	0.13	48.36%	0.09	29.26%	0.07
甲基磺酰氯	2.10	36.00%	1.54	14.03%	1.35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1.16	-4.19%	1.21	95.79%	0.62
氧化钙	0.08	12.55%	0.07	7.63%	0.07
甲苯	0.71	30.84%	0.54	35.37%	0.40
氰酸钠	0.92	13.30%	0.81	12.95%	0.72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乙醛	0.54	3.24%	0.52	9.27%	0.48
发烟硫酸	0.08	10.20%	0.07	123.10%	0.03
盐酸气	2.09	-1.65%	2.13	1.63%	2.09
醋酸	0.44	-33.56%	0.66	113.88%	0.31
次氯酸钠	0.08	-0.11%	0.08	18.94%	0.0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安全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3、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力、蒸汽和天然气，不涉及耗煤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金额（万元）	232.11	229.47	250.95
	用量（万吨）	48.12	47.49	52.41
	单价（元/吨）	4.82	4.83	4.79
电力	金额（万元）	4,308.59	3,734.35	3,745.61
	用量（万度）	6,478.29	6,270.84	6,071.42
	单价（元/度）	0.67	0.60	0.62
蒸汽	金额（万元）	3,971.69	3,758.15	3,090.00
	用量（万吨）	22.09	21.07	17.08
	单价（元/吨）	179.79	178.37	180.96
天然气	金额（万元）	751.67	551.96	601.40
	用量（万立方米）	196.31	165.87	180.32
	单价（元/立方米）	3.83	3.33	3.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尽管氢氧化锂产量显著增加，但其单位电能、天然气耗用量较低，在植保产品产量下降的影响下，公司电能耗用量小幅上升、天然气耗用量下降。

而氢氧化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蒸发、重结晶等工序需要耗用较多的蒸汽，氢氧化锂产量的持续增加带动报告期内公司蒸汽耗用量上升。

2022 年，公司天然气耗用量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需要耗用较多天然气

的植保产品甲磺草胺、唑草酮的产量增加所致。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自主采购材料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南通帮旺经贸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甲苯、硫酸	2,165.57	9.24%
2	上海东祺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1,109.53	4.73%
3	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磺酰氯	1,056.57	4.51%
4	南通爱达化工有限公司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988.62	4.22%
5	南京耀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材料	898.34	3.83%
合计			6,218.63	26.53%
2021 年度				
1	南通帮旺经贸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甲苯、硫酸	1,462.58	6.84%
2	南通爱达化工有限公司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1,035.75	4.84%
3	南通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氢气、盐酸	834.18	3.90%
4	上海东祺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794.50	3.72%
5	南京耀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材料	751.23	3.51%
合计			4,878.24	22.81%
2020 年度				
1	南通五洋化工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氢气、盐酸	943.05	5.08%
2	南通帮旺经贸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甲苯、硫酸	855.12	4.61%
3	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磺酰氯	714.37	3.85%
4	南通佩民	乙醛	707.10	3.81%
5	上海东祺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701.33	3.78%
合计			3,920.97	21.13%

注：来自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额已经合并计算，其中：南京耀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耀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为南京耀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爱达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南京耀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环保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园区对于污水排放标准提高，导致公司对环保药剂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南通爱达化工有限公司系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供应商，公司

向其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南通佩民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406.75	13,286.26	9,120.49	40.70%
机器设备	45,026.64	24,361.45	20,665.18	45.90%
运输设备	408.04	270.45	137.60	33.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1.73	340.44	101.29	22.93%
合计	68,283.16	38,258.60	30,024.56	43.97%

（二）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 10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其中，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开发区四号港东侧的房产系公司生产、办公、研发及其辅助设施所在场所；位于如皋港水清华庭的 99 套房产系公司外购的商品住宅，用作员工宿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完成相关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022年9月13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形成了《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办规划、施工等手续进行不动产登记的专题会议纪要》，该纪要明确要求各相关部门、长江镇本着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公司解决在不动产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公司正按照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积极补办相关手续，权属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发行人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待竣工备案完成后办理权属证书	生产车间7处	如皋市长江镇开发区四号港东侧	13,755.27
			生产辅助用房2处		436.40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		生产车间4处	2,439.87		
		仓库8处	6,574.27		
		生产辅助用房13处	3,828.82		
		生活辅助用房7处	1,837.98		
3		现属于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公司正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按流程办理权属证书	仓库3处		

注：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根据如皋市长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部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建设手续、房屋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发行人可在后续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

(2) 无需办理权属证书的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非生产经营或辅助生产用途的构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为5,240m²，该等构筑物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水池、废水处理池及排放池、贮罐区等，无需办理权属证书。

2023年3月16日，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土地管理方面违法行为而被该局立案查处或处以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20日，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无任何因违反工程建设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处罚之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资产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三) 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完成相关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公司正按照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形成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非生产经营或辅助生产用途的构筑物，该等构筑物无需办理权属证书。同时，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资产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1 处土地使用权，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所列的 100 项不动产权证书外，还包括 1 项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类型	权利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皋国用(2013)第 824010294 号	44,911	长江镇又来沙岛	工业	出让	2063/6/18	发行人	无

公司拟将上表中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用于单水氢氧化锂等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受江苏省化工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不能在该宗地上新建化工项目，该宗地存在超过约定期限两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情形。根据 2012 年修订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该宗地存在违约及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土地闲置的调查通知，亦未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土地管理方面违法行为而被该局立案查处或处以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闲置土地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三)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综上，公司持有的皋国用（2013）第 824010294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虽然存在违约及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但是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亩)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年租金
1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	长江镇化工园区四号港东侧	3.85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2015.4.1-2023.7.1	2,000元/亩
2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	长江镇化工园区四号港东侧	7.02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2018.4.1-2023.7.1	2,000元/亩

注：公司正在与政府部门协商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若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与政府部门协商办理上述土地租赁期限的续期事宜。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9539811	第 5 类	2032.6.20	发行人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日
1	ZL201110108711.7	一种镇咳药氢溴酸右美沙芬关键中间体 1-(4-甲氧基)苄基-1,2,3,4,5,6,7,8-八氢异喹啉（混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1.4.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日
		旋体)的制备工艺				
2	ZL201110137903.0	一种苯并咪唑类驱虫药丙氧咪唑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1.5.26
3	ZL201210378848.9	一种咪唑类驱虫药的脱色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2.10.9
4	ZL201310110630.X	一种 2-(2,4-二氯苯基)-1,2-二氢-5-甲基-3H-1,2,4-三唑-3-酮的二氟甲基化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3.4.1
5	ZL201310391641.X	一种苯肾上腺素关键中间体 3-羟基- α -(甲胺乙基)-苯甲醇(混旋体)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3.9.2
6	ZL201310391824.1	一种对羟基苯乙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3.9.2
7	ZL201310391825.6	一种从废水中回收扁桃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3.9.2
8	ZL201310525796.8	一种 5-氯-2-硝基苯胺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3.10.31
9	ZL201310525821.2	一种(2R,4R)-4-甲基-2-哌啶羧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3.10.31
10	ZL201310539926.3	一种连续密闭氮封的湿物料后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3.11.5
11	ZL201310569830.1	氯苯达诺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3.11.13
12	ZL201410218017.4	一种氢溴酸右美沙芬的精制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4.5.22
13	ZL201410218075.7	从废液中回收对羟基苯乙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4.5.22
14	ZL201410595170.9	盐酸的母液中回收异丙嗪草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4.10.30
15	ZL201410596393.7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阿哌沙班清洗残留量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4.10.30
16	ZL201510099976.3	顶空气相色谱法测定氯吡啶中的残留溶剂甲醇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5.3.25
17	ZL201510650301.3	一种 EXP-3174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5.10.10
18	ZL201610044595.X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利格列汀对映异构体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6.1.22
19	ZL201610042788.1	一种多菌灵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6.1.22
20	ZL201811354212.4	一种芬苯达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11.14
21	ZL201910080479.7	一种右美沙芬中间体拆分母液中回收物料的消旋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9.1.28
22	ZL201911139831.6	一种单水氢氧化锂金属杂质超标物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9.11.20
23	ZL201911140166.2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甲磺草胺原药中甲磺草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9.11.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日
24	ZL202011230228.1	氟苯咪唑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1.6
25	ZL201821409193.6	一种氢溴酸右美沙芬原药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8.30
26	ZL201821409194.0	一种氢溴酸右美沙芬原药生产用过滤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8.30
27	ZL201821409225.2	一种生产单水氢氧化锂用气流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8.30
28	ZL201821409224.8	一种生产氢氧化锂溶液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8.30
29	ZL201821546283.X	一种甲磺草胺离心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9.21
30	ZL201821546288.2	一种唑草酮蒸馏视盅防爆裂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9.21
31	ZL201821546289.7	一种唑草酮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9.21
32	ZL201821546290.X	一种甲磺草胺连续硝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9.21
33	ZL201821546595.0	一种苯硫咪唑生产用法兰防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8.9.21
34	ZL201921855636.9	一种用于生产单水氢氧化锂的易拆卸的加热器上口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9.10.31
35	ZL201921855641.X	一种用于生产单水氢氧化锂的石灰熟化步骤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9.10.31
36	ZL201921856504.8	一种用于生产单水氢氧化锂的引风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9.10.31
37	ZL201921856549.5	一种用于生产单水氢氧化锂的冷却塔的自控液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9.10.31
38	ZL201921901086.X	一种用于生产单水氢氧化锂的回转干燥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9.11.6
39	ZL201921911976.9	一种用于生产单水氢氧化锂的结晶器防冲料防堵塞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9.11.7
40	ZL202022353466.3	托盘式真空烘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0.21
41	ZL202022353454.0	防堵高效烛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0.21
42	ZL202022353461.0	一种防堵固液混合物长距离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0.21
43	ZL202022356396.7	滤布易清理的烛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0.21
44	ZL202022356443.8	改善流量稳定性液体输送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0.21
45	ZL202022514854.5	一种尾气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1.4
46	ZL202022514864.9	晶体微细粉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1.4
47	ZL202022514866.8	一种含有机溶剂的废水处理分离隔油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日
48	ZL202022516439.3	一种 DMF 溶剂真空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1.4
49	ZL202022516440.6	气相质谱仪室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11.4
50	ZL202122799921.7	二氯甲烷反应釜高效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1.16
51	ZL202122800190.3	双锥结晶过滤粉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1.16
52	ZL202122800193.7	一种单水氢氧化锂用可自清洗的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1.16
53	ZL202122841566.5	甲磺草胺硝化液萃取转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1.19
54	ZL202122842136.5	氢氧化锂成品罐盖封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1.19
55	ZL202122842165.1	唑草酮重氮化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1.19
56	ZL202122948404.1	一种定量定时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1.29
57	ZL202122949750.1	一种方便向大型反应釜中加入袋装原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1.29
58	ZL202123113922.8	甲磺草胺硝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2.13
59	ZL202123114297.9	一种制备芬苯达唑的硝化反应液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1.12.13
60	ZL202222827376.2	尾气吸收塔用无异味水箱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2.10.26
61	ZL202222828565.1	甲磺草胺硝化釜紧急卸料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2.10.26
62	ZL202223051101.0	一种氯气钢瓶安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2.11.17
63	ZL202223098747.4	沉盐结晶釜出料阀防堵塞反冲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2.11.22
64	ZL202223221315.8	甲磺草胺生产用碱洗釜中溶液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2.12.2
65	ZL202223320996.3	甲磺草胺生产反应釜中醋酸回收再利用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2.12.12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baozong-baoda.com	发行人	2007.11.9	2023.11.9

(四) 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155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18.12.10-2023.12.9
2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甲磺草胺）	PD20130375	农业农村部	2013.3.11-2028.3.10
3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唑草酮）	PD20101901	农业农村部	2010.8.27-2025.8.27
4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异噁草松）	PD20101173	农业农村部	2010.1.28-2025.1.28
5	发行人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2）兽药生产证 字 10060 号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7.13-2027.7.12
6	发行人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批件（芬苯达唑）	兽药原字 100601187	农业农村部	2022.2.28-2026.8.26
7	发行人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批件（奥芬达唑）	兽药原字 100601444	农业农村部	2022.2.28-2026.8.26
8	发行人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25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5.11.15
9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F0037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11.7-2023.11.6
10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氢氧化锂）	（苏）XK13-006- 0012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9-2027.7.5
1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盐酸）	（苏）XK13-008- 0019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6-2023.8.8
1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339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18-2024.1.17
13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备案证明	（苏） 3S32068200796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2-2024.12.1
14	发行人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 许可证	HW-32G011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1.12-2027.1.11
15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表	BA 苏 320682CJ[2020]002 、BA 苏 320682CJ[2020]003 、BA 苏 320682CJ[2020]004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020.8.11-2023.8.10
16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企业证书	苏 AQBWHII202146001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 2024.12
17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6827786615045 001P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5-2025.12.14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8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694407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1602406	如皋海关	备案日期 2006.4.7，有 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且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主要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或通过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最新认证时间	认证产品/范围
1	兽药 GMP 证书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0053 号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7.13	芬苯达唑、奥芬达唑、氟苯咪唑
2	美国 FDA 认证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2019.9.13	右美沙芬
3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386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21.5.27	西咪替丁
4	日本 PMDA 认证	5123108015177	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 (PMDA)	2020.3.11	西咪替丁
5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2-205-Rev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2012.5.11	芬苯达唑
6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12-123-Rev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2018.9.19	奥芬达唑
7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CNQMS043279	NSF-ISR	2020.8.4	单水氢氧化锂
8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01 100 2032703	莱茵 TÜV	2022.1.19	单水氢氧化锂
9	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01 111 2032703	莱茵 TÜV	2022.1.19	单水氢氧化锂
10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1 213 2032703	莱茵 TÜV	2022.9.12	单水氢氧化锂
11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CNEMS050701	NSF-ISR	2021.11.24	/

(五) 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	江苏省芳杂环类药物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芳杂环类药物合成工艺研发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3	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6	全国农药行业百强企业 (2018年、2020年、2022年)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7	农药出口知名企业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8	江苏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 五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FMC 亚太地区 EHS 银奖	FMC
11	FMC 安全生产优秀合作伙伴	FMC
12	省高新技术产品(芬苯达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	省高新技术产品 (甲磺草胺、唑草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	南通市科技进步奖(芬苯达唑)	南通市人民政府
15	省高新技术产品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六) 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如特许经营权等。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

多年来，发行人的创新与研发路径与定制生产模式深度绑定，主要围绕三条主线展开，一是坚持化学合成单元与路径的科研攻关与积累，强化产品从实验室研发到工业化放大生产的变现能力；二是巩固在定制生产领域的竞争优势，坚持开展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定制生产业务，不断向定制研发生产转型，为跨国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三是积极拓宽产品矩阵，围绕精细化工等特定领域孵化新产品，培育具有公司特色的新业态。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植保、新材料、医药以及动保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形成了化学合成、工艺优化以及工程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以核心技术为重点，全面的技术能力作为支撑，快速、灵活的响应能力作为服务保障，为客户提供以化学合成和工程技术为基础，兼具成本

优势和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各核心技术平台中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	平台对应的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授权的专利
化学合成技术平台	连续硝化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ZL201821546290.X ZL202123113922.8 ZL202123114297.9 ZL202122841566.5 ZL202222828565.1
	催化加氢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
	高压氨化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ZL201310110630.X
	手性药物拆分消旋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ZL201910080479.7 ZL201310391641.X ZL201110108711.7
持续的工艺优化技术平台	异构体抑制/逆向转化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
	精制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ZL201310569830.1 ZL201210378848.9 ZL201410218017.4
	循环利用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ZL201310391825.6 ZL201310525796.8 ZL201410218075.7 ZL201410595170.9 ZL202022516439.3
	适用于锂化学品的高精度除杂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ZL201911139831.6
	适用于锂化学品的微细粉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ZL202022514864.9
	全流程、自动化密闭生产工程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ZL201310539926.3 ZL201921901086.X ZL201921855641.X ZL201921856504.8 ZL201821409225.2 ZL202122948404.1 ZL202022353461.0 ZL202022356443.8 ZL202122842165.1
工程技术平台	多点位、广覆盖的热泵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
	环保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ZL2020225148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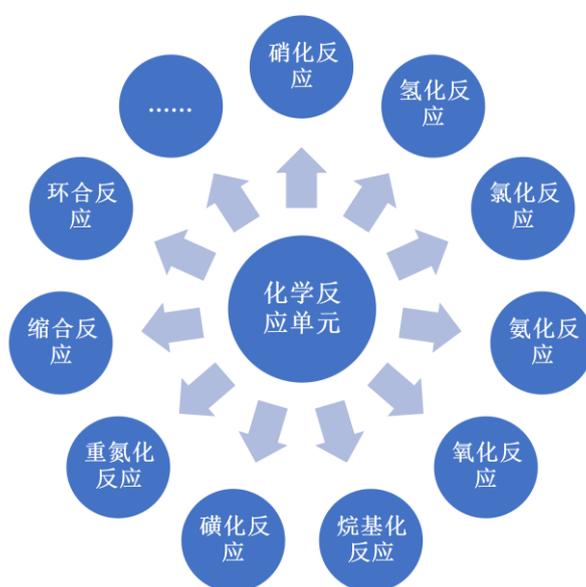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及具体技术的内容、先进性表征及应用情况如下：

1、化学合成技术平台

在精细化工领域，一个公司的技术水平不仅体现在其掌握的化学反应单元数量的广度上，更体现在其针对掌握的反应单元进行技术集成的深度上。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更多地集中于化学合成工艺和生产制备领

域，而非药物化学结构式的发现。就公司而言，植保、新材料、医药、动保等产品的中间体及原料药主要系根据产品的功能及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划分，其在化学合成角度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公司在与跨国客户多年的合作中，并不只局限于具体产品的生产工艺，而是更关注其底层的化学单元合成路径。

目前，公司已经攻克并熟练掌握了硝化反应、高压氢化反应、氯化反应、氨化反应、重氮化反应等数十个反应单元，涉及较多高危工艺，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化学反应单元的通用性与齐备性是公司从植保定制生产逐渐切入新材料、医药领域的关键，也决定了公司拥有快速的反应能力和广阔的空间承接新的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生产项目。



尽管相同的反应可以借鉴，在实际的生产落地过程中并非简单的复制，尤其在面临反应链条长、合成难度大的化合物时。公司除了掌握大量的反应单元外，更加注重合成技术从研发到产业化落地的实现。经过长期的实践，公司已在连续硝化、催化加氢、高压氨化等反应单元形成了具备自有特色的核心技术。

(1) 连续硝化技术

① 技术特点及门槛

硝化反应是有机化学工业中极为重要的单元反应之一，是指向有机化合物分子引入硝基的取代反应。硝化反应通常以浓硝酸、混合酸、五氧化二氮等作为硝化剂，反应放热量大、速率快，而传统釜式间歇工艺在传质传热效率上具有一定局限性，易造成温度失控甚至爆炸。

连续性硝化的特点在于反应物的连续加入和产物的连续流出，具有独特的反应热力学和动力学机理，能够在高安全性的保障下有效减少催化剂、贵金属和溶剂的使用量并减少反应过程对产品的破坏程度。与传统釜式间歇工艺相比，连续硝化技术凭借反应时间显著缩短、安全性显著提升等特点正逐渐显现出巨大的优势，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传统釜式间歇工艺	连续硝化技术
反应时间	7-8 小时	反应时间在 30 秒，相同批次量的生产时间缩短至约三小时
自动化程度	较低	高
传质传热效率	较低	反应热被循环物料分散吸收，传质传热效率提升
生产工艺安全性	较差，对于硝化等剧烈放热反应不具备适用性，存在安全风险	连续可控生产，安全性显著提升
三废产生量	产生较多废酸，增加环保处理压力	反应物料精确匹配，废酸产生量整体减少 20-30%
反应单元产能 (以唑草酮为例)	约 300 吨/年	单元产能达到约 800 吨/年，提升约 160%

可见，连续硝化技术能够使得高危工艺在安全高效的可控模式下运行，为合成过程提供了更广泛的反应条件，但同时在工程设备选型、工艺参数设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②技术运用

公司集成了目前主流的微通道、管式硝化等硝化工艺的特点，开发了自有的连续硝化技术，解决了前述工艺面临高粘稠度物料时因容易出现流通性差、局部过热等现象而导致难以实现连续流反应的问题。该技术通过连续加料、连续反应、连续分离，实现了各种特性的反应物在封闭循环系统中的均匀分散和充分反应。公司掌握的连续硝化技术能够同时应用于小试克级反应和大生产千吨级产能。

(2) 催化加氢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催化加氢是制药、精细化工、能源转化等过程中的重要反应，其反应机理是吸附在催化剂上的氢分子生成活泼的氢原子后，与被催化剂削弱了键的烯、炔加成。该反应具有原子经济性、反应收率高、反应条件温和、设备通用性强

等特点。

催化加氢反应的关键在于催化剂。大部分催化加氢反应使用的是金属催化剂，普遍存在活性较差、产物选择性较低、催化剂寿命较短等问题。因此，催化剂的选型以及对于贵金属催化剂的高效利用是催化加氢技术的难点。

②技术运用

公司掌握先进的应用于精细化学品工业化生产的催化加氢技术，筛选出一套适用于加氢反应的催化剂体系，在进一步提高整体转化率的同时，使得反应条件更加温和可控，并可实现连续化、规模化生产。公司催化加氢技术与传统工艺路线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工艺路线	催化加氢技术
催化剂选用	选用单一催化剂，以铂碳、钯碳等贵金属为主	在传统催化剂的基础上，引入一款新型的助催化剂，能够提高贵金属的催化活性
催化剂热稳定性	热稳定性一般	助催化剂增加了贵金属的有效表面，热稳定性提升
转化效率	约 80%	约提高至 90%
催化剂用量	反应后需过滤并重新投入使用，整体耗用量较高	采用压滤设备反冲洗等工艺，实现了催化剂在反应体系内的回收循环利用，催化剂整体用量降低了约 18%

公司在上述技术的开发与运用过程中，进一步拓展了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的技术水平，丰富针对各类反应的催化剂和配体库，并可进一步运用到客户药物分子的工艺开发中。

(3) 高压氨化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有机化合物通过氨解反应，可以有效地转化为具有不同官能团的精细化工产品，通过氨化反应得到的各类脂肪胺和芳香胺在植保、医药、高分子领域具有十分广泛的用途。

氨化反应需要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进行，反应条件苛刻且控制难度大，对于车间设备的定制选型、生产操作团队的工艺熟练程度要求非常高。因此，其往往受制于安全与成本因素而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成为技术瓶颈。

②技术运用

公司在高压氨化技术领域已经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建立了一套较为先进的耐高温高压反应装置，可承受高达 10Mpa 和 250℃ 的反应参数，与一般车间设备对于反应压力和温度的承受能力比较如下：

反应类型	一般车间设备的承受能力	高压氨化反应设备的承受能力
高压氨化反应技术	无法承受（一般承受能力为小于 100℃，正压 0）	可承受高达 250℃，正压 10MPa 的反应条件

在掌握技术要领的同时，公司还解决了配套设备腐蚀、设备选材以及密封防爆等制约放大生产的问题。高压氨化技术的掌握也成为公司承接 LTA、DAB 等项目的重要因素。

（4）烷基化反应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烷基化反应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反应之一，在医药、催化剂、塑料、表面活性剂等领域的化学合成中应用广泛。烷基化工艺对温度、压力、反应体系的水分等控制要求非常高。在引入烷基化试剂的过程中，其极易与反应体系中的水分发生反应导致反应釜内压力升高，阻碍剩余试剂的引入，反应无法进行。

②技术运用

为解决上述技术瓶颈，公司首先克服了反应过程脱水困难的问题。其次，针对原有高压反应釜存在的操作繁琐、效率低、安全隐患高等问题，公司设计改造了一种高压投料装置，通过在高压釜上增设高位加料槽罐，实现了烷基化试剂的稳定引入，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避免了有毒试剂的逃逸，增强了安全性。

公司已成功掌握了酮类弱烷基化试剂的应用，以及以氟为代表的卤代烷烃试剂的活泼性控制技术，并可进一步推广至活泼芳香族衍生物的烷基化。

（5）手性药物拆分消旋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在医药领域，众多小分子化学药物均具有手性结构，这类有机化合物具有相互呈镜像但不能完全重叠的特性，这种互相对应的化合物称为对映异构体。手性药物的两个对映体在人体内以不同的途径被吸收、活化或降解，使得其在药理活性、代谢过程及毒性等方面均存在显著的差异。

手性药物技术就是通过立体控制或手性分离的方法制备具有单一构型的高纯度化合物，在医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手性药物技术主要包括手性源定向合成、消旋体拆分、不对称诱导合成、不对称催化合成等类型，选择适当的手性技术对于手性药物的制备至关重要，将直接决定制备工艺的成本、可操作性和可靠性。

②技术运用

公司已成功掌握了手性药物拆分消旋技术，通过动态循环的消旋化和拆分，克服了消旋试剂能力弱、消旋体稳定性差、拆分试剂选择、拆分母液套用难等关键技术瓶颈，解决了传统拆分技术下手性纯度不高、拆分收率低、大量对映异构体无法回收利用的问题。同时，该技术能够在手性拆分后的反应体系内直接进行，简化了工艺流程且最终制备的目标立体化合物手性纯度高。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右美沙芬的产业化生产并实现了约 30% 的收率提升，并可进一步拓展应用于亚胺类手性药物的合成。

2、持续的工艺优化技术平台

(1) 异构体抑制/逆向转化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在有机化学合成的反应过程中，起始反应物可能会存在多个反应位点或异构化现象，这些发生在位点的副反应或异构化结构将导致目标产物中混入异构体杂质，从而降低反应收率。当反应链条拉长后，异构体的积累将成为制约合成路线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障碍。而如何以经济、可行的方式针对工艺路线进行设计、改进是一项技术难题。

②技术运用

公司凭借对有机反应机理的深入理解和系统的工艺开发方法，开发了能够应用于不同场景的异构体抑制/逆向转化技术，前者通过提高主反应的选择性，抑制异构体的产生；后者通过将异构体杂质逆向转化为起始原料并在一定条件下再次反应，以达到降低异构体杂质的目的。

该技术代表性的应用场景如下：

技术名称	代表性应用场景	技术特点
异构体抑制/逆向转化技术	甲磺草胺、唑草酮氯化反应	氯化反应涉及氟苯基时，受反应物料接触停留时间长的影响，一旦氯气因控制不当而过量时，则会导致氯离子因多选择性而生产二氯代物副产物。公司掌握的分阶段、分速率式通氯方法，有效地抑制了异构体的产生。
	甲磺草胺、唑草酮钾盐脱水	烷基化反应极易受到有机盐含量、水分含量以及反应温度的影响，从而导致异构体的产生。公司经过长期的摸索，在特定的真空、温度下对反应物料进行预处理，将反应体系脱水至 500ppm 左右，大大减少了后续反应产生的异构体含量。
	异噁草松再苯基化	苯基化反应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约 10%的异构体，公司掌握的再苯基化路线，通过有意地保留一定含量的异构体，解决了酸化物料耗用较高以及后续反应转化率难以提升的问题。

(2) 精制纯化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在精细化学品，尤其是药物的合成反应过程中，往往难以实现高选择性地得到单一结构的产物，其通常伴随着杂质的生成。从质量控制的角度，需要对得到的产物或中间体加以精制提纯。

根据中间体与活性成分的不同种类和来源，采取的精制纯化技术的原理和方法也不同，通常需要多种方法交叉、搭配使用，以提高有效成分的含量，同时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另外，该技术要求在面临精制纯化对象从实验室研究的毫克级到放大生产的吨级这样的巨大量级差异时，依然能保证产品质量达到指定的指标，其对于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要求极高。

②技术运用

公司在多年的精细化学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过程中，凭借强大的杂质研究和分析能力，总结出了一系列的高纯度精制纯化技术。这些特有技术利用了目标产物和杂质的理化性质差异，结合工程技术能力，既能高效地去除杂质，又能满足经济性、操作友好和绿色安全等产业化生产的需求。

该技术代表性的应用场景如下：

技术名称	代表性应用场景	技术特点
精制纯化技术	盐酸异丙嗪纯化	由于游离态的盐酸异丙嗪粗品含有杂质吩噻嗪，通过传统的成盐纯化方法难以直接去除，公司利用不同物料的沸点差异，通过高真空减压蒸馏为后期成盐纯化减轻压力，最

技术名称	代表性应用场景	技术特点
		终得到含量为 99.5% 的高纯度产品。
	右美沙芬纯化	公司针对右美沙芬与需要去除的目标杂质的分子特性，筛选出某款良性溶剂，实现了产品溶于水而杂质溶解于溶剂的目的。利用该精制纯化技术，公司能够降低物料在母液中的损失，将收率提升至 90% 以上。
	西咪替丁转晶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不同晶型之间的理化性质有所不同，药理药性也略有差异。例如，西咪替丁 A 晶型的生物吸收性最佳，而目前行业中的西咪替丁原料药多数为混合晶型，纯 A 晶型较少且制备难度较高。公司基于对不同晶型形成条件的大量理论及实践研究开发的转晶技术，通过控制结晶临界点的搅拌转速、降温速度等关键手段，确保了含量 99% 以上 A 晶型西咪替丁的制取。

(3) 循环利用开发技术

① 技术特点及门槛

精细化学品在进入规模化生产后，必然会面对各主要工艺流程产生的废弃物处理问题。部分废弃物中虽然含有目标产物或中间体，但由于含量过低无法直接利用，若作为废弃物处置则对公司的环保处理技术提出额外的要求。因此，对于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水平高低一方面与产品成本控制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代表了企业的绿色环保管理水平，其依赖于一套成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严格控制主工艺流程风险。

② 技术运用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攻关，通过对各反应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甄别和研究，掌握了各类型母液的高效回收技术，将废弃物循环利用于主工艺流程中。

该技术代表性的应用场景如下：

技术名称	代表性应用场景	技术特点
循环利用开发技术	苛化反应母液循环回用	公司对氢氧化锂的生产流程进行设计改进，将苛化反应及后续各个工艺中产生的好水回收并重新投入到苛化反应中，通过调整反应温度和时长、重新计算与设定反应配比，解决了反应体系中氢氧化锂含量过高导致的碳酸锂转化率不足的问题。通过该技术，公司每年约可回收 200 吨单水氢氧化锂。
	唑草酮短程蒸馏回收	唑草酮介于轻沸物和重沸物之间，薄膜蒸发环节通过分离轻沸物和重沸物得到最终产品。公司经过对废弃物的研究，发现轻沸物中仍然含有约 60% 的产品，因此开发了相应的轻沸物回收技术，通过二次蒸馏，大大减少了产品损失，同时减轻了环保处理压力。

技术名称	代表性应用场景	技术特点
	甲磺草胺、盐酸异丙嗪、扁桃酸母液回收	植保、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残留母液中通常包含部分产品和大量的杂质，若依靠传统的浓缩结晶方法，回收率较低且能耗高。公司掌握的残留母液回收技术，成功回收了纯度较高的产品，同时降低了废水中的有机物含量。

(4) 适用于锂化学品的高精度除杂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公司新材料定制生产业务交付的氢氧化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出于三元电池对于高安全性和高性能表现的追求，下游客户对氢氧化锂的纯度和功能性，如锂含量、杂质含量、磁性物质含量、产品粒径等指标均有严格标准，其对于生产厂商的制程控制能力、生产自动化程度、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批次的稳定性等要求均高于碳酸锂的制备。

②技术运用

公司采用碳酸锂苛化工艺生产氢氧化锂，其难度并不在于苛化反应本身，而在于如何构建精密的后端处理体系，通过对工序的设计、设备装置的工程优化、参数的调试以及检测方法的改进，以最高效、经济的方式实现对氢氧化锂制备全流程的控制。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适用于锂化学品的高精度除杂、消磁技术。

该技术代表性的应用场景如下：

技术名称	代表性应用场景	技术特点
适用于锂化学品的高精度除杂技术	三效蒸发技术	公司重点克服了蒸汽减压后的温度、双效负压值以及三效参数的控制难题，构建了一套由一效蒸发、二效蒸发和结晶组成的连续浓缩系统，确保了蒸汽在大体系内循环回收利用的同时又不影响各工序小体系内蒸发、除杂、结晶功能的实现。该技术不仅极大地节约了蒸汽耗用量，还提高了产品品质，其中主要杂质 Ca 含量由最初的 160ppm 降低至约 10ppm。
	逆流沉降技术	逆流沉降技术是通过多级沉降分离固体跟清液，再将多级沉降分离出来的清液回流到各级沉降步骤中再次沉降的一个循环过程。苛化反应后，氢氧化锂被副产物碳酸钙包裹，经过逆流沉降技术的四级澄清后，最大程度地实现了氢氧化锂溶液与碳酸钙的分离。该技术具有沉降分离效果高、设备损伤低、能源利用率高的优点。
	高效除磁技术	公司将自主创新的流体除铁与过滤除铁、管道永磁铁等多种除磁工艺相结合。针对不同的工序，公司巧妙地选择了合适的除磁工艺和磁场强度，确保除磁效果的最大化，形成了贯穿整个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除磁体系。利用该技

		术，氢氧化锂磁性异物指标由最初的 300ppb 降低至 20ppb 以内，并能长期稳定控制在 10ppb 以内。
--	--	--

通过高精度的除杂、消磁技术，公司生产的氢氧化锂含量能够稳定在 57.4%-58% 的区间。与同行业氢氧化锂生产厂商相比，尽管各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存在差异，其核心竞争力最终体现在产品的杂质含量、磁性异物含量等主要技术指标上。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相关指标与国家标准的比较如下：

类别	技术指标	GB/T26008-2020	发行人
杂质含量不大于 (质量分数/%)	Na	0.0050	0.0012
	K	0.0030	0.0005
	Fe	0.0007	0.0005
	Ca	0.0020	0.0015
	Cu	0.0001	0.0001
	Mg	0.0010	0.0005
	Si	0.0050	0.0012
	Cl ⁻	0.0020	0.0010
	SO ₄ ²⁻	0.0080	0.0030
	CO ₂	0.4000	0.2000
磁性异物含量		50ppb	10ppb

注 1：GB/T26008-2020 为现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国家标准，其按氢氧化锂的化学成分分为 D1、D2、D3 三个牌号，其中 D1 为最高标准，表中列示的为 D1 标准；

注 2：Na、K、Fe、Ca、Si、Cl、SO₄²⁻、CO₂ 分别代表钠、钾、铁、钙、硅、氯、硫酸根和二氧化碳；

注 3：磁性异物主要指产品中铁、铬、镍、锌的含量，单位一般以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十亿分比（ppb）为单位来衡量磁性异物的浓度。

由上表可见，公司氢氧化锂的主要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且能够满足下游松下、LG 等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以及 BMW、特斯拉等终端龙头车企日益严苛的品质要求，公司掌握的高精度除杂、除磁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5）适用于锂化学品的微细粉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厂商为了将氢氧化锂与三元前驱体混料烧结得到更好的材料性能，不断向上游锂盐厂商提出新的定制化要求。微粉级氢氧化锂、无水氢氧化锂等具备更高制备难度的技术路径成为主要氢氧化锂生产商攻克的对象。

其中，微粉级氢氧化锂除了对磁性异物、杂质指标有要求外，还要求将粒径 200 微米至 1000 微米之间的氢氧化锂颗粒进一步加工至 10 微米左右的微细粉颗粒，同时需要避免碳化、吸潮、团聚、磁性异物升高等现象，技术壁垒高。

②技术运用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掌握微粉级单水氢氧化锂制备技术的厂商。公司掌握的微细粉技术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定制不同规格的微粉级氢氧化锂。为了应对晶体粉碎导致原有稳定结构被破坏，公司开发的氮气闭环气流粉碎工艺，能够有效防止产品粉碎后因比表面积增大而与二氧化碳发生碳化，同时避免了吸潮、团聚等现象，辅以公司掌握的高效除磁技术进一步控制磁性异物。

最终，公司不仅能够将粒径原本在 300 微米至 500 微米之间的电池级氢氧化锂颗粒进一步粉碎研磨成 5 微米至 15 微米之间的微细粉颗粒，而且能稳定控制产品的杂质含量。根据公开信息，行业内掌握微粉级氢氧化锂制备技术的其他主要厂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水平	可实现的粒径大小
赣锋锂业	2019 年开发出微粉氢氧化锂产品，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各种粒径（5 μm 、10 μm 等）的产品。	4-22 微米（D50）
天华超净	掌握超细微粉氢氧化锂生产工艺技术，通过使用封闭式循环破碎的方式，结合变频可调节粒度控制设备，生产出不造成二次污染的，符合不同客户粒径需求的产品。	8-14 微米（D50）
容汇锂业	掌握微粉级氢氧化锂制备技术，能够将粒径 200-1000 微米的氢氧化锂颗粒进一步加工到 10 微米左右的微粉颗粒。公司自主研发了脱碳空气闭路循环破碎工艺，使产品的碳酸根含量大幅降低，有效提升产品品质。	10 微米左右
永正锂电	电池级微粉单水氢氧化锂于 2018 年投产，拥有国内最先进、最高效的微粉处理技术。	3-15 微米（D50）

注 1：D50 粒径指累计分布百分数达到 50%时所对应的粒径值；

注 2：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官网等公开资料，各厂商数据系企业标准，仅供参考，实际能实现的微细粉指标可能高于企业标准。

3、工程技术平台

（1）全流程、自动化密闭生产工程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密闭化、多功能、连续化、自动化生产一直是制药工业的发展方向，其对于防止药物之间交叉污染、减少对环境及人体健康的危害、提升产品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符合 EHS 管理理念，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被广泛应用于原料药及

中间体的生产。全流程、自动化的密闭生产技术的门槛在于其不仅仅是设备的密闭性设计及简单拼接，而是生产工艺与工程技术的有机结合，体现了企业的综合工程实践能力。

②技术运用

公司掌握的全流程、自动化密闭生产工程技术，系基于精细化学品物料粘稠度高、流动性差、气味大、温度敏感性高等特性、化学反应特点及其物化处理过程的要求，综合各项工程技术手段与措施来实现的，其在各个环节的具体体现及与传统生产工程技术的对比如下：

环节	传统生产工程技术	全流程、自动化密闭生产工程技术
固体投料	以人工投料为主，不利于职业健康，容易对环境造成污染	采用隔离仓、拆包机等实现固体原料的密闭式投料
物料输送	各反应工序间的物料输送依赖于人工，物料暴露在环境中	采用自动固液分离、洗涤与干燥等多功能装置以及刮板、管链、稀相负压等实现固体原料或粉料的密闭转移输送
反应类型	间歇釜式反应，安全风险较高	采用连续流实现关键反应工序的连续生产，安全可控
车间硬件与软件的布局	车间工程设备布局不合理，自动化程度较低	采用阶梯式的工程布局，自动化程度高，并实现与DCS、SIS、GDS系统的有机结合

凭借该技术，公司建立了从固体投料、物料输送、反应、分离、干燥、粉碎到包装全流程的自动化、全密闭生产系统，同时覆盖小试、中试及大生产装置，克服了间歇式人工操作的弊端，有效地降低了员工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优化了符合职业卫生的生产环境，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多点位、广覆盖的热泵节能技术

①技术特点及门槛

在精细化工领域，大量的反应涉及蒸汽的使用，反应生成的高温冷凝水通常直接排放并形成白烟，既增加能耗，又影响环境美观。热泵技术利用蒸汽喷射产生的动力使高温冷凝水产生二次闪蒸汽，从而实现从低品位热源中提取热能用于进一步供热的目的，其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场所以及工农业等领域。如何将该项工程节能技术创新性地应用于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两者的巧妙结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技术运用

公司针对涉及蒸汽使用的反应单元，对高温冷凝水进行收集，利用可调式蒸汽喷射压缩器将其转化为能够满足工艺参数要求的蒸汽，并重新用于反应釜加热。该技术可适应多变的生产负荷要求，既消除了白烟、优化了生产环境，又实现了蒸汽潜热的充分利用，大大提高了蒸汽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将热泵节能技术应用于多项产品的多个反应单元，例如氢氧化锂三效蒸发系统的构建即依赖于热泵技术的使用，形成了多点位、广覆盖的热泵节能体系，使得整体蒸汽消耗量下降了约 15%，符合能耗双控政策的发展趋势。

(3) 环保处理技术

① 技术特点及门槛

植保、动保、医药等精细化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会产生较多的三废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绿色清洁生产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要求行业参与者从生产工艺源头以及后端污染物排放处理等多个角度进行提升改进。对于定制生产企业而言，环保处理能力不仅是 EHS 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技术积淀的体现，近年来愈发成为跨国公司筛选定制服务合作对象时的核心考虑因素之一。

环保处理技术是一项化学与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技术，贯穿了产品研发、清洁工艺替代、生产装置自动化、污染物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

② 技术运用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从生产工艺源头的清洁替代与优化改进出发，寻找降低污染排放的方案；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处理技术，确保三废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公司已经建立了自有的环保处理体系，拥有 MVR 系统、RTO 系统、臭氧氧化系统以及固、液焚烧炉等环保设施，针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掌握了较为先进的环保处理技术。

该技术代表性的应用场景如下：

技术名称	代表性应用场景	技术特点
环保处理技术	高盐废水处理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将树脂吸附工艺与 MVR 蒸发工艺相结合，采用改性树脂作为吸附材料，在特征有机物的吸附效率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成功地将有机物含量从 100-200ppm 降低至 10ppm 以下，显著提升了后续 MVR 蒸发工艺的除盐效果，去除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的同时，生成

技术名称	代表性应用场景	技术特点
		符合行业标准且可综合利用的副产盐，降低了环境风险。
	臭氧氧化技术	公司开发的臭氧氧化技术旨在针对废水中难以降解的特征污染物，尤其是杂环类化合物。该技术结合废水的特性，通过调节臭氧与废水的配比浓度，配合高效臭氧水射器，能够实现臭氧使用量与 COD 去除量 1:1 的去除效果，降解污染物的同时也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性，解决了低浓度、难降解废水难以进一步处理的技术瓶颈。依靠该技术，公司实现废水 COD 含量从 500mg/L 到 200mg/L 的突破。
	高含氯、氟废液及废气焚烧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将航天燃烧器运用到危废焚烧中，极大地降低了能源消耗量。通过对喷枪材质、结构以及耐火材料的试验，公司设计出针对含氟、含氯废液的高效耐腐蚀喷枪，保证最优的废液雾化效果。针对焚烧产生的大量烟气，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动力波技术，能够将烟气温度迅速从 1100°C 降至 60°C 以下，既能减少设备腐蚀，又能从根源上避免二噁英的产生。公司进一步将含氟废气的焚烧技术集成到废液焚烧炉，克服了含氟尾气难以通过 RTO 处理的难题，去除效率达到 95% 以上。

(二) 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除了新产品的开发外，公司同样注重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工艺进行持续的研究、调试和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阶段
1	OFA 项目研发	OFA 主要用于植保、动保、医药等多种原药的有机合成，也是公司一款主要产品的起始原料，公司拟开发一套成熟的工业化生产工艺。	中试试验
2	IAA/IMA 项目研发	IMA 及其前体物 IAA，系一款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的创新药中间体，公司拟开发一套成熟的工业化生产工艺。	小试试验
3	PCP 项目研发	PCP 主要用于植保、动保、医药等多种原药的有机合成，公司拟开发一套成熟的工业化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	公斤级试验
4	ACT 项目研发	ACT 系合成植保、染料的重要原料，公司拟开发一套成熟的工业化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	小试试验
5	废水中回收异噁草松的工艺研究	减少废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提高产品收率。	试生产
6	甲磺草胺主环氧化连续化工艺研究	优化主环氧化步骤生产工艺，采用连续化技术，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	试生产
7	唑草酮氧化连续化工艺研究	优化氧化步骤生产工艺，采用连续化技术，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	试生产
8	减少氢氧化锂成品二氧化碳含量的工艺研究	减少产品体系中二氧化碳的残留量，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以及杂质含量的新要求，同时设计相应的生产装置。	试生产

注：上述在研项目中部分涉及公司承接的定制研发/生产新项目，具体产品用途详见本节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相关内容。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547.21	3,058.02	3,039.25
营业收入	94,585.30	90,806.53	81,227.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37%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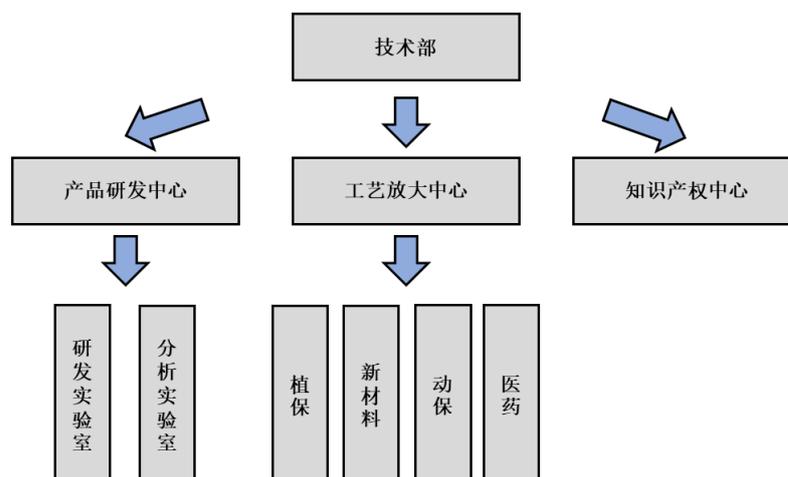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体系及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通过了江苏省芳杂环工程技术中心的认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76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78%。公司技术部下设产品研发中心、工艺放大中心和知识产权中心三个部门，具体内部机构设置如下：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产品研发中心：承接新的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生产项目，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成果转化。

- **研发实验室：**负责对新产品进行前期的合成路线探索，针对给定目标化

合物或实验室基础路线进行最佳工艺路线的建立与优化，依次实现小试路线打通、公斤级放大试验，为后续中试放大做好工艺数据积累。

- **分析实验室：**负责新产品、新工艺路线分析方法的建立和创新，同时负责对项目开发过程中各阶段的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并及时反馈数据，主要包括理化分析和仪器分析两部分。

工艺放大中心：一方面，与定制客户进行紧密地交流与合作，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的工艺优化改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安全环保的方案。另一方面，接受产品研发中心关于新产品的技术转移资料，进行中试工艺放大，为后续工业化生产定型做好数据验证。

知识产权中心：负责对公司产品和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收集、申报和管理。

2、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措施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为了保持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逐步探索并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不断巩固在定制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在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的同时，加强拓展新客户、新产品和新工艺，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生产解决方案。

(2) 公司坚持大客户导向，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知名植保、新材料公司、制药企业等。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大型跨国公司的技术合作，掌握国际新产品研发的最新进展，在深度的业务合作中积累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3) 随着公司技术储备的成熟，公司在积极承接医药领域，尤其是创新药的定制研发生产项目的同时，也将着力实现植保、新材料业务板块从定制生产向定制研发生产模式转变，深层次发掘客户潜在需求，与客户在更多新产品开展深度合作。

(4) 随着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尤其是医药领域，公司非常重视 QA、QC 部门和专业人员的培养，在分析方法的开发和验证、检测仪

器的更新升级上持续投入。

(5) 公司以保持在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为目标，关注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工艺方法、创新产品的最新动态，并进行广泛的技术合作和交流。

(6)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加强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公司技术创新活动、技术储备安排等奠定了良好的内部制度保障。

(7) 公司通过骨干员工持股、制定研发项目奖励方案、年终绩效考核奖励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在机构设置层面，公司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即安全部，负责保障公司生产运行符合安全、职业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分析、辨识生产运行安全风险，提出有效建议措施管控风险。

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程序》《隐患排查与整改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程序》《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风险、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动火及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确保生产安全。

为确保安全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综合安全检查、自聘专家检查、硬件升级、预防性维护维修、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方式来保障生产的安全性，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2、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线配置了 DCS 操作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掌握并运用国际通用的工艺危害分析方法 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和 LOPA（保护层

分析)对生产工艺和装置进行持续、系统的分析,降低系统风险。

在安全生产设施配置上,公司配备了检测设施、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事故预防设施;泄压和止逆设施、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切断、分流、通入反应抑制剂、仪表连锁)等事故控制设施;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等事故减轻设施,以确保生产区域和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处于严格有效的检测和控制之下。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例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3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公司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公司自项目建设开始阶段,就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设施的配套。公司依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实现环保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理。在机构设置层面,公司设有直属于总经理的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污染物,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分不同产品车间的《车间环保管理规程》《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定》等制度。为确保环保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对车间废气管理开展LDAR检测,对厂区废气和废水进行季度性监测以及对厂区固废进行收集分类处置等方式,落实环保管理制度。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 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吸收系统产生的洗涤废水和设备洗涤废水等，根据类型可分为高 COD 废水、高盐废水、溶剂废水和其他废水等。公司针对不同性质的废水采取不同的预处理工艺：部分高 COD 废水送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高盐废水部分通过冷冻装置除盐，部分通过 MVR 蒸发结晶系统进行除盐；溶剂废水经静置分层后提取溶剂回收；部分特殊性质的废水通过氧化除臭装置处理。

经过预处理的废水与其他废水一同经过隔油沉淀池、综合调节池、BYSB-plus 厌氧反应器和组合高效好氧反应池的处理后，经过臭氧氧化后进入 A/O 池硝化/反硝化，随后通过辅流沉淀池进入物化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最后，分离后的上清液进入园区污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2) 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回收溶剂和反应物时产生的废气以及来自车间、储罐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类型可分为酸性气体、甲苯和 DMF 等溶剂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反应釜排空废气、烘干粉尘、焚烧炉烟气及无组织废气等，针对不同类型废气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废气类型	处理措施
氯化氢等酸性气体	采用水吸收和两极碱水喷淋洗涤。
甲苯、DMF 等溶剂回收产生的废气	通过前端冷凝器、碱洗/水洗喷淋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后汇集至废气收集总管，进入 RTO 焚烧处置。
反应釜排空废气	经废气洗涤塔洗涤后与其他废气混合，由废气收集总管进入 RTO 焚烧处置。
烘干粉尘	先由双锥干燥器自配的布袋进行收集，再经水洗塔水洗喷淋净化处理，有机废气进入 RTO 焚烧处置，无机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焚烧炉烟气	经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包括急冷塔冷却系统、布袋除尘系统、SCR 脱硝、烟气在线检测系统等。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汇入车间废气总管，至 RTO 焚烧； 储罐区化学品无组织废气进入 RTO 焚烧； 废水处理设施中的无组织废气：厌氧池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送至焚烧炉作为辅助燃料，好氧池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盖收集后，经碱水洗涤、喷淋塔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蒸馏釜残、分离残渣、废活性炭、废酸、废催化剂、生物污泥、含盐残渣和焚烧炉残渣等。公司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除通过自建焚烧炉处理部分危废外，其余危废移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针对蒸馏釜残、分离残渣、废活性炭、生物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焚烧炉焚烧处置。废催化剂由供应商回收。废酸部分用于公司污水处理站，部分送至外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含盐残渣、焚烧残余物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4) 噪声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冷却塔、冷冻机组、水喷射真空泵和引风机等设备。公司主要采用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排放：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②对高噪声设备配备减震垫、消音设备、隔声罩等，对所在建筑物采用消音处理；③合理布局厂区，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④建设绿化带。公司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实施以上处理措施，确保公司产生的噪声满足标准。

3、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COD、氨氮	生化设备、臭氧氧化系统、混凝气浮沉淀装置、好氧曝气装置、干燥及压滤装置、隔油调节装置	3600t/d	正常运行
		MVR系统（闪蒸装置+汽液分离装置+热交换装置+循环装置+结晶装置+真空装置+离心装置+冷却装置）	4t/h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RTO系统（引风装置+碱洗喷淋装置+分离装置+焚烧装置+急冷装置+碱洗喷淋装置）	40,000m ³ /h与60,000m ³ /h两套RTO互为热备用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蒸馏残液、母液、废液、废	焚烧炉（二燃室装置+急冷装置+消石灰装置+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装	0.6t/h	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包装、焚烧炉渣	置+两级碱洗喷淋装置+水洗装置+湿电除尘装置)		
		焚烧炉(急冷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水洗装置+湿电除尘装置)	0.6t/h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各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费用、环保监测费以及咨询费等直接费用类支出（不包含设备折旧、人工成本）以及环保设备购置、环保设施提升工程等环保设施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投入	9,996.00	8,801.42	9,661.90
环保设施投入	1,278.52	962.86	1,209.68
环保投入合计	11,274.52	9,764.28	10,871.5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0,871.58 万元、9,764.28 万元和 11,274.52 万元。其中，环保费用投入的变动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变动相关。由于氢氧化锂生产主要产生碳酸钙，不属于危险废弃物，处理成本较低。处理成本集中于危险废弃物，其主要来源于植保产品生产过程，尤其是产废系数较高的啶草酮和甲磺草胺。

2021 年，受公司植保产品产量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污染物产生量较 2020 年减少，带动环保费用投入下降。2022 年，虽然植保产品产量整体有所减少，但由于甲磺草胺、啶草酮产量明显增加，危废产生量上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费用也较 2021 年增加。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与提升，包括无组织废气管网及喷淋塔改造、新建焚烧炉、RTO 二期、焚烧炉脱硝以及臭氧氧化系统等，以不断增强公司配套环保处理能力，确保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处理及排放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 1 起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处罚机构已出具专项证明。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995,213.42	314,659,930.49	327,339,54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479,552.19	120,104,500.00	-
应收票据	468,951.00	1,280,010.70	711,900.00
应收账款	249,966,022.74	402,673,935.99	189,933,004.97
应收款项融资	51,712.18	816,667.70	220,000.00
预付款项	6,690,186.07	4,944,677.87	6,500,405.16
其他应收款	658,105.19	4,488,088.22	15,412,142.67
存货	74,802,573.18	72,614,615.52	66,921,825.36
其他流动资产	168,287,225.34	164,125,023.19	166,243,223.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4,399,541.31	1,085,707,449.68	773,282,046.7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8,432.35	721,632.43	-
固定资产	300,245,616.79	309,861,217.05	337,051,118.34
在建工程	22,998,793.84	20,267,154.50	20,206,082.41
使用权资产	547,356.13	709,081.69	-
无形资产	14,927,685.02	15,407,881.08	15,962,104.05
长期待摊费用	39,528.24	68,584.87	31,13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0,139.75	33,778,885.45	36,792,082.8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56,031.72	3,283,748.10	186,49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533,583.84	384,098,185.17	410,229,017.34
资产总计	1,797,933,125.15	1,469,805,634.85	1,183,511,064.1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7,164,244.25	275,082,015.52	300,211,370.54
合同负债	456,312.12	837,238.90	650,995.74
应付职工薪酬	15,522,124.19	12,351,846.27	10,667,064.59
应交税费	10,844,970.42	18,675,011.77	19,427,289.17
其他应付款	296,412.81	68,436,309.53	296,68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85.20	30,210,457.10	20,062,638.89
其他流动负债	-	70,838.50	49,427.61
流动负债合计	384,512,848.99	405,663,717.59	351,365,46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租赁负债	404,162.86	564,076.61	-
预计负债	369,598.94	444,273.85	26,543,362.44
递延收益	1,762,709.47	2,114,408.09	2,380,64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209.95	15,675.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377,210.39	192,004,081.87	199,226,15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64,891.61	195,142,515.42	258,150,159.15
负债合计	578,477,740.60	600,806,233.01	609,515,626.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300,000.00	379,800,000.00	271,209,664.86
资本公积	550,117,115.63	391,978,339.81	144,945,951.39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564,101.15	4,726,530.40	4,059,498.87
盈余公积	49,547,416.77	17,249,453.16	123,408,031.04
未分配利润	208,926,751.00	75,245,078.47	30,372,29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455,384.55	868,999,401.84	573,995,437.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455,384.55	868,999,401.84	573,995,43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7,933,125.15	1,469,805,634.85	1,183,511,064.1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5,853,011.79	908,065,285.17	812,271,258.67
其中：营业收入	945,853,011.79	908,065,285.17	812,271,258.67
二、营业总成本	588,563,608.58	535,454,327.52	624,520,687.82
其中：营业成本	492,730,286.91	453,271,634.00	418,053,209.58
税金及附加	6,386,813.56	7,675,743.88	3,789,163.77
销售费用	1,821,620.91	1,970,300.07	1,880,210.04
管理费用	53,909,366.33	40,434,075.16	167,379,940.56
研发费用	35,472,129.14	30,580,195.38	30,392,495.73
财务费用	-1,756,608.27	1,522,379.03	3,025,668.14
其中：利息费用	1,027,882.96	1,832,158.22	2,154,350.15
利息收入	2,056,281.82	911,406.65	467,062.41
加：其他收益	1,696,736.99	710,107.56	1,113,16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5,204.61	4,742,050.37	-6,477,16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902.8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45,520.02	-3,815,581.70	-9,098,437.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9,552.19	104,5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5,173.95	-10,807,336.50	-470,13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2,311.83	-4,835,138.22	-2,208,67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53.22	-	7,945.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356,705.90	362,525,140.86	179,715,711.35
加：营业外收入	770.03	0.39	672.00
减：营业外支出	3,203,439.80	3,429,970.21	1,426,77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154,036.13	359,095,171.04	178,289,610.62
减：所得税费用	52,174,399.99	50,070,127.08	44,015,59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79,636.14	309,025,043.96	134,274,01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79,636.14	309,025,043.96	134,274,01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979,636.14	309,025,043.96	134,274,0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979,636.14	309,025,043.96	134,274,01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2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090,651.11	753,305,983.30	788,892,23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298,703.55	45,931,470.72	47,988,23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74,522.18	851,887,589.41	766,083,29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263,876.84	1,651,125,043.43	1,602,963,76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849,564.58	441,467,326.06	389,132,46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12,036.09	80,815,723.82	65,426,33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93,305.82	54,564,762.95	43,804,41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839,413.29	982,776,392.37	825,418,0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294,319.78	1,559,624,205.20	1,323,781,2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9,557.06	91,500,838.23	279,182,53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104,500.00	5,130,000,000.00	2,265,741,53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0,627.43	8,557,632.07	2,621,27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50.98	-	30,89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5,180,606.35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672,578.41	5,143,738,238.42	2,280,393,70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98,213.08	32,581,481.06	40,722,12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8,760,000.00	5,250,000,000.00	2,145,5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256.00	9,835,6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958,213.08	5,287,710,737.06	2,196,057,7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85,634.67	-143,972,498.64	84,335,90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565,560.82	67,534,042.47	15,801,771.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65,560.82	67,534,042.47	165,801,77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64,412.81	6,879,508.24	61,464,13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18.00	137,651.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05,130.81	27,017,159.87	211,464,13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9,569.99	40,516,882.60	-45,662,36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069.47	-724,837.31	-426,74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64,717.07	-12,679,615.12	317,429,33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659,930.49	327,339,545.61	9,910,21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95,213.42	314,659,930.49	327,339,545.61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 518Z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众宝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宝众宝达收入主要来源于植保和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宝众宝达营业收入分别为81,227.13万元、90,806.53万元、94,585.30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宝众宝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宝众宝达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并且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相关约定，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宝众宝达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复核，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 3) 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的余额和各期的销售额，并且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进一步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获取宝众宝达关联方清单，核实主要客户与宝众宝达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获取宝众宝达报告期内的海关报关清单明细，与账面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 7) 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装箱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 8)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9)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

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众宝达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20,001.35 万元、42,392.38 万元、26,322.07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08.05 万元、2,124.99 万元、1,325.47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宝众宝达管理层的判断，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进一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 在工商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回款记录，并评估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5)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现场或视频走访程序，函证和走访内容包括各期销售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6) 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

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存在异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纳入合并报表的年度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辽宁宝众宝达	一级	2022 年度	1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辽宁宝众宝达	2022 年度	新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占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营业收入的 0.5%孰低，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上未区分经营分部，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一般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含附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

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

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的指定地点或者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或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或确认记录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

（2）定制生产预付款

客户因公司定制产品生产线进行重大升级改造，向本公司支付定制生产预付款，用于相关资产购建或技术改造等。公司于收到相关预付款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对应产品的实际产量分期摊销确认收入。

（3）提供服务合同

已提供的劳务或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

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其他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

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均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0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

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2021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16,177.6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短期和低价值）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16,177.68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1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87,397.61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827.42
租赁负债	279,570.19

(2)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根据解释要求，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15号解释，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1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87,397.61	387,397.6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79,570.19	279,57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62,638.89	20,170,466.31	107,827.42

调整情况说明：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

司根据每项租赁按照首次执行日采用新租赁准则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387,397.61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07,827.42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首次执行日采用新租赁准则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387,397.61元。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299号专项鉴证报告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47	-64.24	-12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14	69.50	82.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6.02	866.21	26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1	-278.76	-16.9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07.32	-	-13,51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3	1.51	29.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6.40	594.23	-13,281.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1.61	128.40	35.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4.79	465.83	-13,317.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4.79	465.83	-13,31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7.96	30,902.50	13,42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3.17	30,436.67	26,744.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317.25万元、465.83万元和344.79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9.18%、1.51%和1.0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分别为 26,744.65 万元、30,436.67 万元和 31,953.17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因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较大金额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持有期间收益和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若不考虑 2020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均很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二）税收优惠

1、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2276，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2、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764，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57	2.68	2.20
速动比率（倍）	3.38	2.50	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17%	40.88%	51.50%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98	197.00	8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91	4.03
存货周转率（次）	6.06	5.99	6.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690.91	41,267.47	23,062.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97.96	30,902.50	13,427.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53.17	30,436.67	26,744.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37%	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5	0.24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03	1.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2.29	2.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 （6）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余额平均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当期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

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2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1	0.80	0.80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3	0.81	0.8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2	/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

1、定制生产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模式包括定制生产业务模式和自主业务模式，以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为主。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定制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是否由客户指定，将原材料分为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

对于战略原材料，在采购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数量及价格实施采购；在生产过程中，战略原材料专用于生产定制客户的产品；在结算时，战略原材料的结算价格按照指定的单价确定。因此，公司采购战略原材料用途具有排他性，且公司不承担战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因此，在定制生产业务过程中，公司对于战略原材料仅承担代理人角色，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在财务报表列报方面，公司按定制产品的销售金额扣减战略原材料金额后确认营业收入，按定制产品的产品成本扣减战略原材料金额后确认营业成本，同时期末将战略原材料作为受托加工物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2、主要经营成果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4,585.30	4.16%	90,806.53	11.79%	81,227.13
营业利润	37,835.67	4.37%	36,252.51	101.72%	17,971.57
利润总额	37,515.40	4.47%	35,909.52	101.41%	17,82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7.96	4.52%	30,902.50	130.15%	13,42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3.17	4.98%	30,436.67	13.80%	26,744.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良好，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和 94,585.30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4.65 万元、30,436.67 万元和 31,953.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两者涨幅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植保和锂化学品行业需求逐步扩大，凭借在化学合成、工艺优化以及工程技术三大技术平台上的集成优势以及先进的质量管理意识和EHS理念，公司与全球知名植保和锂化学品企业保持稳定合作，有效产能得到充分利用，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566.48	99.98	90,414.70	99.57	80,937.08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18.83	0.02	391.82	0.43	290.05	0.36
合计	94,585.30	100.00	90,806.53	100.00	81,22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57%和 99.9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原料的售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937.08 万元、90,414.70 万元、94,566.48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1.71%和 4.59%，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蓬勃发展，行业整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目前已在植保和新材料锂化学品定制生产两大领域建立了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①在植保定制生产领域，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植保需求的逐步扩大推动了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的增长。而凭借有利的政策环境、完备的化工基础、成熟的产业链供应能力，中国植保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不断巩固成本优势、提升技术水平，承接全球业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7 年

至 2021 年，中国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从 16.2 亿美元增长至 24.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且预计到 2026 年将增长至 41.5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

②在新材料锂化学品定制生产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新材料定制生产的企业之一，主要为 LIVENT 提供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定制生产服务，产品应用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

在三元正极材料高镍化成为重要趋势的背景下，氢氧化锂在锂化学品行业中的渗透率逐步提升。2020 年以来，全球各大锂化学品厂商纷纷布局电池级氢氧化锂，加速产能扩张，以满足下游对于氢氧化锂的跳跃式需求增长。根据 Dr Lithium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氢氧化锂需求量为 14.6 万吨 LCE，同比增长 80.4%，预计至 2025 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达到 61.5 万吨 LCE。

(2) 公司具备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健全的质量和 EHS 管理体系，稳定供应能力较强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与跨国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多年来持续服务于跨国公司客户的过程中，公司逐步掌握了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保障产品质量并控制成本，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 EHS 管理体系，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得以不断拓展并深化与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在质量和 EHS 管理的前瞻性投入，公司较强的稳定供应能力保障了客户供应链的稳定，进一步加强了与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全球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的合作。

(3) 公司长期深耕定制生产领域，客户资源不断丰富

凭借多年来深耕植保、新材料、医药等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以及完善的质量、EHS 管理体系和良好的服务理念，公司在定制生产领域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

在单一生产基地运营模式下，公司受制于产能，发展重心主要以服务主要优质客户为主；与此同时，公司多年来与 FMC、LIVENT 长期稳定合作所积累的行业经验也为公司持续开拓植保、新材料、医药领域的其他知名客户奠定了基础。未来，随着辽宁新基地的建设发展，公司将有望为更多客户提供高品质

的定制生产/研发服务，推动业务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和自主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生产业务	90,301.30	95.49	84,617.15	93.59	73,899.38	91.30
自主业务	4,265.18	4.51	5,797.56	6.41	7,037.70	8.70
合计	94,566.48	100.00	90,414.70	100.00	80,93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生产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30%、93.59% 和 95.4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自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6.41%和 4.5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1) 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按具体产品可分为植保产品、新材料产品和医药及其他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植保	71,040.07	78.67	66,819.27	78.97	62,671.25	84.81
新材料	17,324.87	19.19	15,795.46	18.67	9,886.03	13.38
医药及其他	1,936.36	2.14	2,002.41	2.37	1,342.10	1.82
合计	90,301.30	100.00	84,617.15	100.00	73,899.38	100.00

① 植保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主要为 FMC 定制的植保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拓展科迪华（Corteva）等全球知名植保客户，促进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植保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2,671.25 万元、66,819.27 万元和 71,040.07 万元，占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1%、78.97%和 78.67%，是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定制产品啞草酮收入从 13,558.66 万元增长至

21,708.09 万元，上涨 8,149.43 万，是公司植保产品收入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唑草酮得益于其高效的除草性能、耐低温、耐雨水等特点以及优异的抗药性表现，在同类除草剂产品中的竞争力日益凸显，市场需求量上升带动其收入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植保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71,040.07	6.32%	66,819.27	6.62%	62,671.25
销售数量（吨）	5,743.91	-4.55%	6,017.86	-7.25%	6,488.25
销售单价（万元/吨）	12.37	11.39%	11.10	14.95%	9.66

报告期各期，公司植保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9.66 万元/吨、11.10 万元/吨和 12.37 万元/吨，销售数量分别为 6,488.25 吨、6,017.86 吨和 5,743.91 吨。

销售单价变动：报告期内，受单价较高产品唑草酮收入占比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环保投入增加以及化工原材料普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植保产品的定制生产服务费及原料成本均有所上涨，带动植保产品销售单价稳定上升。

销售数量变动：报告期内，植保产品销售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甲磺草胺、异噁草松的销量波动所致：受响水“3·21”事故影响，公司直接竞争对手联化科技主要植保生产基地自 2019 年 3 月起停产，发行人承接了部分空缺的产能和订单，因此，2020 年公司产销量均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和 2022 年，联化科技主要植保生产基地陆续恢复生产，而印度厂商作为 FMC 普通供应商分流了部分甲磺草胺的订单，叠加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甲磺草胺、异噁草松销量至高点有所回落，导致公司植保产品整体销售数量略有下滑。

②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 LIVENT 定制的氢氧化锂，其广泛应用于高镍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9,886.03 万元、15,795.46 万元和 17,324.87 万元，占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8%、18.67%和 19.19%。其中，氢氧化锂收入分别为 9,832.71 万元、15,615.32 万元和 17,086.63 万元，占新材料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6%、98.86%和 98.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材料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17,324.87	9.68%	15,795.46	59.78%	9,886.03
销量（吨）	13,548.63	18.48%	11,435.42	51.17%	7,564.62
平均单价（万元/吨）	1.28	-7.42%	1.38	5.69%	1.31

注：公司对新材料产品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上述单价系剔除战略原材料后的单价。

报告期各期，新材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31 万元/吨、1.38 万元/吨和 1.28 万元/吨，销量分别为 7,564.62 吨、11,435.46 吨和 13,548.63 吨。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产品定制生产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产品销售单价相对稳定，而销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与公司新材料产品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和 2022 年，随着全球主要国家相继颁布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作为高镍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LIVENT 氢氧化锂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62.42%，且将进一步布局并扩大锂化学品生产规模。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新材料产品销量持续上升。

③医药及其他产品

公司定制生产业务中医药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JB311、JB317 等医药中间体以及其他化合物，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2.21%和 2.05%，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2）自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6.41%和 4.51%，占比较小；自主业务收入按具体产品可分为动保产品和医药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保	3,866.63	90.66	5,349.80	92.28	5,985.79	85.05
医药	398.54	9.34	447.76	7.72	1,051.91	14.95

合计	4,265.18	100.00	5,797.56	100.00	7,037.7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保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985.79 万元，5,349.80 万元和 3,866.63 万元，占自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5%、92.28%和 90.66%，是公司自主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动保产品均属于兽用化学药品中的抗寄生虫药，是目前养殖场最常用的驱虫药类型之一。2021 年动保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0.62%，主要系市场供应受响水“3·21”事故及宏观经济影响减弱，整体供需情况回归正常，动保产品市场售价由高点逐步回落所致；2022 年动保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27.72%，主要系受国际能源危机影响，欧美畜牧业生产情况不佳，动保产品需求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87,364.69	92.38	83,588.56	92.45	73,764.43	91.14
贸易模式	7,201.79	7.62	6,826.15	7.55	7,172.65	8.86
合计	94,566.48	100.00	90,414.70	100.00	80,93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4%、92.45%和 92.38%，主要为定制客户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0,480.99	21.66	17,476.49	19.33	9,677.02	11.96
境外	74,085.49	78.34	72,938.21	80.67	71,260.06	88.04
合计	94,566.48	100.00	90,414.70	100.00	80,93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4%、80.67%和 78.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FMC

销售区域以南美洲、北美洲为主，公司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与客户结构相匹配。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4,423.88	25.83	26,364.22	29.16	20,485.23	25.31
二季度	24,554.38	25.97	24,825.89	27.46	20,014.61	24.73
三季度	19,985.95	21.13	16,945.03	18.74	18,699.19	23.10
四季度	25,602.26	27.07	22,279.56	24.64	21,738.05	26.86
合计	94,566.48	100.00	90,414.70	100.00	80,93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基本均衡，三季度占比略低主要系公司由于夏季高温等原因，一般选择将设备检修期安排在夏季所致。其中，2021年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响应政府部门限电限产要求，当季度产量较低所致。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包括通过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和所属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付货款两种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FMC 境外主体实际结算时，公司或客户根据其自身资金统筹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应收账款保理或福费廷方式进行结算。剔除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回款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2.51 万元和 306.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48%和 0.32%，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由客户所属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且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回款真实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9,256.38	99.97	45,109.38	99.52	41,750.99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16.65	0.03	217.79	0.48	54.34	0.13
合计	49,273.03	100.00	45,327.16	100.00	41,80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805.32 万元、45,327.16 万元和 49,273.0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750.99 万元、45,109.38 万元和 49,256.38 万元，占比均超过 99%。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保持同步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生产业务	46,389.82	94.18	41,708.12	92.46	38,159.88	91.40
自主业务	2,866.56	5.82	3,401.26	7.54	3,591.11	8.60
合计	49,256.38	100.00	45,109.38	100.00	41,75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定制生产业务成本，定制生产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1.40%、92.46%和 94.18%，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与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956.13	34.42	14,857.17	32.94	12,308.07	29.48
直接人工	3,462.80	7.03	3,140.99	6.96	2,786.55	6.67
制造费用	26,270.20	53.33	24,718.64	54.80	25,406.23	60.85
运费成本	2,567.25	5.21	2,392.58	5.30	1,250.13	2.99
合计	49,256.38	100.00	45,109.38	100.00	41,75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9.48%、32.94%和 34.42%，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定制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均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主要定制产品成本均已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所致；2021 年、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585.30	90,806.53	81,227.13
营业成本	49,273.03	45,327.16	41,805.32
综合毛利	45,312.27	45,479.37	39,421.8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45,310.10	45,305.33	39,186.09
综合毛利率	47.91%	50.08%	48.5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47.91%	50.11%	48.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3%、50.08%和 47.91%，相对稳定，其中 2021 年较上年度上升 1.55 个百分点，2022 年较上年度下降 2.1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生产业务	43,911.48	96.91	42,909.03	94.71	35,739.51	91.20

自主业务	1,398.62	3.09	2,396.30	5.29	3,446.59	8.80
主营业务	45,310.10	100.00	45,305.33	100.00	39,18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9,186.09 万元、45,305.33 万元和 45,310.10 万元，其中定制生产业务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定制生产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分别为 91.20%、94.71%和 96.91%。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植保	34,198.33	77.88	34,194.54	79.69	31,598.46	88.41
新材料	8,783.54	20.00	7,581.15	17.67	3,420.07	9.57
医药及其他	929.60	2.12	1,133.34	2.64	720.97	2.02
合计	43,911.48	100.00	42,909.03	100.00	35,739.51	100.00

报告期内，植保产品定制业务毛利分别为 31,598.46 万元、34,194.54 万元和 34,198.33 万元，其毛利占定制生产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8.41%、79.69%和 77.88%，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新材料产品定制业务毛利分别为 3,420.07 万元、7,581.15 万元和 8,783.54 万元，其毛利占定制生产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57%、17.67%和 20.00%，是公司的重要产品。报告期内，新材料产品毛利持续上涨，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锂化学品市场需求扩大，氢氧化锂的产销量大幅上涨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定制生产业务	48.63%	46.43%	50.71%	47.46%	48.36%	44.16%
自主业务	32.79%	1.48%	41.33%	2.65%	48.97%	4.26%
主营业务	47.91%	47.91%	50.11%	50.11%	48.42%	48.42%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42%、50.11%和 47.91%，毛利

率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

(1) 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植保	48.14%	78.67%	51.17%	78.97%	50.42%	84.81%
新材料	50.70%	19.19%	48.00%	18.67%	34.59%	13.38%
医药及其他	48.01%	2.14%	56.60%	2.37%	53.72%	1.82%
定制生产业务	48.63%	100.00%	50.71%	100.00%	4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36%、50.71%和 48.63%，毛利率较为稳定，整体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因素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结构变化影响	毛利率波动影响	合计	销售结构变化影响	毛利率波动影响	合计
植保	-0.15%	-2.39%	-2.54%	-2.94%	0.60%	-2.35%
新材料	0.25%	0.52%	0.77%	1.83%	2.50%	4.33%
医药及其他	-0.13%	-0.18%	-0.31%	0.30%	0.07%	0.36%
定制生产业务	-0.03%	-2.05%	-2.08%	-0.82%	3.17%	2.35%

注：销售结构变化因素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毛利率波动因素影响=本期销售占比*（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下同。

2021年，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2.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全球动力锂电池装机量持续增长，高镍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快速上升，公司氢氧化锂产销两旺，氢氧化锂产量从 2020 年的 7,691.00 吨上升至 2021 年的 11,323.92 吨，产量上升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15.96%，新材料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大幅上升，因此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2年，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人工成本上升、安全环保投入增加以及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进一步上升等因素影响，植保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使得当期植保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导致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自主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97%、41.33%和 32.7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动保产品的毛利率逐期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动保产品均属于兽用化学药品中的抗寄生虫药，为目前养殖场最常用的驱虫药类型之一。2021 年动保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滑 6.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供应受响水“3·21”事故及宏观经济影响减弱，整体供需情况回归正常，动保产品市场售价由高点逐步回落所致；2022 年动保产品较 2021 年下滑 11.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动保产品产销量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定制生产业务中的植保产品和新材料产品，发行人主要从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别等角度出发，分植保和新材料两类产品分别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植保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250.SZ	联化科技	植保	24.91%	23.31%	31.48%
300261.SZ	雅本化学	农药中间体	31.83%	30.77%	28.45%
拟上市	金凯生科	农药领域	32.67%	25.23%	34.6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9.80%	26.44%	31.54%
宝众宝达			48.14%	51.17%	50.42%
宝众宝达（总额法）			36.71%	38.94%	37.50%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其中联化科技选取其植保业务毛利率数据，雅本化学选取其农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数据，金凯生科选取其农药领域毛利率数据。

注 2：根据联化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推测其采用总额法核算定制生产业务收入；为增强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上表同时列示公司总额法下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联化科技-植保、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金凯生科-农药领域的业务模式均为定制研发/生产模式，其中公司与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均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的定制生产服务商，且公司主要植保产品与联化科技

相重合，是 FMC 三款核心产品供应链体系内的不同定制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前业务布局较为集中，客户群体和产品类型均相对单一，核心定制产品凭借其自身的优良特性，下游制剂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需求量较大，同时核心定制产品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定制生产服务的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联化科技主要植保生产基地受响水“3·21”事故影响，自 2019 年 3 月起处于停产状态，直至 2021 年 3 月才全部复产。停产事项对联化科技植保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联化科技主要植保生产基地复产并产能爬坡，植保业务产能利用不充分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进而拉低其毛利率水平；作为对比，在响水“3·21”事故之前，联化科技植保业务毛利率约为 35%左右，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

因此，报告期内联化科技毛利率水平远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受响水“3·21”事故影响，植保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其植保业务在响水“3·21”事故之前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植保产品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业务主要系定制生产杀虫剂相关中间体，其最主要的产品为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康宽）的高级中间体溴代吡啶酸（BPP）；金凯生科农药领域主要产品为三氟甲氧基系列中间体产品，均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雅本化学、金凯生科同比业务，主要系产品结构、核心产品下游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不同产品的附加值差异所致。

综上，发行人植保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下游市场竞争情况、产能利用上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凭借相对集中的产品布局、良好的产品市场前景、高附加值的定制生产服务以及受益于质量和 EHS 管理的前瞻性投入带来的稳定生产供应，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 LIVENT 定制的氢氧化锂，目前，除

了永正锂电同样提供氢氧化锂的定制服务外，暂无与公司业务模式可比的上市公司。

一方面，永正锂电无公开披露数据，无法进行对比；另一方面，公司仅从事碳酸锂到氢氧化锂的定制生产服务，业务链条较短，与目前主要锂化学品上市公司如赣锋锂业（002460.SZ）、天齐锂业（002466.SZ）相比，在业务模式和产品定价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毛利率与前述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82.16	0.19%	197.03	0.22%	188.02	0.23%
管理费用	5,390.94	5.70%	4,043.41	4.45%	16,737.99	20.61%
研发费用	3,547.21	3.75%	3,058.02	3.37%	3,039.25	3.74%
财务费用	-175.66	-0.19%	152.24	0.17%	302.57	0.37%
合计	8,944.65	9.46%	7,450.69	8.21%	20,267.83	24.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5%、8.21%和 9.46%。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一次性计提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32%、8.21%和 8.50%，波动不大，保持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5.65	58.00%	94.47	47.94%	81.59	43.40%

业务招待费	22.48	12.34%	15.87	8.05%	27.25	14.49%
服务费	20.55	11.28%	46.45	23.58%	12.32	6.55%
销售佣金	9.86	5.41%	27.47	13.94%	29.92	15.91%
办公费	16.19	8.89%	8.35	4.24%	14.06	7.48%
其他	7.44	4.08%	4.42	2.24%	22.88	12.17%
合计	182.16	100.00%	197.03	100.00%	18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88.02 万元、197.03 万元和 18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3%、0.22%和 0.19%，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和销售佣金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81.59 万元、94.47 万元和 105.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40%、47.94%和 58.00%，2022 年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上涨所致。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7.25 万元、15.87 万元和 22.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49%、8.05%和 12.34%，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合作关系稳定，业务招待频率降低。

3) 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分别为 12.32 万元、46.45 万元和 20.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5%、23.58%和 11.28%，主要为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销售产品的检测认证相关费用。

4) 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29.92 万元、27.47 万元和 9.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91%、13.94%和 5.41%，主要为公司动保产品境外销售的佣金，2022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当期需要支付佣金的动保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002250.SZ	联化科技	0.16%	0.22%	0.24%
2	300261.SZ	雅本化学	0.97%	0.96%	0.66%
3	拟上市	金凯生科	3.30%	3.10%	3.2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48%	1.43%	1.40%
宝众宝达			0.19%	0.22%	0.23%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使得公司在客户开发、维护以及订单获取上的投入成本较低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凯生科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金凯生科在境外设有营销团队，境外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平均工资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03.85	40.88%	2,071.67	51.24%	1,575.89	9.42%
股份支付	907.32	16.83%	-	-	13,513.47	80.74%
中介费	593.26	11.00%	383.67	9.49%	206.19	1.23%
折旧及摊销	472.30	8.76%	474.29	11.73%	421.19	2.52%
业务招待费	426.33	7.91%	423.91	10.48%	291.27	1.74%
水电及物业费	243.39	4.51%	172.72	4.27%	190.05	1.14%
停工损失	154.98	2.87%	139.98	3.46%	103.47	0.62%
办公费	115.08	2.13%	113.88	2.82%	130.14	0.78%
差旅费	118.95	2.21%	113.56	2.81%	96.05	0.57%
保险费	80.18	1.49%	80.12	1.98%	89.90	0.54%
其他	75.30	1.40%	69.61	1.72%	120.38	0.72%
合计	5,390.94	100.00%	4,043.41	100.00%	16,73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737.99 万元、4,043.41 万元和 5,39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4.45%和 5.7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费、折旧及摊销和业务招待费等。

剔除股份支付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24.52 万元、4,043.41 万元和 4,483.62 万元，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上升，且 2020 年部分月份因公司享受职工社保减免政策导致当期职工薪酬较低，使得职工薪酬呈持续上升趋势；2)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为上市所支出的中介机构费用逐年上升；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配合上市准备工作，导致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2020 年 12 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参照激励时点的评估价值，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513.47 万元。2022 年 11 月，原高管李某离职后，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厚持有的财产份额由上海汇持收回，转让对价为 428.33 万元，参照转让时点前 6 个月内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07.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分别为 103.47 万元、139.98 万元和 154.98 万元。公司停工损失主要为市场因素等非正常原因停工期间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停工损失逐期上涨主要系自主业务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002250.SZ	联化科技	9.99%	11.71%	17.38%
2	300261.SZ	雅本化学	9.12%	9.25%	7.51%
3	拟上市	金凯生科	12.38%	13.44%	13.9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50%	11.47%	12.93%
宝众宝达			5.70%	4.45%	20.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一次性计提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进行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002250.SZ	联化科技	9.40%	11.62%	17.28%

2	300261.SZ	雅本化学	9.12%	9.25%	7.51%
3	拟上市	金凯生科	11.92%	13.25%	13.9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15%	11.37%	12.90%
宝众宝达			4.74%	4.45%	3.97%

由上表可见，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7%、4.45% 和 4.7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 除了新成立但未实际经营的辽宁子公司外，公司以单一主体运营，整体组织管理架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精简，且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管理方面投入较低；2) 联化科技及金凯生科因安全事故产生的停工费用较大，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高；3) 雅本化学及金凯生科管理费用中均包含大额的生产环保安全费，发行人与联化科技将相应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460.18	41.16%	1,188.36	38.86%	1,368.21	45.02%
职工薪酬	1,140.63	32.16%	989.49	32.36%	860.02	28.30%
能耗费	548.51	15.46%	400.22	13.09%	356.06	11.72%
折旧及摊销	331.74	9.35%	394.79	12.91%	326.64	10.75%
其他	66.16	1.87%	85.16	2.78%	128.30	4.22%
合计	3,547.21	100.00%	3,058.02	100.00%	3,03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39.25 万元、3,058.02 万元和 3,54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37%和 3.75%，占比相对稳定。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002250.SZ	联化科技	5.02%	4.81%	5.50%
2	300261.SZ	雅本化学	6.64%	6.03%	5.99%

3	拟上市	金凯生科	3.63%	4.48%	4.5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09%	5.11%	5.35%
宝众宝达			3.75%	3.37%	3.74%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在医药等新产品新项目投入更多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02.79	183.22	215.44
减：利息收入	205.63	91.14	46.71
汇兑损益	-80.45	2.30	57.13
手续费	7.63	57.86	76.71
合计	-175.66	152.24	302.5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2.57 万元、152.24 万元和-17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17%和-0.1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向银行借入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支出逐期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下降所致；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逐期上升，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上升所致。

2020 年、2021 年公司手续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2021 年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生金额较大，相应手续费较高所致。

（六）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8	26.58%	235.21	30.64%	48.33	12.76%

教育费附加	169.78	26.58%	235.21	30.64%	48.33	12.76%
房产税	138.53	21.69%	135.19	17.61%	126.73	33.44%
土地使用税	78.75	12.33%	78.75	10.26%	78.75	20.78%
印花税	57.96	9.07%	50.86	6.63%	33.21	8.76%
其他	23.89	3.74%	32.35	4.22%	43.56	11.50%
合计	638.68	100.00%	767.57	100.00%	378.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78.92 万元、767.57 万元和 638.68 万元，其中，2021 年、2022 年较高主要系公司的增值税免抵税额上升导致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金额上升。根据《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 号）的规定，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征范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1.32 万元、71.01 万元和 169.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6.14	69.50	82.1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17	34.99	23.5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97	34.50	58.6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53	1.51	29.14
其中：扣缴税款手续费	3.53	1.51	29.14
合计	169.67	71.01	111.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2.18 万元、69.50 万元和 16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22.99	22.99	16.4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	12.18	12.00	7.1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87.2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04	7.83	11.74	与收益相关

长江镇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如皋市外贸企业奖励	-	14.00	-	与收益相关
如皋市工业企业稳定就业专项补助	-	-	13.48	与收益相关
如皋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92	-	-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助	8.00	-	-	与收益相关
如皋市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	-	8.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	6.40	-	与收益相关
如皋市以工代训补助	-	1.40	4.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82	4.88	5.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6.14	69.50	82.18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4.06	855.76	26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4.55	-381.56	-909.84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99	-	-
合计	1,153.52	474.21	-647.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47.72万元、474.21万元和1,153.52万元。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部分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波动主要受当年理财产品购买规模影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主要系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贴现利息，2020年、2021年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2020年、2021年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生金额较大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00万元、10.45万元和271.96万元，均为公司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浮动损益。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712.52	-1,080.73	-47.01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199.23	-483.51	-220.87
合计	513.29	-1,564.25	-267.88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67.88万元、-1,564.25万元和513.29万元，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2021年、2022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2021年末大幅上升，2022年末回落至正常水平所致。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3.66	260.99	4.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3.76	64.24	125.63
捐赠支出	12.20	17.75	1.00
其他	0.73	0.02	11.65
合计	320.34	343.00	14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2.68万元、343.00万元和320.3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0%、0.96%和0.8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及滞纳金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21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缴纳税收滞纳金以及环保诉讼罚款滞纳金。其中，税收滞纳金主要系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进行纳税评估以及发行人进行税务自查后，需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应产生的滞纳金所致；该项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高所致。

（七）税项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年份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企业所得税	2022年	1,363.25	4,988.01	5,908.60	442.66
	2021年	1,013.74	4,704.13	4,354.62	1,363.25
	2020年	449.51	4,547.12	3,982.90	1,013.74
增值税	2022年	-867.30	581.46	0.21	-286.05
	2021年	-150.86	-715.87	0.58	-867.30
	2020年	241.07	-391.92	-	-150.86

2、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8.01	4,704.13	4,54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43	302.89	-145.56
合计	5,217.44	5,007.01	4,401.56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不存在对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税收政策调整。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7,439.95	76.44	108,570.74	73.87	77,328.20	65.34

非流动资产	42,353.36	23.56	38,409.82	26.13	41,022.90	34.66
资产总额	179,793.31	100.00	146,980.56	100.00	118,35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4.19%，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2.32%。

就资产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5.34%、73.87%和 76.44%，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留存收益不断增加相应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规模上升。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199.52	17.61	31,465.99	28.98	32,733.95	4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47.96	45.95	12,010.45	11.06	-	-
应收票据	46.90	0.03	128.00	0.12	71.19	0.09
应收账款	24,996.60	18.19	40,267.39	37.09	18,993.30	24.56
应收款项融资	5.17	0.00	81.67	0.08	22.00	0.03
预付款项	669.02	0.49	494.47	0.46	650.04	0.84
其他应收款	65.81	0.05	448.81	0.41	1,541.21	1.99
存货	7,480.26	5.44	7,261.46	6.69	6,692.18	8.65
其他流动资产	16,828.72	12.24	16,412.50	15.12	16,624.32	21.50
流动资产合计	137,439.95	100.00	108,570.74	100.00	77,32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7,328.20 万元、108,570.74 万元和 137,439.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上升 40.40%，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26.59%。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受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

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97.05%、98.94% 和 99.43%。公司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留存收益不断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71	29.72	1.13
银行存款	24,194.81	31,436.27	32,731.90
其他货币资金	-	-	0.92
合计	24,199.52	31,465.99	32,733.9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733.95 万元、31,465.99 万元和 24,199.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3%、28.98%和 17.61%。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3.09%，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理财产品本金	62,876.00	12,000.00	-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96	10.45	-
合计	63,147.96	12,010.45	-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资金规模随之增长，公司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将剩余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

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1.19 万元、128.00 万元和 46.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12%和 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对其计提信用风险损失。

(2) 应收款项融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5.17	81.67	22.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7	81.67	22.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17	81.67	22.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22.00 万元、81.67 万元和 5.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8%和 0.00%，占比较小。

(3)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46.90	-	69.25	-	69.19
应收款项融资	180.63	-	126.50	-	139.78	-

其中：应收票据	180.63	-	126.50	-	139.78	-
---------	--------	---	--------	---	--------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322.07	42,392.38	20,001.35
其中：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6,322.07	42,392.38	20,001.3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1,325.47	2,124.99	1,008.05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4,996.60	40,267.39	18,993.30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04%	5.01%	5.04%
当期营业收入	94,585.30	90,806.53	81,227.1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3%	44.34%	2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993.30 万元、40,267.39 万元和 24,99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8%、44.34%和 26.43%。

报告期内，在客户承担资金成本的情况下，公司与 FMC 境外主体之间的结算政策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确认期间	结算政策	备注
2020年-2021年11月	发票日后180天信用证/电汇回款	FMC 境外主体承担发票日后60天至180天期间的资金成本
2021年11月-2022年8月	发票日后60天电汇付款	/
2022年8月-12月	发票日后180天电汇付款	如发票日60天之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费用由FMC境外主体承担

公司与 FMC 境外主体实际执行发票日后 60 天付款的结算政策，名义结算政策变动主要系客户 FMC 境外主体自身的现金流管理需求所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11.95%，2022 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7.91%，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对 FMC 境外主体的应收账款，均通过无追索权的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公司于 2021 年年中起陆续终止上述业务，回款周期拉长，导致

2021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大幅上升。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6,306.52	99.94	42,373.21	99.95	19,973.14	99.86
1至2年	3.91	0.01	12.09	0.03	15.87	0.08
2至3年	4.57	0.02	6.34	0.01	12.24	0.06
3年以上	7.08	0.03	0.74	0.00	0.10	0.00
小计	26,322.07	100.00	42,392.38	100.00	20,001.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25.47		2,124.99		1,008.05	
合计	24,996.60		40,267.39		18,993.3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处于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回款质量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22.07	1,325.47	42,392.38	2,124.99	20,001.35	1,008.05
小计	26,322.07	1,325.47	42,392.38	2,124.99	20,001.35	1,008.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306.52	1,315.33	5.00	42,373.21	2,118.66	5.00	19,973.14	998.66	5.00
1-2年	3.91	0.78	20.00	12.09	2.42	20.00	15.87	3.17	20.00
2-3年	4.57	2.29	50.00	6.34	3.17	50.00	12.24	6.12	50.00
3年以上	7.08	7.08	100.00	0.74	0.74	100.00	0.10	0.10	100.00
合计	26,322.07	1,325.47	5.04	42,392.38	2,124.99	5.01	20,001.35	1,008.05	5.04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

分，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联化科技		雅本化学	金凯生科	发行人
	精细化工及其他分部	机械制造分部			
3个月以内	5%	6.61%-11.00%	0%	6.00%	5%
3-12个月			5%		
1-2年	20%	20.00%-27.00%	15%	18.00%	20%
2-3年	50%	50.00%-71.00%	30%	35.00%	50%
3-4年	100%	100%	2020年：40% 其他年度：50%	100%	10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提政策相对谨慎，符合行业惯例。

（4）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FMC	非关联方	14,273.73	54.23%	713.69
LIVENT	非关联方	11,103.26	42.18%	555.16
南京诺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1	0.65%	8.61
Ease Natural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64.71	0.63%	8.24
佩民公司	非关联方	148.02	0.56%	7.40
合计	—	25,861.83	98.25%	1,293.09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已经合并计算，其中：

①FMC包括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2022年8月起）、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2022年8月前）和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②LIVENT包括Livent Lithium LLC.（2021年3月起）、LIVENT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2021年3月前，曾用名：FMC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和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③佩民公司包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佩民和南通佩民。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36.24	95.10%	494.44	100.00%	645.38	99.28%
1至2年	32.78	4.90%	0.02	0.00%	0.30	0.05%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4.36	0.67%
合计	669.02	100.00%	494.47	100.00%	65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50.04 万元、494.47 万元和 669.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46%和 0.49%，主要系预付的能源及原材料采购款。公司预付款项以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为 95%以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227.40	33.99%	1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	78.27	11.70%	1年以内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9.99	10.46%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62.47	9.34%	1年以内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3	5.41%	1年以内
合计	474.36	70.90%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207.97	56.37%	207.27	31.17%	211.08	11.77%
预付设备款转入	91.58	24.82%	105.18	15.82%	105.18	5.86%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3.46	14.49%	44.46	6.69%	39.94	2.23%

备用金	15.91	4.31%	8.00	1.20%	7.00	0.39%
出口退税	-	-	-	-	451.79	25.19%
借款	-	-	300.00	45.12%	978.52	54.56%
小计	368.91	100.00%	664.91	100.00%	1,793.52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3.10		216.10		252.31	
合计	65.81		448.81		1,54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1.21 万元、448.81 万元 6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0.41%和 0.05%。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 62.93%，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及当期申报的出口退税已全额退还所致；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 44.52%，主要系如皋港医院归还 2021 年借款 3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如皋市长江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137.04	37.15%	3 年以上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设备款转入	78.20	21.20%	3 年以上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	8.67%	3 年以上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79	6.99%	3 年以上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转入	13.38	3.63%	3 年以上
合计		286.41	77.64%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2.18 万元、7,261.46 万元和 7,480.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5%、6.69%和 5.44%。

(1) 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51.59	42.89%	331.93	3,219.66
原材料	2,617.44	31.61%	467.78	2,149.65
在产品	1,061.37	12.82%	-	1,061.37
发出商品	1,049.58	12.68%	-	1,049.58
合计	8,279.97	100.00%	799.71	7,480.26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01.11	37.60%	305.73	2,695.38
原材料	2,488.39	31.17%	415.35	2,073.05
在产品	1,385.00	17.35%	-	1,385.00
发出商品	1,108.03	13.88%	-	1,108.03
合计	7,982.54	100.00%	721.08	7,261.46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74.34	45.83%	140.60	3,133.73
原材料	1,833.28	25.66%	312.08	1,521.20
在产品	720.38	10.08%	-	720.38
发出商品	1,316.87	18.43%	-	1,316.87
合计	7,144.87	100.00%	452.68	6,692.1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稳步增长，而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为了保证及时供货，需要保证适当的安全库存量，公司存货整体规模有所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原辅料、五金配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3.28 万元、2,488.39 万元和 2,617.4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1.20 万元、2,073.05 万元和 2,149.65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51.85 万元、上升 36.28%，主要原因有：A.受 2021 年度化工原材料普涨影响，公司当期期末原材料结存单价上涨，导致期末

库存余额增加；B.2021年末公司为当期新开发植保产品试生产进行备货。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存放于发行人自有仓库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74.34 万元、3,001.11 万元和 3,551.5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3.73 万元、2,695.38 万元和 3,219.66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余额较低主要系主要定制产品期末库存商品数量略有下降所致。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6.87 万元、1,108.03 万元和 1,049.5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3%、13.88%和 12.68%，占比较小。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在途尚未报关出口或尚未被客户签收的产品。

④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20.38 万元、1,385.00 万元和 1,061.3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17.35%和 12.8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持续增长的业务量，扩大生产规模所致；其中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末植保产品在产批次略有下降所致。

(2) 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487.97	90.43%	7,254.16	90.88%	6,687.24	93.60%
1-2年	184.94	2.23%	474.58	5.95%	184.89	2.59%
2-3年	392.05	4.73%	86.70	1.09%	112.87	1.58%
3年以上	215.02	2.60%	167.10	2.09%	159.86	2.24%
合计	8,279.97	100.00%	7,982.54	100.00%	7,144.8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处于 1 年以内，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余额比重较低，符合公司生产和采购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系使用频率小的五金件等原材料及少量自有产品。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331.93	305.73	140.60
原材料	467.78	415.35	312.08
合计	799.71	721.08	452.68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时点	联化科技	雅本化学	金凯生科	平均值	发行人
2022-12-31	1.98%	4.96%	8.24%	5.06%	9.66%
2021-12-31	1.72%	6.28%	7.09%	5.03%	9.03%
2020-12-31	1.69%	4.76%	6.48%	4.31%	6.34%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34%、9.03%和 9.6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31%、5.03%和 5.06%。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定制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战略原材料作为受托加工物资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核算，如考虑受托加工物资，公司存货（含受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93%、3.06%和 3.24%，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存货周转率较高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受托加工物资	16,427.50	15,545.20	16,267.8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01.22	867.30	356.44
合计	16,828.72	16,412.50	16,62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受托加工物资，占其他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86%、94.72%和 97.62%。公司对定制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战略原材料作为受托加工物资于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核算。

受托加工物资在定制产品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各期末受托加工物资余额较大。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9.84	0.16	72.16	0.19	-	-
固定资产	30,024.56	70.89	30,986.12	80.67	33,705.11	82.16
在建工程	2,299.88	5.43	2,026.72	5.28	2,020.61	4.93
使用权资产	54.74	0.13	70.91	0.18	-	-
无形资产	1,492.77	3.52	1,540.79	4.01	1,596.21	3.89
长期待摊费用	3.95	0.01	6.86	0.02	3.1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01	7.68	3,377.89	8.79	3,679.21	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5.60	12.17	328.37	0.85	18.65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53.36	100.00	38,409.82	100.00	41,022.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22.90 万元、38,409.82 万元和 42,353.3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72.16 万元和 69.84 万元，主要系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406.75	22,223.27	22,049.08
	机器设备	45,026.64	41,701.85	39,760.86
	运输工具	408.04	444.46	411.22

项目	资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1.73	419.84	364.06
	合计	68,283.16	64,789.42	62,585.2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286.26	12,302.93	11,172.12
	机器设备	24,361.45	20,916.93	17,251.14
	运输工具	270.45	299.46	246.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44	283.98	210.34
	合计	38,258.60	33,803.30	28,880.1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20.49	9,920.34	10,876.97
	机器设备	20,665.18	20,784.92	22,509.72
	运输工具	137.60	145.00	164.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29	135.87	153.72
	合计	30,024.56	30,986.12	33,705.11

报告期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62,585.22 万元、64,789.42 万元和 68,283.1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和新增环保设施投入所带来机器设备的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02250.SZ	联化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3.00-5.00	4.85-4.75
	300261.SZ	雅本化学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拟上市	金凯生科	年限平均法	10-40	0.00-3.00	2.43-10.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002250.SZ	联化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3.00-5.00	9.70-9.50
	300261.SZ	雅本化学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拟上市	金凯生科	年限平均法	5-10	0.00-3.00	9.70-20.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002250.SZ	联化科技	年限平均法	4	3.00-5.00	24.25-23.75
	300261.SZ	雅本化学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拟上市	金凯生科	年限平均法	5	0.00-3.00	19.40-20.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2250.SZ	联化科技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32.33-9.50
	300261.SZ	雅本化学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拟上市	金凯生科	年限平均法	3-5	0.00-3.00	19.40-33.33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存在差异；联化科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政策取其公开披露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折旧政策；金凯生科的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政策取其公开披露的电子设备折旧政策。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1,912.00	1,699.09	1,532.08
工程物资	387.88	327.63	488.53
合计	2,299.88	2,026.72	2,02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2,020.61 万元和 2,062.72 万元和 2,299.8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5.28% 和 5.43%，其中工程物资主要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专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1,660.56	86.85%	-	1,660.56
锂化车间升级改造	179.53	9.39%	-	179.53
厂区基础设施改造	5.13	0.27%		5.13
卡酚车间升级改造	66.78	3.49%	-	66.78

合计	1,912.00	100.00%	-	1,912.00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1,576.31	92.77%	-	1,576.31
锂化车间升级改造	21.05	1.24%	-	21.05
厂区基础设施改造	101.73	5.99%	-	101.73
合计	1,699.09	100.00%	-	1,699.09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687.15	44.85%	-	687.15
锂化车间升级改造	595.43	38.86%	-	595.43
索酚车间升级改造	75.47	4.93%	-	75.47
厂区基础设施改造	174.03	11.36%	-	174.03
合计	1,532.08	100.00%	-	1,53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2.08 万元、1,699.09 万元和 1,912.00 万元，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投入金额上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22.11	1,822.11	1,822.11
	排污权	-	-	89.31
	软件及其他	193.92	171.83	147.45
	合计	2,016.03	1,993.94	2,058.8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17.79	381.35	344.91
	排污权	-	-	75.91
	软件及其他	105.47	71.80	41.83
	合计	523.26	453.15	462.65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排污权	-	-	-
	软件及其他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04.32	1,440.76	1,477.20
	排污权	-	-	13.40
	软件及其他	88.45	100.03	105.61
	合计	1,492.77	1,540.79	1,596.2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6.21 万元、1,540.79 万元和 1,492.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9%、4.01%和 3.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9.96	108.16	67.90
信用减值准备	244.29	351.16	189.05
递延收益	26.44	31.72	35.71
定制生产预付款	2,855.66	2,880.06	2,988.39
预计负债	5.54	6.66	398.15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0.13	0.12	-
合计	3,252.01	3,377.89	3,67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679.21 万元、3,377.89 万元和 3,252.01 万元，总体波动较小，主要系定制生产预付款分期确认收入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计提未决诉讼支出和危废处置费用的预计负债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因定制生产预付款分期确认收入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88.39 万元、2,880.06 万元和 2,855.66 万元，波动较小；计提预计负债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8.15 万元、6.66 万元和 5.54 万元，相关诉讼赔偿款已于 2021 年支付；因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6.96 万元、459.32 万元和 364.24 万元，波动主要系各期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

备与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波动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1.59	328.37	18.65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投资	4,954.01	-	-
合计	5,155.60	328.37	1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 万元、328.37 万元和 5,155.60 万元，其中，具有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投资为公司对为对参股公司中皋万泰一期的投资。

2022 年 8 月，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获得中皋万泰一期 25.00%的股权，中皋万泰一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中皋万泰一期”。公司委派公司董秘担任中皋万泰一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可以通过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施加影响。

（三）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5	2.91	4.03
存货周转率	6.06	5.99	6.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2.91 和 2.75，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对客户 FMC 境外公司的应收账款，陆续终止使用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当期部分月份阶段性回款放慢，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7、5.99 和 6.06，整体保持相对稳

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营运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250.SZ	联化科技	5.24	5.60	4.92
	300261.SZ	雅本化学	3.68	4.02	3.46
	拟上市	金凯生科	9.22	6.44	6.4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05	5.35	4.93
	宝众宝达		2.75	2.91	4.03
存货周转率	002250.SZ	联化科技	2.21	2.30	2.21
	300261.SZ	雅本化学	2.98	3.71	2.98
	拟上市	金凯生科	1.80	1.97	2.0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33	2.66	2.40
	宝众宝达		6.06	5.99	6.47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定制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系对上述业务客户的整体应收款，如采用总额法下收入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3、5.59和5.76，2020年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2020年公司对客户FMC境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均通过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回款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管理能力及销售情况良好。一方面，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客户发送定制产品的需求量后，由公司生产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原材料采购与生产、销售活动的关联性及匹配度较高，能够根据订单情况保持合理安全库存；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客户供应链的稳定，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451.28	66.47	40,566.37	67.52	35,136.55	57.65
非流动负债	19,396.49	33.53	19,514.25	32.48	25,815.02	42.35
负债总额	57,847.77	100.00	60,080.62	100.00	60,951.56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951.56 万元、60,080.62 万元和 57,847.77 万元，规模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银行借款规模逐年下滑；2、公司已于 2021 年支付前期计提的诉讼赔偿款；3、2021 年末的应付股利期后已支付完毕。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5%、67.52%和 66.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35%、32.48%和 33.53%。其中，2021 年流动负债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诉讼赔偿款已支付导致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5,716.42	92.89	27,508.20	67.81	30,021.14	85.44
合同负债	45.63	0.12	83.72	0.21	65.10	0.19
应付职工薪酬	1,552.21	4.04	1,235.18	3.04	1,066.71	3.04
应交税费	1,084.50	2.82	1,867.50	4.60	1,942.73	5.53
其他应付款	29.64	0.08	6,843.63	16.87	29.67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8	0.06	3,021.05	7.45	2,006.26	5.71
其他流动负债	-	-	7.08	0.02	4.94	0.01

流动负债合计	38,451.28	100.00	40,566.37	100.00	35,136.55	100.00
--------	-----------	--------	-----------	--------	-----------	--------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76%、96.73%和 95.84%。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0,021.14 万元、27,508.20 万元和 35,716.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44%、67.81%和 92.89%。

①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材料款	30,821.01	23,656.21	25,791.83
应付设备五金款	1,687.93	1,359.56	1,497.24
应付工程款	1,472.78	1,024.64	1,301.75
应付危废处置费	778.38	493.72	849.21
应付运费	440.63	651.29	389.63
应付其他款	515.69	322.78	191.47
合计	35,716.42	27,508.20	30,02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五金款和应付工程款等。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140.75	98.39	26,900.25	97.79	28,573.43	95.18
1至2年	110.20	0.31	381.26	1.39	1,288.62	4.29
2至3年	262.17	0.73	72.36	0.26	58.76	0.20
3年以上	203.30	0.57	154.33	0.56	100.33	0.33
合计	35,716.42	100.00	27,508.20	100.00	30,021.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处于 1 年以内。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66.71 万元、1,235.18 万元和 1,522.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4%、3.04%和 4.04%，占比较小。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待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等短期薪酬。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442.66	1,363.25	1,013.74
增值税	115.17	-	205.58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21.97	221.97	-
个人所得税	122.22	206.89	312.71
房产税	35.48	34.50	353.54
土地使用税	19.69	19.69	4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5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56.75	0.00	0.00
其他	13.81	21.21	16.28
合计	1,084.50	1,867.50	1,942.7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942.73 万元、1,867.50 万元和 1,084.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53%、4.60%和 2.82%，占比较小。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下降 75.23 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上升 349.51 万元，主要系利润上升所致；应交房产税余额下降 319.04 万元，主要系当年已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 月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的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下降 783.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	6,822.61	-
报销款及其他	29.64	21.02	29.67
合计	29.64	6,843.63	29.6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9.67 万元、6,843.63 万元和 29.64 万元，其中 2021 年年末主要为应付股东股利，已于 2022 年支付。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到期时间距离资产负债表日不足一年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组成，分别为 2,006.26 万元、3,021.05 万元和 2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3.76	2,006.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88	17.29	-
合计	22.88	3,021.05	2,006.26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租赁的设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3,000.00	11.62
租赁负债	40.42	0.21	56.41	0.29	-	-
预计负债	36.96	0.19	44.43	0.23	2,654.34	10.28
递延收益	176.27	0.91	211.44	1.08	238.06	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2	0.54	1.57	0.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37.72	98.15	19,200.41	98.39	19,922.62	7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6.49	100.00	19,514.25	100.00	25,81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	3,003.76	5,006.26
小计	-	3,003.76	5,006.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3.76	2,006.26
合计	-	-	3,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系抵押担保借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长期借款全部将于一年到期，相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报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已全部还清。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36.96	44.43	373.63
未决诉讼	-	-	2,280.70
合计	36.96	44.43	2,65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计提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和未决诉讼赔偿款组成。

2020 年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系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件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综合考虑判决书与案件情况，于报告期前计提了预计负债 2,280.7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支付。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蒸馏残渣、废水污泥、生产残渣等危险废弃物，除自行焚烧处置外还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公司

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结存数量以及预计处置单价计提预计负债；其中，2021 年末计提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年末危险废弃物库存量大下降所致。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38.06 万元、211.44 万元和 176.27 万元，均为已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177.47	-	22.99	154.48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	33.97	-	12.18	21.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1.44	-	35.17	176.27	—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200.46	-	22.99	177.47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	37.60	8.37	12.00	33.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8.06	8.37	34.99	211.44	—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	216.86	16.40	200.46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	-	44.73	7.13	37.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61.59	23.52	238.06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79	1.57	-
设备采购一次性税前扣除	64.33	-	-
合计	105.12	1.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7 万元和 105.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54%，占比较小。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22.62 万元、19,200.41 万元和 19,037.7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69%、31.96%和 32.91%，整体相对平稳。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定制客户 FMC 和 LIVENT 因定制产品生产线进行重大升级改造而预付的定制生产服务费，发行人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和对应产品实际产量分期确认收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即为待分摊计入收入的定制生产预付款。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57	2.68	2.20
速动比率（倍）	3.38	2.50	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17%	40.88%	51.50%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690.91	41,267.47	23,06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98	197.00	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896.96	9,150.08	27,918.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2.20、2.68 和 3.57，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2.50 和 3.3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逐年增加，银行借款规模逐期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期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新增股权融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0%、40.88%和 32.17%。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公司银行借款规模逐期下降以及新增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062.49 万元、41,267.47 万元和 42,690.9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76 倍、197.00 倍和 365.98 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期上升，主要与公司盈利规模逐年上升同时银行借款规模逐期下降有关。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002250.SZ	联化科技	1.14	1.03	1.28
	300261.SZ	雅本化学	1.49	1.38	1.23
	拟上市	金凯生科	2.85	3.66	2.2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83	2.02	1.60
	宝众宝达		3.57	2.68	2.20
速动比率 (倍)	002250.SZ	联化科技	0.62	0.58	0.68
	300261.SZ	雅本化学	1.07	1.07	0.98
	拟上市	金凯生科	1.97	2.43	1.7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22	1.36	1.13
	宝众宝达		3.38	2.50	2.0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002250.SZ	联化科技	51.91%	49.93%	41.70%
	300261.SZ	雅本化学	37.39%	39.89%	45.39%
	拟上市	金凯生科	27.37%	21.58%	33.6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8.89%	37.14%	40.23%
	宝众宝达		32.17%	40.88%	51.5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60、2.02 和 1.83，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13、1.36 和 1.22，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40.23%、37.14%和 38.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盈利能力增加以及多次股权融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也逐期下降，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 2020 年末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较小，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与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方式较为单一。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96	9,150.08	27,91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8.56	-14,397.25	8,43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96	4,051.69	-4,566.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1	-72.48	-4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6.47	-1,267.96	31,742.9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09.07	75,330.60	78,88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29.87	4,593.15	4,79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7.45	85,188.76	76,60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26.39	165,112.50	160,29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84.96	44,146.73	38,91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1.20	8,081.57	6,54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9.33	5,456.48	4,38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83.94	98,277.64	82,54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29.43	155,962.42	132,3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96	9,150.08	27,918.25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现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18.25 万元、9,150.08 万元和 58,896.96 万元，整体呈增长的趋势。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为：除 2021 年外，其他各期期末时点公司对 FMC 境外主体的应收账款均采用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故 2021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当期经营活动流入现金的增长幅度远小于经营活动流出现金的增长幅度。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32,297.96	30,902.50	13,427.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23	483.51	220.87
信用减值损失	-712.52	1,080.73	47.0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3.54	5,080.41	4,946.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7	12.95	-
无形资产摊销	70.11	79.80	7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	1.58	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	-	-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76	64.24	125.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96	-10.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70	255.70	25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8.07	-855.76	-2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7	301.32	-14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5	1.57	-3.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03	-1,052.79	-1,78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33.14	-21,690.03	-92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4.80	-5,571.90	-1,687.67
其他（专项储备及支付）	991.08	66.70	13,6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96	9,150.08	27,91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82.36%	29.61%	207.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18.25 万元、9,150.08 万元和 58,896.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27.40 万元、30,902.50 万元和 32,297.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7.92%、29.61%和 182.3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较好。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 2020 年大幅下降，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 受公司对 FMC 境外主体的应收账款开展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变动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波动，

进而影响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20年一次性计提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净利润较低，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10.45	513,000.00	226,57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06	855.76	26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	-	3.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518.06	1,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67.26	514,373.82	228,03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9.82	3,258.15	4,07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876.00	525,000.00	214,5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93	98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95.82	528,771.07	219,60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8.56	-14,397.25	8,433.5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由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长期资产的投资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072.21万元、3,258.15万元和3,719.82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56.56	6,753.40	1,580.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6.56	6,753.40	16,580.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	2,000.00	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6.44	687.95	6,14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	13.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0.51	2,701.72	21,14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96	4,051.69	-4,566.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6.24 万元、4,051.69 万元、-8,183.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和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利、偿付银行贷款和支付借款利息等。其中，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收到的投资款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现金股利大幅上升所致。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做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香港瑞华分配 2,219.67 万元（含税）现金股利用于弥补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事宜；

2、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8,000.00 万元（含税）现金股利；

3、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3,000.00 万元（含税）现金股利；

4、经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12,700.00 万元（含税）现金股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全部发放完毕。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

支出，包括公司的车间设备升级改造、环保设施投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72.21 万元、3,258.15 万元和 3,719.8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17%、流动比率为 3.57 倍、速动比率为 3.38 倍，均处于安全水平，足以覆盖短期债务偿付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5%、67.52%和 66.47%。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此外，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继续优化，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分别提

供植保原药及锂化材料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其在全球范围内少数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公司的长期优质服务助力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品质、成本优势和经营壁垒，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和 94,585.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27.40 万元、30,902.50 万元和 32,297.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18.25 万元、9,150.08 万元和 58,896.9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2、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提示。

3、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重要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 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中所述资本性支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等事项。

(二)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405,300,000.00股为基数，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重大担保及诉讼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及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4 万股 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9,562.40	92,000.00	辽宁宝众宝达
2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8,000.00	8,000.00	宝众宝达
合计		117,562.40	100,000.00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定制生产及定制研发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能瓶颈得到解决，在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的同时，也为承接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发的新产品的技术转移以及产业化放大提供条件，有利于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加快管线产品孵化、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从而更加适应多样化的行业需求，提升公司在定制生产及定制研发生产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未来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等因素而拟定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植保定制生产业务的厂商，与同行业公司联化科技、雅本化学一道，受益于全球植保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和产能转移的发展机遇，积极融入跨国植保公司的全球供应链，业绩增长速度高于同期植保行业的增长速度。

在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紧缩的矛盾日益激化的背景下，通过植保产品提高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植保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借鉴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的发展路径，随着全球植保产品专利逐渐到期，跨国公司加大推进研发、生产环节的外包力度，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及生产能力，长期服务于跨国公司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2、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发展的迫切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62,671.25 万元、66,819.27 万元和 71,040.07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与植保定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在客户面临供应缺口时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其供应链的稳定。然而，公司以单一生产基地运营，主要产线产能饱和且具有专用性，难以满足客户订单以及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此外，公司深耕定制生产领域多年，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国际化的管理体系以及较强的化学合成技术，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和产品。而在承接新的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生产项目，尤其是即将商业化或下游市场正在迅速放量的产品时，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及产能灵活性是客户选择定制供应商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此次新生产基地的建设，不仅能够缓解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瓶颈，巩固公司在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还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的项目，丰富产品管线，实现意向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落地。

3、新产品的开拓和落地依赖于持续的研发投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定制生产领域已经有了一定的技术积淀，并已实现了植保、新材料、医药等多领域之间的技术打通。然而，在大客户导向的发展策略下，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为了提升公司在国内和全球定制研发/生产市场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与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或开展了开发活动。

目前，公司在植保、新材料、医药板块均储备了一定数量的管线项目，并正在与客户进行持续的沟通，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合成路线开发。其中，部分化合物结构复杂、工艺成熟度低、合成难度和技术壁垒较高，成功孵化依赖于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落地，将有利于公司重点投入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

4、有利于公司进行研发升级和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由于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

之间的比拼不断从产能规模、成本等方面的竞争向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的竞争转变。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经营模式也经历了从传统的“技术转移+定制生产”向“合作研发+定制生产”模式转变的过程。

为了增加定制服务的深度，公司需要进一步向产品的前期研发环节延伸，深入参与客户创新药或新产品的研发环节，从而为客户提供从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从定制生产向定制研发生产的转变。因此，公司需要在现有掌握的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持续的研发升级。本次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新技术的开发与掌握，尤其在连续化合成技术、生物合成技术等重点领域，从而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建涵盖植保、新材料以及医药等多个应用领域的产品产线。其中，啶草酮和单水氢氧化锂分别为公司植保和新材料定制生产板块的核心产品，该等商业化定制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助力了公司近年来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的增长。其余产品为公司管线储备产品，部分已进入中试阶段并实现一定收入。

其中：①啶草酮属于三唑啉酮类除草剂，广泛用于谷物、大豆、葡萄、马铃薯、棉花等多种作物。随着麦田杂草防治的需求增长以及依托于在全球众多市场的成熟推广经验，啶草酮市场进一步拓展。

②二氯异噁草酮的活性和作用机理与异噁草松相似，主要用于防除冬小麦田中的一年生阔叶杂草，于 2020 年首次在澳大利亚获得登记，预计该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市场前景较好。

③单水氢氧化锂主要应用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景气度以及三元材料高镍化的背景下，氢氧化锂市场需求旺盛，微粉级、无水氢氧化锂等高端品类成为众多厂商布局的重点。

④LTA、DAB、JB319、JB317、JB321 等产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相关内容。该等产品不仅涉及抗肿瘤药物、抗菌药

物、抗炎剂等医药领域，还包括杀虫剂、电解液添加剂等植保、新材料领域，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与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侧重于公司相对成熟产品的产业化放大不同，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旨在实现更多早期产品管线的研发成果转化，包括较多临床阶段创新药物的高级中间体。该类药物适用的治疗领域广泛，若成功上市将带来较大的增长潜力。

综上，良好的产品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2、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才、客户资源、技术基础

从人才储备方面看，凭借多年来深耕定制生产行业和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客户的经验，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公司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大多拥有十到二十年以上的精细化工行业经验，在技术、生产、市场和管理上均有着深厚的经验积累和理解。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

从客户资源看，公司凭借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高效的执行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定制生产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商业口碑和品牌形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主要跨国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与客户在研发和生产供应链的深度融合。

从技术基础看，公司技术储备雄厚，集成掌握了一系列精细化工重要领域的核心技术，在化学合成、工艺优化、工程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既能够确保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落地，又能为公司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

综上，发行人在人才、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能够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8-211496-04-05-637606	葫环审[2023]22号
2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2306-320656-89-01-362746	尚未取得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正在履行环评审批程序，预计取得相关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宝众宝达是一家立足于全球市场的定制生产服务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植保、新材料、医药知名企业覆盖研发、生产环节的高质量定制生产服务。

依托多年来深耕植保、新材料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以及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建立的国际化管理体系和服务理念，公司将抓住我国引领全球新兴经济体药物市场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紧跟全球植保、新材料、医药产业链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聚焦技术创新，助力更多客户解决并突破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优势业务的同时，重点聚焦植保、医药创新药、新材料等新产品从早期研发阶段到商业化阶段的定制研发生产，完善在产品开发、生产放大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努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以及未来具体发展计划

1、新生产基地建设

未来，公司将重点推进辽宁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建设，形成了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现代化程度较高的现有生产基地。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成为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实现定制生产业务扩张，迈向发展新阶段的关键一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优先保障公司核心产品以及部分相对成熟管

线产品的产能扩充。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除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植保、新材料、医药、动保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2、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与较多国际知名的植保、新材料、化工巨头和跨国药企直接或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包括 FMC、LIVENT、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体现。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以医药等领域的定制研发生产业务为重点的市场开拓力度，探索灵活的合作模式，以优质的服务和产品满足国际知名客户的定制需求。

短期内，公司将重点拓展现有已经开展了业务合作或开发活动的跨国客户，推进管线储备产品的开发，积累成功服务案例和行业口碑，争取未来二至三年与客户在现有基础上建立更加深入的定制生产和定制研发生产合作，承接或储备更多优质项目。

长期来看，首先，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植保、新材料定制生产领域的优势，着力培育医药领域，助力客户加快新药研发速度、优化制药工艺路线、降低药物生产成本，成为更多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伙伴。

其次，公司将积极推进植保、新材料板块从定制生产向定制研发生产转变，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以技术驱动实现业务链条向新产品研发环节的延伸，在助力客户新产品上市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最后，公司将建立管线产品储备-商业化落地的良性循环，形成从早期开发、临床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产品储备梯队，充分平衡不同阶段产品的风险与收益。

3、研发创新发展规划

公司擅长在既定的大方向技术路线下，通过技术和工艺的吸收、摸索和积累，将实验室工艺快速转化为具备可操作性的商业化生产路径。随着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新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不断向前期研发阶段延伸，公司

将承接更多处于临床试验或早期开发阶段的产品，其中多数为缺乏成熟工艺路线的复杂化合物。该类前期产品合成路线的打通，往往需要融入企业的自有技术成果以实现工艺突破，对企业的研发与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与客户在抗肿瘤药物中间体、抗菌药物中间体、神经药物中间体等多个新药细分领域开展合作，积累了一定的产品和研发经验。

未来，公司将重点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实施，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全新的研发实验室和工艺开发中心，引入先进的实验、分析、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加强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

依托于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司一方面将加快新产品孵化速度，适应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另一方面将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扩充并完善应用于各领域的技术库，除了在连续化反应技术以及生物合成技术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外，还将在工程技术、集成控制、自动化等领域进行革新。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需要一批优秀的研发、生产管理人才和项目执行人员，在实践中寻找技术突破口，将技术研发、设备管理和生产充分结合，以更好地服务于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因此，高技术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属于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稀缺性人力资源，其依赖于长期的从业经验积累。

为了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加大外部引进力度的同时也进一步完善内部培养机制，优化人才结构，构建高层次人才梯队。此外，公司将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团队的创新潜能和活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资本运作规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 and 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实施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进行收购兼并或产业整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

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2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宝众宝达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转贷、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及资金拆借的情形。转贷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之“3、与佩民公司的转贷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拆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付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如皋港医院	300.00	-	-	300.00	-
2021年度	如皋港医院	-	300.00	-	-	300.00
2020年度	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	200.40	-	8.08	208.48	-
	汪红梅	600.00	-	-	600.00	-

2019年12月19日，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已按照借款协议及时归还了本金并支付了利息。

2019年12月31日，为帮助银行完成个人银行存款任务，公司通过汪红梅存入银行6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月2日归还，该笔借款期限较短，故公司未计收利息。

2021年12月15日，如皋港医院向公司借款300万元用于购买医疗设备，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28日，该笔借款期限较短，故公司未计收利息，如皋港医院已按照借款合同及时归还了借款本金。

自2022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与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针对上述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通过个人账户、未入账现金收付公司款项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员工的个人账户、未入账现金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主要涉及收取化工原料处置款、收取废钢等废旧物资处置形成的现金收入、支付经营相关成本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未入账现金收取款项合计分别为355.82万元、277.85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4%、0.31%和0.00%，占比较小；支付经营相关成本费用1.00万元、67.91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

2020年和2021年，上述收取款项除用于支付上述公司经营成本相关费用外，主要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日常资金周转，未及时归还公司，导致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形成资金往来。截至2021年12月，上述涉及资金往来款项已全额归还，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因该事项形成的往来款项已结清。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整改规范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账户、未入账现金收付款项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严格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已于2021年停止通过个人账户、未入账现金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上述涉及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

②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未入账现金收付的款项相关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已纳入财务核算，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相关附加税等税金均已完成申报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没有因违反受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③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杜绝通过个人账户、未入账现金进行公司款项收支的情形发生。

3、公司原高管自行处置公司物资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原高管李某以公司需要将一定数量碳酸锂用于其他用途为由，将碳酸锂领出并自行处置，涉及处置碳酸锂合计 86 吨。李某在公司知悉并核实相关情况后离职。截至 2023 年 5 月，前述李某已将自行处置的碳酸锂全部返还。相关物料的数量、品质均已经客户确认，符合生产要求，并已按客户要求投入生产使用。

(2) 整改规范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成立专门团队分析此次事项的具体原因，并作出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修订相关制度并予以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物料出厂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物料持证出门的原则：

A.修订《物品出门证权限表》，对物料出厂时出门证的开具和审批的权限做出明确规定；

B.公司各职能部门需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负责物品出门证的申请、审批和出具，物品出门证审批人需对物品出门信息的准确性、出门事由严格把关；

C.公司保安负责检查物品出门证的合规性，核对出门物品、数量与物品出门证是否相符，确认后方可放行。

②公司对仓储部、生产部等部门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规范了公司物

料流转管理。

③工艺部门加强日常的工艺巡查，由工艺员每天进行工艺巡查，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汇总。

④优化厂区物流运输道路附近的监控摄像头布局，对物流运输道路进行 24 小时监控，并安排专人定期备份摄像头数据。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共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专项证明	开具专项证明的政府部门
1	2020.7.3	通 02 环罚字 [2020]99 号	14#车间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取样口未安装监测平台	已缴纳罚款 4.4 万元并规范整改	是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	2021.5.27	(苏通) 应急罚 [2021]94 号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设备，且未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2、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3、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4、未按照规定制定粉尘清扫制度；5、未按规定上报 2020 年第四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6、未对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进行考核且未记录考核结果	已缴纳罚款 17.65 万元并规范整改	是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3	2021.12.28	(苏通) 应急罚 [2021]295 号	1、17 号氢氧化锂车间四楼 B40617 罗茨风机电机机壳保护接地接到穿线管，未接到 PE 接地扁铁，接地错误；2、19 车间二楼 R3310B 旁 PTC 打料，打料位置未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设施，未配置打料操作规程，未设置防液体流散的设施	已缴纳罚款 2.75 万元并规范整改	是	
4	2022.5.17	(苏通如皋) 应急罚 [2022]121 号	1、14 号车间氯化氢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2、14 号楼氯气站应急器材 4 月份未点检	已缴纳罚款 2.16 万元并规范整改	是	如皋市长江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2023.5.24	皋江综合执法 罚决字 [2023]第 23003号	公司部分厂房设施未按照 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已缴纳罚 款 4.95 万 元并规范 整改	是	如皋市长 江镇综合 行政执法 局
---	-----------	------------------------------------	----------------------------------	--------------------------------	---	---------------------------

注：根据第 5 项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对公司部分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具体如下：（1）公司 1#主门卫、1B#二道门监控及主控室、3#厕所等部分厂房设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南通市城管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2）公司未按照规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距今已超过两年时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就 2020 年以来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规范整改了相关行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资金往来情形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金拆借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宝众宝达。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流程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且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且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各层级经营管理机构，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继两家公司曾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近或相似的情形，但上述两家公司长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上海盟继已于 2022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近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香港瑞华	控股股东	投资控股
2	盛始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3	南通宝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4	南通华灵贸易有限公司	陈华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5	上海盟继	陈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6	上海汇持	陈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
7	上海持淼	陈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8	上海持厚	陈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9	上海宝彝	陈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10	RIGHT SOLUTION	陈荣、陈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11	如皋市逸鸿食府	陈荣、陈华之母亲胡琴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未实际开展经营
12	POTENT EAGLE LIMITED	陈荣、陈华之母亲胡琴妹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安排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琴妹	陈荣、陈华之母亲，通过香港瑞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王晟（KATHY CHENG WANG）	王琳（LIN WANG）之女，陈荣、陈华之妹，通过香港瑞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陈娇（NINA CHEN）	王琳（LIN WANG）之女，陈荣、陈华之妹，通过香港瑞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施建刚	通过岩马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2、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瑞华，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基本情况”。香港瑞华的控股股东为盛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HRIVE U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荣	225	22.50%
2	陈华	225	22.50%
3	胡琴妹	200	20.00%
4	王琳（LIN WANG）	150	15.00%
5	王晟（KATHY CHENG WANG）	100	10.00%
6	陈娇（NINA CHEN）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由于陈娇（NINA CHEN）未成年，其所持有的盛始公司股份暂登记在其监护人王琳（LIN WANG）名下。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第 1 项关联法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岩马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辽宁宝众宝达、1 家参股子公司中皋万泰一期和 1 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

的简要情况”。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宝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南通华灵贸易有限公司	陈华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盟继	陈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汇持	陈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持淼	陈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持厚	陈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宝犇	陈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8	RIGHT SOLUTION	陈荣、陈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如皋市逸鸿食府	胡琴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POTENT EAGLE LIMITED	胡琴妹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策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浙江自贸区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晚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沈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孟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隆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上海礼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隆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时创农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沈隆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时创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沈隆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天目湖动物王国旅游有限公司	沈隆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达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达明及其配偶共同控制且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中博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朱伟娟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上海杨格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王意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安美服饰有限公司	王意的父亲控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池州市安之美服饰有限公司	王意的父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伟伟强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王意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王意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伟伟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王意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南通皋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海颖及其配偶共同控制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表中所列的关联方外，通过岩马投资间接持有宝众宝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施建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建平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宋恒立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李丰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22 年 11 月离任
4	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1 月注销
5	上海荣伟贸易有限公司	陈荣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6	上海荣腾化工有限公司	陈荣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7	上海荣腾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陈荣曾控制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21 年 10 月注销
8	上海荣华宝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陈荣、陈华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7 月转让
9	平潭候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隆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22 年 7 月注销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隆的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 年 10 月注销
11	上海万斛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沈隆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0 年 7 月注销
1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12.SH）	王志忠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020 年 8 月卸任
13	泽弘教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朱伟娟的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
14	浙江杨格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王意的父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15	上海赛福玻璃有限公司	王意的母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0 月注销

除上表中所列的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通过岩马投资间接持有 5%以上的股东施建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曾通过岩马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宋恒立、刘建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至 2022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陈荣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至 2021 年
	王维		2020 年至 2021 年
	陈荣	关联担保	2020 年
	陈荣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 年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收回本金	期末余额
本公司	陈荣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481.32	212.93	694.25	-
		2020 年度	132.32	749.00	400.00	481.32
	王维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497.20	-	497.20	-
		2020 年度	262.64	234.57	-	497.20

2020 年 4 月，陈荣曾因亲戚向其借款之需向公司借款 400 万元，陈荣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额归还该借款。报告期内，陈荣曾存在通过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收取化工物料处置款和废钢等废旧物资处置款等款项的情形，该部分资金由公司员工收取后，最终主要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支出等个人用途，陈荣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额归还了上述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办主任王维涉及的资金拆借系公司将部分款项以运输费、五金采购名义向外部供应商支付，并由该单位或第三方将资金转回至王维个人账户，公司拟用于发放员工薪酬福利。截至 2021 年 10 月，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额归还。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四）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2019 年，宝众宝达有限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汽车一辆，陈荣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租金总额	租赁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荣	宝众宝达有限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6.22	2019.9.11-2020.9.10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截至 2020 年 9 月，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自 2021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4.28	949.40	702.86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年，公司向陈荣出售一辆别克牌汽车，根据江苏宁价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宁价鉴字（2020）第NJ-01D20200039号），该车的评估价值为3.34万元，汽车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王维	-	-	497.20
其他应收款	陈荣	-	-	481.3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王琳（LIN WANG）	0.45	-	0.50
其他应付款	王维	0.72	-	-
其他应付款	陈华	-	0.06	2.88
其他应付款	陈荣	9.45	2.36	21.97
其他应付款	王志忠	-	0.02	-
其他应付款	王达明	3.44	-	-

（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佩民公司之间存在购销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上述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

关联方。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荣曾于 2016 年 10 月前持有上海佩民 30.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华曾从佩民公司股东方处收取 PC35 产品相关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佩民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与佩民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佩民公司	2022 年度	PC35	799.00	0.85%	0.90%
		塑料桶	10.20		
	2021 年度	PC35	478.83	0.54%	0.58%
		塑料桶	8.92		
	2020 年度	PC35	363.68	0.45%	0.50%
		塑料桶	1.92		

注：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为销售金额占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佩民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365.60 万元、487.75 万元和 80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54% 和 0.85%，占比较低。上述交易系公司与佩民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未来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佩民公司销售 PC35 产品。PC35 是一种水性材料，主要功能包括提高皮革涂层的耐水性、耐洗涤性、耐化学性和耐高温性能，提高水性印花涂层的耐水性、抗粘性、耐高温性。

PC35 产品自 2013 年开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华及其好友潘伟坚负责开拓并运营，发行人承担生产制造环节。该项目先后经历了实验室小试、中试试生产、批量验证性生产等阶段，直至 2018 年产品品质逐步稳定，2019 年实现商业化量产。

佩民公司系潘伟坚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根据其要求为其生产 PC35 产品并将产品销售给佩民公司，双方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定价。自 2019 年量产后，佩民公司将部分收益分享给了陈华。鉴于陈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为了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陈华已将报告期内收取的相关 PC35 项目收益退还，并由佩民公司将该款项转入公司，并不再从佩民公司收取任何相关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佩民公司销售 PC35 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注 （万元）	799.00	478.83	363.68
毛利额（万元）	155.45	68.30	110.36
毛利率	19.46%	14.26%	30.34%

注：销售收入包含陈华退回的项目收益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佩民公司参考市场售价、生产成本等因素确定 PC35 交易价格。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当期 PC35 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终端售价未充分反应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收取单位加工费有所下降，故毛利率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向佩民公司销售 PC35 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与佩民公司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佩民公司	2022 年度	乙醛	613.57	1.24%	0.48%
	2021 年度	乙醛	709.56	1.57%	0.68%
	2020 年度	乙醛	580.06	1.69%	0.82%
		托盘	127.04		

注：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为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佩民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07.10 万元、709.56 万元和 613.5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9%、1.57%和 1.24%，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0.82%、0.68%和 0.48%，占比较低。

由于乙醛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实控人与佩民公司合作时间 20 余年，双方存在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公司持续向佩民公司采购，双方根据成本加成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佩民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销售乙醛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佩民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乙	6,091	5,936	5,388

醛的价格（含税）①			
佩民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乙醛的价格（含税）②	6,100	5,810	5,300
差异率（①-②/②）	-0.15%	2.17%	1.66%

由上表可知，佩民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乙醛的价格与其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佩民公司采购乙醛系正常商业往来，未来将持续发生。

2020年，发行人出于产品包装储存及运输需要曾向佩民公司采购托盘，发行人向佩民公司采购托盘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与佩民公司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佩民公司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佩民公司	中国银行如皋港区支行	-	-	5,000.00

公司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转贷资金款项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构成体外循环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且公司已于2020年9月按合同约定全额归还了转贷相关的借款本金，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

2022年8月10日，贷款银行中国银行如皋港区支行出具《确认函》：“宝众宝达在我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七）《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

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通知该股东，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告知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审议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均已经履行了回避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其认为：“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股利分配做了原则性规定，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

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发行前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五、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故不存在该等情形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合同+销售订单”的方式向主要客户提供定制生产服务，框架合同约定双方合作的基本条款，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期及单价等通常以订单形式下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框架合同	唑草酮	以订单为准	2007.5.10-2025.12.31； 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2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框架合同	甲磺草胺	以订单为准	2009.1.15-2025.12.31； 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3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框架合同	异噁草松	以订单为准	2009.12.23-2025.12.31； 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4	LIVENT LITHIUM LLC、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氢氧化锂	以订单为准	2016.6.15-2024.12.31； 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框架合同约定双方合作的基本条款，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期及单价等通常以订单形式下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FMC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	框架合同	碳酸锂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21.1.1	履行完毕
2	LIVENT LITHIUM LLC	框架合同	碳酸锂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碳酸锂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4.12.31	正在履行

（三）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191286E200210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000.00	2020.2.12-2020.11.18	发行人/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91286D20091001）	发行人		3,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发行人/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91286D20120401）	发行人		5,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8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发行人/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91286D22060601）	发行人		5,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24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发行人/抵押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抵押方	抵押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履行状态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9128601 号）	发行人	7,17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抵押	2016.11.16-2026.11.16	正在履行

（五）其他重要合同

1、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FMC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签订《LETTER OF UNDERSTANDING》，基于双方签订的定制生产合同以及发行人现有的三条氢氧化锂产线，双方同意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为FMC建设氢氧化锂产线为其生产定制产品，预计新增产能为31,200吨/年。

2、2021年10月1日，发行人、辽宁宝众宝达与FMCAPI签订《MULTI-PARTY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各方就在辽宁生产基地生产唑草酮、甲磺草胺和广灭灵的情况进行评估。

3、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辽宁宝众宝达与FMCAPI签订《LETTER OF UNDERSTANDING》，各方约定：（1）发行人将于辽宁葫芦岛新建生产基地，以实现现有定制除草剂产品在新基地的生产落地；（2）发行人将在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同时在辽宁生产基地申请新生产经营资质，以确保不间断地向FMC供应产品；（3）FMC同意将年产1,200吨唑草酮、2,000吨甲磺草胺、4,000吨异噁草松、5,000吨F9600纳入辽宁生产基地立项申请。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存在一起侵权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外，但是相应诉讼纠纷于报告期内完结的民事公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及判决结果

2011年至2015年4月期间，多家公司将危险废物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张百锋运输或处置，其中涉及宝众宝达有限交由东台市奥凯化工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处置，后东台市奥凯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又交由张百锋处置的废酸 2,520 吨，张百锋通过运输船、槽罐船上私设的暗管排入河中，导致水体污染。2016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将发行人及其他 6 名被告诉至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其中认为发行人对东台市奥凯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废酸的行为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东台市奥凯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依法赔偿受其污染环境行为影响区域的修复费用。2016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6）苏 09 民初 1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台市奥凯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张百锋共同赔偿 2,268 万元，并承担连带责任。

随后，发行人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2016）苏 09 民初 117 号民事判决，改判发行人不承担任何环境侵权责任。2020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并出具“（2017）苏民终 365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结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11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 38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再审申请。

2、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支付赔偿款 2,268 万元。2021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9 执 231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2016）苏 09 民初 117 号民事判决，该案件已经终结。

3、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侵权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外，相应诉讼于报告期内完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管部门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发行人已依据判决书支付了相应民事赔偿费用，故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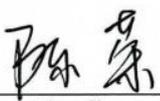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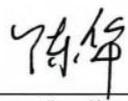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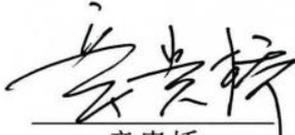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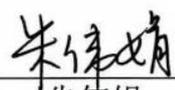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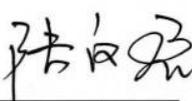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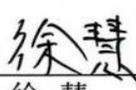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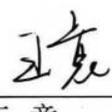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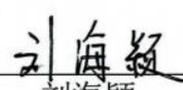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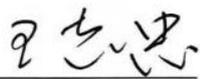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荣	 陈华	 王琳 (LIN WANG)
 沈隆	 章贵桥	 朱伟娟
 陆汉君		

全体监事签名：

 徐慧	 王意	 刘海颖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胜	 田昌明	 王达明
 王志忠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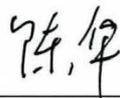


陈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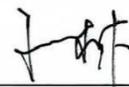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荣



陈华



王琳

(LIN WANG)

2023年6月2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笛雨

黄笛雨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双静

曾双静

廖玲

廖玲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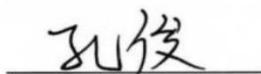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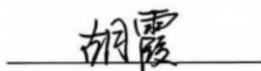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孔俊



胡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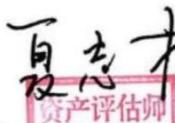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资产评估师
夏志才
34140023


资产评估师
周炯
3410001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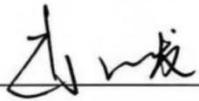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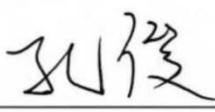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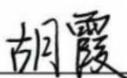

史少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11010130001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孔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俊
110100320166


胡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霞
11010032057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8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11010130001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俊
110100320166



胡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霞
11010032057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址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查阅地址

发行人: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粤江路 10 号

电话: 0513-87589888

传真: 0513-87580088

联系人: 王达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联系人: 曾双静、廖玲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

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达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具体事宜，协调和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收集、复核、整理、分析、披露信息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达明

联系电话：0513-87580158

电子邮箱：damon_wang@baozong-baoda.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瑞华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 年后，在出现下列情况：（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时本企业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

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 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胡琴妹、王晟 (KATHY CHENG WANG)、陈娇 (NINA CHEN)、王维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 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公司股东上海宝彝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

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公司股东岩马投资、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上海毓芯、蓝星智云、葫芦岛投资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公司股东中皋永元、棗泉化工、常州腾壬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与本承诺第 1 项锁定期相冲突时，遵循孰长原则）。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

通过岩马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沈隆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如适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上海宝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海颖、徐慧，高级管理人员田昌明、王达明、王志忠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也

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2) 本人在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适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瑞华承诺

(1) 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自身资金需求确定。

(3) 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机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岩马投资承诺

(1) 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以不低于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自身资金需求确定，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 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机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自身资金需求确定。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沈隆和高级管理人员田昌明、王达明、王志忠承诺如下：

(1) 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以不低于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自身资金需求确定，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

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承诺

1、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是指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陈荣、王琳（LIN WANG）、陈华；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4)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如果未能按照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造成投资者相关损失的，则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2) 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③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资金数额，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但十二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和/或现金分红的 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但如启动条件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④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至少每月薪酬的 20%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资金数额，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投资者损失。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提示性公告，并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5、相关当事人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香港瑞华承诺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将无条件遵守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②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方案、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适用）。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

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承诺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购回已转让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公司/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

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

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瑞华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规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

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瑞华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根据《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依据本人职责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2）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 同时,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 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 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及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 (LIN WANG) 承诺

(1) 如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人/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本单位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本单位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股东岩马投资、上海宝彝承诺

(1)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九)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本所将依据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果因本事务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导致本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

1、本公司现有股东为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荣、上海宝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蓝星智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中皋永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腾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漵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十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瑞华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单位愿意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单位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单位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6) 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单位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6)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三) 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如发行人因违反房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共同或单独地予以足额补偿，并保证无需发行人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十四)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依法

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贵桥、朱伟娟、陆汉君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聘任王达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董事和股东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1名独立董事。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陈荣、王琳（LIN WANG）、章贵桥组成，其中陈荣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1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章贵桥、陈荣、朱伟娟组成，其中章贵桥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陆汉君、章贵桥、王琳（LIN WANG）组成，其中陆汉君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伟娟、陆汉君、陈华组成，其中朱伟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起，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1,100 吨卡酚喹脞；600 吨唑草酮；2,000 吨二氯异噁草酮；1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100 吨 LTA；50 吨 DAB；300 吨 JB319；100 吨 JB317 及 100 吨 JB321 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及服务设施。

本项目为“辽宁生产基地（一期）年产 1,100 吨卡酚喹脞；1,200 吨唑草酮；4,000 吨异噁草松；5,000 吨二氯异噁草酮；30,877 吨副产物及辽宁生产基地（二期）年产 3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100 吨氨基锂等新材料、农药、兽药、化工品等产品及 99,585 吨副产物项目”的组成部分，建设规模充分考虑了工艺技术的成熟稳定以及市场容量、竞争和销售压力，满足生产稳定性及国内外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宝众宝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本项目计划用地 166,750 平方米，约合 250 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生产基地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取得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政府批复文件后，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管委会根据公司申请，在 30 日内办结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公司已与相关部门签署了明确的投资协议，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 109,562.4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99,107.90	90.46%
1.1	设备购置费	38,082.70	34.76%
1.2	安装工程费	7,361.40	6.72%
1.3	建筑工程费	24,761.50	22.60%
1.4	材料费及其他费用	28,902.30	26.38%
2	建设期利息	3,590.90	3.28%
3	铺底流动资金	6,863.60	6.26%
合计		109,562.4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开展分为七个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周期 (月)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艺包编制	3								
基础工程设计	3								
详细工程设计	5								
采购	9								
现场准备	1								
施工	11								
试运行及验收	2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葫环审[2023]22 号），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高浓废液及高盐废水。其中，普通生产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针对 COD 值较高的高浓废液，送至废液焚烧装置焚烧处理；高盐废水在车间集中蒸发除盐后送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厂区内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内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废气、废液/固废焚烧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导热油炉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废气主要分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针对有机废气，通过新建RTO装置，用于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针对酸性废气，采用二级填料塔喷淋碱洗后经车间单独设置的排气筒高点排放。

②废液/固废焚烧炉废气。焚烧装置共用一套烟气处理系统，针对废液/固废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采用二燃室升温、余热回收、SNCR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脱硫等一系列净化手段后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针对生化装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过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④导热油炉废气。由于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选用低氮燃烧器，正常情况下产生的烟气能够满足排放要求。

（3）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工艺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固废、废液焚烧装置产生的残渣及飞灰等。针对主要危险废弃物，部分通过新建固废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理，剩余部分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治理噪声：①选用低噪音设备；②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③将离心机等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④对较高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或加装消音器等；⑤对高压风机等强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

（二）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1、项目概述

为了缩短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的时间，推进公司工艺改进、技术突破的进程，增强公司在定制生产及定制研发生产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

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本项目拟重点进行两大方向的实验室技术与开发：一是大力培育植保、医药板块新产品，实现管线储备产品的技术成果转化，拓宽公司产品系列；二是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平台进行优化，开发包括微通道反应、管道式反应、床式反应、连续萃取、连续精馏等在内的连续化合成技术，以及以酶催化化学反应为代表的生物合成技术。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选址位于公司现有如皋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情况。公司拟在现有厂区新建综合研发大楼，设置实验室、试剂仓库、研发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2,520 平方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4,758.86	59.49%
1.1	工程建设费	882.00	11.03%
1.2	设备购置费	2,814.10	35.18%
1.3	安装工程费	539.00	6.7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3.76	6.55%
2	预备费用	211.75	2.65%
3	研发费用	3,029.39	37.87%
合计		8,000.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开展分为七个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周期 (月)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申报立项	6												
初步设计	6												
建筑物施工	15												

项目	周期 (月)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订购、进场	18												
设备安装与调试	15												
人员准备	12												
试运行	9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是研发过程中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环评程序，预计取得相关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0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1118号	如皋市长江镇开发区四号港东侧	149,793.28	26,893.37	工业用地/配电房、车间、油炉房、仓储、冷冻库、浴室、食堂、办公楼、质检楼等	出让/自建房		2056.5.31		抵押 ¹
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2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202室	22.86	93.90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57.8.2	发行人	-
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1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207室	22.86	93.90				2057.8.2		-
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2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208室	26.58	109.19				2057.8.2		-
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6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307室	22.86	93.90				2057.8.2		-
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1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308室	26.58	109.19				2057.8.2		-
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0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406室	22.86	93.90				2057.8.2		-
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9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407室	22.86	93.90				2057.8.2		-
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7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408室	26.58	109.19				2057.8.2		-
1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9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506室	22.86	93.90				2057.8.2		-
1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9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507室	22.86	93.90				2057.8.2		-
1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92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508室	26.58	109.19				2057.8.2		-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2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601室	26.58	109.19				2057.8.2		-
1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2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605室	26.58	109.19				2057.8.2		-
1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0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606室	22.86	93.90				2057.8.2		-
1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82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607室	22.86	93.90				2057.8.2		-
1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99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1幢608室	26.58	109.19				2057.8.2		-
1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9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2幢601室	22.79	109.33				2057.8.2		-
1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81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103室	16.02	92.98				2057.8.2		-
2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8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104室	16.38	95.09				2057.8.2		-
2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79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105室	16.38	95.09	商居/住宅			2057.8.2	-	
2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7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106室	16.02	92.98				2057.8.2	-	
2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7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201室	16.38	95.09				2057.8.2	-	
2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7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202室	15.92	92.40				2057.8.2	-	
2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7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203室	16.02	92.98				2057.8.2	-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5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204室	16.38	95.09				2057.8.2		-
2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5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205室	16.38	95.09				2057.8.2		-
2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5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206室	16.02	92.98				2057.8.2		-
2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9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207室	15.92	92.40				2057.8.2		-
3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208室	16.38	95.09				2057.8.2		-
3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3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301室	16.38	95.09				2057.8.2		-
3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3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302室	15.92	92.40				2057.8.2		-
3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31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303室	16.02	92.98				2057.8.2		-
3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3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304室	16.38	95.09				2057.8.2		-
3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2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305室	16.38	95.09				2057.8.2		-
3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2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306室	16.02	92.98				2057.8.2		-
3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2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307室	15.92	92.40				2057.8.2		-
3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1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308室	16.38	95.09				2057.8.2		-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22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401室	16.38	95.09				2057.8.2		-
4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21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402室	15.92	92.40				2057.8.2		-
4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8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403室	16.02	92.98				2057.8.2		-
4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8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404室	16.38	95.09				2057.8.2		-
4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1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405室	16.38	95.09				2057.8.2		-
4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1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406室	16.02	92.98				2057.8.2		-
4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2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407室	15.92	92.40				2057.8.2		-
4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1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408室	16.38	95.09				2057.8.2		-
4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501室	16.38	95.09				2057.8.2		-
4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502室	15.92	92.40				2057.8.2		-
4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503室	16.02	92.98				2057.8.2		-
5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504室	16.38	95.09				2057.8.2		-
5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505室	16.38	95.09				2057.8.2		-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5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2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506室	16.02	92.98				2057.8.2		-	
5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507室	15.92	92.40				2057.8.2		-	
5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3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508室	16.38	95.09				2057.8.2		-	
5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2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601室	16.38	95.09				2057.8.2		-	
5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19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602室	15.92	92.40				2057.8.2		-	
5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29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603室	16.02	92.98				2057.8.2		-	
5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3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604室	16.38	95.09				2057.8.2		-	
5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39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605室	16.38	95.09				2057.8.2		-	
6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3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606室	16.02	92.98				2057.8.2		-	
6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1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607室	15.92	92.40				2057.8.2		-	
6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41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608室	16.38	95.09				2057.8.2		-	
6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4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101室	18.49	110.03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57.8.2	-
6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4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102室	15.9	94.62						2057.8.2	-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3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103室	15.9	94.62	商居/住宅			2057.8.2		-
6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32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104室	15.53	92.42				2057.8.2		-
6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31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105室	15.47	92.05				2057.8.2		-
6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3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106室	15.9	94.62				2057.8.2		-
6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6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201室	18.49	110.03				2057.8.2		-
7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6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202室	15.9	94.62				2057.8.2		-
7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29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203室	15.9	94.62				2057.8.2		-
7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7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204室	15.53	92.42				2057.8.2		-
7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6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205室	15.47	92.05				2057.8.2		-
7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2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206室	15.9	94.62				2057.8.2		-
7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5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301室	18.49	110.03				2057.8.2		-
7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5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302室	15.9	94.62				2057.8.2		-
7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5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303室	15.9	94.62				2057.8.2		-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7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169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304室	15.53	92.42				2057.8.2		-
7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85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305室	15.47	92.05				2057.8.2		-
8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8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306室	15.9	94.62				2057.8.2		-
8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59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401室	18.49	110.03				2057.8.2		-
8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57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402室	15.9	94.62				2057.8.2		-
8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5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403室	15.9	94.62				2057.8.2		-
8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5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404室	15.53	92.42				2057.8.2		-
8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52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405室	15.47	92.05				2057.8.2		-
8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6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406室	15.9	94.62				2057.8.2		-
8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51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501室	18.49	110.03				2057.8.2		-
8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61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502室	15.9	94.62				2057.8.2		-
8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62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503室	15.9	94.62				2057.8.2		-
9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6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504室	15.53	92.42				2057.8.2		-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9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6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505室	15.47	92.05				2057.8.2		-
9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66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506室	15.9	94.62				2057.8.2		-
9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68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601室	18.49	110.03				2057.8.2		-
9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70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602室	15.9	94.62				2057.8.2		-
9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71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603室	15.9	94.62				2057.8.2		-
9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7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604室	15.53	92.42				2057.8.2		-
9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72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605室	15.47	92.05				2057.8.2		-
9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34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5幢606室	15.9	94.62				2057.8.2		-
9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101室	16.38	95.09				2057.8.2		-
10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082号	如皋港水清华庭3幢102室	15.92	92.40				2057.8.2		-

注1：该项不动产涉及的抵押担保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四) 担保合同”。